東北邊疆檔案文獻叢書

中國邊疆史地研究中心
遼寧省檔案館 合編

# 東北邊疆檔案選輯

（清代 民國）

（三五）

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

東北邊疆檔案文獻叢書

中國邊疆史地研究中心
遼寧省檔案館
合編

# 東北邊疆檔案選輯（一二五）

（清代　民國）

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桂林

# 目録

## 外交


臨江縣前知事張克湘為日本欲在臨江強行設領經過情形事給奉天省長莫德惠呈文
民國十六年五月二十日 …… 一

駐撫順日本警察署長中尾大次郎為撫順縣公署要求引渡柏冠五事給撫順縣知事李濟東函復
昭和二年五月二十日 …… 一七

日駐奉總領事吉田茂為請拍賣日東洋拓殖會社不予發給新照之擔保土地事給奉交涉署長高清和照會
昭和二年五月二十三日 …… 二〇

日駐奉總領事吉田茂為日守備隊在沈陽縣于洪屯地方建立紀念碑事給奉天交涉署長高清和照復
昭和二年五月二十四日 …… 二三

署開原縣知事洪敬銘為駐鐵嶺日領擅自在開原八棵樹設所派警事給奉天省長呈文
民國十六年五月二十五日 …… 三四

奉天交涉員署為日本東洋拓殖會社變賣遼源等處擔保土地屬私人債務關系事給日駐奉總領事吉田茂照復
民國十六年五月二十八日 …… 四一

外交部為日領謂在臨江設領已函商妥協各節并無其事事給奉天特派交涉員指令
民國十六年五月二十八日 …… 四三

臨江全境拒絕日領請願團為日副領事田中作率人強行占房設領引起萬人公憤事給奉天省長等電
民國十六年五月二十九日 …… 四四

署沈陽縣知事恩麟為日少將齋滕恒率軍官擅入縣境窺測事給奉天交涉署署長呈文
民國十六年五月三十日 …… 四八

奉天特派交涉員高清和為日本擬在臨江強行設領并在鴨江對岸陳兵示威事給奉天省長公署呈文
民國十六年五月三十一日……五〇
東邊道尹兼安東交涉員為抗議日欲強行在臨江設領館事與日駐安東領事問答筆錄
民國十六年五月三十一日……五三
奉天省長公署為迅即交涉阻止日在臨江設領及撤去鴨江對岸日兵事給奉天特派交涉員訓令
民國十六年五月三十一日……五七
奉天交涉員署為即時從臨江調回田中作并撤去鴨江對岸日兵事給日駐奉總領事吉田茂照會
民國十六年五月三十一日……六〇
日駐奉總領事吉田茂為在臨江設領事分館計劃不能變更事給奉天交涉署長高清和函復
昭和二年六月三日……六四
臨江縣知事袁葆真為日本欲強行在臨江設領館并挂旗攝影事給代奉天警務處長陳奉璋電
民國十六年六月四日……六七
奉天交涉員署為速將田中作從臨江及將鴨江對岸日兵撤回事給日本駐奉總領事吉田茂照會
民國十六年六月六日……七四
奉天交涉員署為日軍官擅入沈陽縣境内窺測事給日駐奉總領事吉田茂照會
民國十六年六月六日……七六
撫順縣公署為柏冠五供認協同張鴻榜逮捕穆德昌及日不得越境捕人事給日本駐撫順警察署函
民國十六年六月六日……七七
奉天交涉員署為催辦安東大連等關所屬地日人交納進口附加税事給日駐奉總領事吉田茂照會
民國十六年六月六日……八一
撫順縣公署為請迅將柏冠五斥革引渡過縣究辦事給日本駐撫順警察署長中尾大次郎函
民國十六年六月七日……八四

日駐奉總領事吉田茂為金州伊滕飛機制作所擬實行金州長春間試驗飛行事給奉天交涉署長高清和照會
昭和二年六月九日……八七
奉天省長公署為日在臨江設領勿稍讓步事給奉天特派交涉員訓令
民國十六年六月十一日……九三
日駐奉總領事吉田茂為征收進口貨物附加稅事給奉天交涉署長高清和函復
昭和二年六月十一日……九五
署梨樹縣知事臧爾壽為日守備隊在太平溝附近槍殺兩名中國無名男子事給奉天交涉員署呈文
民國十六年六月十三日……九八
東邊道尹兼安東交涉員邴克莊為日本擬在臨江設領交涉情形事給奉天省長呈文
民國十六年六月十四日……一〇四
奉天交涉員署為請轉飭日本商民從速繳納進口附加稅事給日駐奉總領事吉田茂照會
民國十六年六月十六日……一一七
日駐奉代總領事蜂谷輝雄為日本東洋拓殖會社擔保抵押土地新照事給奉天交涉署長高清和照會
昭和二年六月十七日……一一九
署撫順縣知事李濟東為日守備隊無故槍殺縣民佟玉林事給奉天交涉署長高清和呈文
民國十六年六月十七日……一二三
日駐奉代總領事蜂谷輝雄為日駐撫順守備隊槍殺佟玉林事給奉天交涉署長高清和照會
昭和二年六月十八日……一二五
奉天交涉員署為迅即轉飭安東領事將田中作撤離臨江事給日駐奉代總領事蜂谷輝雄照會
民國十六年六月十八日……一二九
奉天交涉員署為日守備隊在梨樹縣太平溝槍殺兩名中國無名男子事給日駐奉總領事照會及梨樹縣指令
民國十六年六月二十三日……一三二

奉天省長公署為日本在臨江強行設領事給國務院外交部代電
民國十六年六月二十五日 …… 一三四
日駐奉代總領事蜂谷輝雄為日守備隊在梨樹縣太平溝槍殺兩名中國無名男子事給奉天交涉署照復
昭和二年六月二十七日 …… 一三七
奉天交涉員署為請查明日守備隊槍殺佟玉林真相事給日駐奉總領事吉田茂照會及給撫順縣知事指令
民國十六年六月二十七日 …… 一三九
日駐奉代總領事蜂谷輝雄為抄送東洋拓殖會社奉天支店在遼源縣抵押土地目錄事給奉天交涉署照會
昭和二年六月二十八日 …… 一四一
日駐奉代總領事蜂谷輝雄為日守備隊槍殺佟玉林屬正當防衛事給奉天交涉署長高清和照復
昭和二年六月二十九日 …… 一四五
日駐奉代總領事蜂谷輝雄為請迅速嚴飭稅捐局停止征收進口貨物附加稅事給奉天交涉署長高清和照會
昭和二年六月三十日 …… 一四八
奉天交涉員署為日守備隊槍殺佟玉林應從優給予恤金事給日駐奉總領館照會
民國十六年七月五日 …… 一五一
奉天省長公署為轉復日駐奉總領事進口貨物附加稅系補征在海關偷漏之附加稅事給奉天特派交涉員訓令
民國十六年七月六日 …… 一五三
奉天交涉員署為日守備隊在沈陽縣于洪屯擅立紀念石碑轉飭克日撤除事給日駐奉總領事館照會
民國十六年七月九日 …… 一五五
奉天交涉員署為東洋拓殖會社請將丈放遼源等縣土地新照發交或土地變價抵債事給日駐奉總領事館照復
民國十六年七月十一日 …… 一六二
日駐奉代總領事蜂谷輝雄為日軍在沈陽縣于洪屯建立紀念碑事給奉天交涉署長高清和照會
昭和二年七月十四日 …… 一六四

國務院為外交部與日本交涉日欲在臨江設領情況事給奉天省長莫德惠電
民國十六年七月十五日……一六七
日駐奉總領事吉田茂為日守備隊槍殺佟玉林事給奉天交涉署長高清和照會
昭和二年七月二十六日……一七〇
奉天交涉員署為萬勿率兵強行在臨江設領事給日駐奉總領事吉田茂照會及臨江縣知事代電
民國十六年七月二十八日……一七三
臨江縣知事袁葆真等為嚴加防範日在臨江設領事給奉天省長等電
民國十六年七月二十九日……一七五
山本條太郎松岡洋右為其分別就任滿鐵社長副社長事給奉天省長函
民國十六年七月二十九日……一七八
奉天省長公署為抄發東邊道尹邴克莊為日人擬持械強行過江設領代電事給奉天特派交涉員指令
民國十六年七月二十九日……一七九
奉天省長公署為抄發安東警察廳為日守備隊槍殺三名築堤工人呈文事給奉天特派交涉員指令
民國十六年七月三十日……一八三
日駐奉總領事吉田茂為中日關系事給奉天省長莫德惠備忘錄
民國十六年七月三十一日……一八九
奉天省長莫德惠為收到中日關系備忘錄事給日駐奉總領事吉田茂函復
民國十六年八月一日……一九三
奉天交涉員署為日欲在臨江設領事給日駐奉總領事吉田茂照會
民國十六年八月一日……一九五
日駐奉總領事吉田茂為駐安東日守備隊槍殺三名中國築堤工人事給奉天交涉署長高清和照復
昭和二年八月二日……一九七

奉天交涉員署為速即停止在臨江強行設領事給日駐奉總領事吉田茂照會
民國十六年八月二日……一九九

奉天交涉員署為嚴懲槍殺佟玉林凶手及厚給恤金事給日駐奉總領事吉田茂照復
民國十六年八月二日……二〇一

奉天交涉員署為駐安東日守備隊槍殺築堤工人事給日駐奉總領事吉田茂照會
民國十六年八月三日……二〇九

日駐奉總領事吉田茂為日守備隊槍殺佟玉林斷難承認事給奉天交涉署長高清和函復
昭和二年八月四日……二一一

日駐奉總領事吉田茂為轉送日本航空株式會社自大連奉天間進行學術飛行計劃書事給奉天交涉署照會
昭和二年八月九日……二一三

奉天省長公署為日領詢問征收進口附加稅根據理由事給奉天特派交涉員指令
民國十六年八月十二日……二二三

奉天市政公所為日本商民與中國商民訂定租典房地契約應注明遵守市政公所章程事給奉天交涉員署函
民國十六年八月十三日……二二四

奉天交涉員署為省長指令征收進口附加稅理由事給日駐奉總領事吉田茂照復
民國十六年八月十六日……二二七

奉天交涉員署為贊同中日商民訂定典租房地契約應注明遵守市政公所章程事給奉天市政公所復函
民國十六年八月十七日……二二九

奉天省長公署為臨江縣電呈與日方面晤交涉臨江設領情形事給奉天特派交涉員訓令
民國十六年八月十八日……二三一

奉天省長公署為抄發中國特準日本國飛機在大連奉天間飛航臨時辦法事給奉天特派交涉員訓令
民國十六年八月二十五日……二三七

奉天交涉員署為秉公辦理駐安東日守備隊槍殺中國築堤工人事給日駐奉總領事吉田茂照會
民國十年八月二十八日 …… 二四五

奉天交涉員署為準日本航空株式會社在大連奉天間進行學術研究飛行事給日駐奉總領事吉田茂照復
民國十六年八月三十一日 …… 二四七

鐵嶺縣為日軍損壞奉天長途電話綫事給鐵嶺交涉局咨文
民國十六年八月三十一日 …… 二四八

鐵嶺交涉局局長史久騄為日軍演習擊斷長途電話綫事給日駐鐵嶺領事田中莊太郎照會
民國十六年九月二日 …… 二五〇

奉天交涉員署為日警署延不引交華民穆德昌事給撫順縣知事指令
民國十六年九月二日 …… 二五一

署梨樹縣知事臧爾壽為日守備隊在軋葫蘆泡附近殘殺三名華人事給奉天交涉員署呈文
民國十六年九月三日 …… 二五二

日駐鐵嶺領事田中莊太郎為日軍演習擊壞長途電話綫事給鐵嶺交涉局長史久騄函復
昭和二年九月五日 …… 二六〇

奉天省長公署為伊滕飛機製作所金州出張所擬在金州長春試驗飛航臨時辦法事給奉天特派交涉員訓令
民國十六年九月五日 …… 二六二

署梨樹縣知事臧爾壽為日守備隊在軋葫蘆泡又槍殺一名華人事給奉天交涉署呈文
民國十六年九月十四日 …… 二七三

奉天交涉員署為請徹底查辦日守備隊無故槍殺佟玉林事給日駐奉總領事吉田茂照復
民國十六年九月十四日 …… 二七七

日駐奉總領事吉田茂為日守備隊槍殺佟玉林并無絲毫不法行為事給奉天交涉署長高清和照復
昭和二年九月二十二日 …… 二七九

東北無綫電長途電話監督處為附送駐鐵嶺日軍毀壞長途電話綫清單事給鐵嶺交涉局函
民國十六年九月三十日 …… 二八一

日本駐撫順警察署長中尾大次郎為柏冠五張鴻榜與本署毫無關系事給撫順縣知事函復
昭和二年十月四日 …… 二八五

奉天交涉員署為日守備隊在軋胡蘆泡附近槍殺三名華人事給日駐奉總領事照會及給長春交涉員署函
民國十六年十月六日 …… 二八八

鐵嶺交涉局長史久駿為東北無綫電長途電話監督處開列日軍射斷長途電綫清單事給日駐鐵嶺領事照會
民國十六年十月十二日 …… 二九〇

奉天交涉員署為滿鐵會社改築松樹萬家嶺間鐵路用地當地人民一致否認事給日駐奉總領事吉田茂照復
民國十六年十月十五日 …… 二九一

東邊道尹兼安東交涉員邴克莊為日本欲在臨江強行設領及進行交涉情形事給奉天省長呈文
民國十六年十月十七日 …… 三〇三

日駐鐵嶺領事田中莊太郎為日軍演習射斷長途電話綫事給鐵嶺交涉局長史久駿函復
昭和二年十月二十五日 …… 三一八

奉天交涉員署為嚴密偵查張鴻榜柏冠五是否被日人解職事給撫順縣知事訓令
民國十六年十一月十日 …… 三二〇

日駐奉總領事吉田茂為日守備隊在梨樹縣葫蘆泡附近槍殺三名華人事給奉天交涉署長高清和照復
昭和二年十一月十九日 …… 三二三

奉天省城商埠警察局局長張漢威為日本僑民請求速施滿蒙政策等日人動態事給奉天省長密報
民國十六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 三二五

日駐奉總領事吉田茂為日守備隊在梨樹縣廟子溝射殺一無名華人事給奉天交涉署長高清和照復
昭和二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 三二七

安奉鐵路警察局長張成善為日人在鳳城劉家河驛越界埋立石灰樁侵占民地事給奉天省長劉尚清呈文
民國十六年十一月二十八日……三二九
日駐奉總領事吉田茂為要求退還石炭輸入附加稅款事給奉天交涉署長高清和照會
昭和二年十二月八日……三三四
日駐赤峰代領事中根直介為赤峰郵局暫停郵送包裹事給熱河特派交涉員裴子晏照會
昭和二年十二月十六日……三四二
吉長道尹兼長春交涉員公署為日本守備隊在梨樹縣屬廟臺溝槍殺華人案往來函件事給奉天交涉署函
民國十六年十二月十七日……三四五
熱河交涉署長裴子晏為赤峰郵局暫停郵寄物件事給日駐赤峰代領事中根直介照復
民國十六年十二月二十四日……三六九
臨江縣知事袁葆真為鮮岸日守備隊過界捕毆我警官事給奉天省長公署等電
民國十六年十二月二十四日……三七〇
臨江縣知事袁葆真為日軍重傷警官趙文成并扣押巡長劉寶琪事給東三省交涉總署等電
民國十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三七三
奉天交涉員署為即釋回臨江縣巡長劉寶琪事給日駐奉總領事吉田茂照會及給臨江縣知事袁葆真電
民國十六年十二月二十六日……三七六
臨江縣知事袁葆真為向日交涉嚴懲肇事日軍隊長及賠償醫藥費事給奉天省長公署等電
民國十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三八〇
奉天交涉員署為日守備隊制造借口槍殺華民事給日駐奉總領事吉田茂照會
民國十六年十二月三十日……三八二
日駐奉總領事吉田茂為日守備隊毆傷中國臨江縣大栗子溝巡長事給奉天交涉署長高清和函
昭和二年十二月三十日……三八五

奉天交涉員署為日守備隊毆傷臨江縣巡長應予謝罪道歉事給日駐奉總領事吉田茂照會
民國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三八七
東邊道尹邴克莊為報告任內中日間已決未決交涉案件事給奉天省長呈文
民國十六年……三八九
熱河交涉員署為赤峰郵局仍照常郵寄包裹事給日駐赤峰代領事中根直介照會
民國十七年一月六日……四一〇
日駐赤峰代領事中根直介為外地郵物不能送達當地事給熱河特派交涉員裴子晏照會
昭和三年一月七日……四一一
日駐奉代總領事蜂谷輝雄為否認駐朝日守備隊拘禁臨江縣大栗子溝警官事給奉天交涉署長高清和函復
昭和三年一月七日……四一四
日駐奉代總領事蜂谷輝雄為駐朝鮮中江鎮日守備隊過界拘捕臨江縣巡官事給奉天交涉署長高清和函復
昭和三年一月九日……四一八
奉天交涉員署為嚴懲日守備隊越界捕毆我警官凶手事給日駐奉代總領事蜂谷輝雄照會
民國十七年一月十三日……四二〇
奉天交涉員署為請轉飭商埠日本僑民照納房捐事給日駐奉代總領事蜂谷輝雄復函
民國十七年一月二十一日……四二八
奉天交涉員署為轉抄沈陽撫順本溪三縣民國十六年度人口戶數清單事給日駐奉代總領事蜂谷輝雄復函
民國十七年二月二日……四三〇
奉天遼沈道尹佟兆元為二五附稅大連安東兩關迄未實行僅營口設處征收實屬影響商業事給奉天省呈文
民國十七年二月四日……四三二
奉天省長公署為日方藉口抗阻大連安東兩關征收進口貨物二五附加稅事給奉天交涉員署指令
民國十七年二月十八日……四三七

奉天交涉員署為請從速轉飭大連安東兩關日本商民繳納進口附加稅事給日駐奉代總領事蜂谷輝雄照會
民國十七年二月二十二日……四三九
日駐赤峰代領事中根直介為華峰公司售與隆興公司之土地被熱河都統署奪回事給熱河特派交涉員照會
昭和三年二月二十二日……四四二
日駐奉代總領事蜂谷輝雄為安東大連兩關本館無權轉飭繳納進口附加稅事給奉天交涉署函復
昭和三年二月二十三日……四四七
署沈陽縣知事恩麟為日兵故意槍殺甲長姜慶財等勘驗情形事給奉天特派交涉員高清和呈文
民國十七年三月一日……四五〇
奉天省長公署為日本守備隊與開原鄉團冲突事給奉天特派交涉員指令
民國十七年三月二日……四六〇
奉天交涉員署為日駐奉守備隊擬進行警備演習事給撫順縣知事訓令
民國十七年三月二日……四七〇
奉天交涉員署為不可一再推諉令日本商民交納進口附加稅職責事給日駐奉代總領事蜂谷輝雄照會
民國十七年三月六日……四七三
奉天交涉員署為日兵故殺沈陽縣甲長姜慶財等人事給日駐奉代總領事蜂谷輝雄照會
民國十七年三月八日……四七五
日駐奉代總領事蜂谷輝雄為無須強令日本商民交納進口附加稅之理由事給奉天交涉署長高清和函
昭和三年三月九日……四七八
奉天交涉員署為應按開列條件圓滿解決日兵故殺沈陽縣甲長姜慶財等人事給日駐奉代總領事照會
民國十七年三月十日……四八二
日駐奉代總領事蜂谷輝雄為奉天醒時報刊發日本守備隊慘殺保甲長丁希取締事給奉天交涉署照會
昭和三年三月十九日……四八四

一二 日駐赤峰代領事中根直介為恢復保全匯興公司財產權利事給熱河特派交涉員張子旻照會
昭和三年三月二十日 …… 四八九

呈為拒絕日本擬在臨江設立領事分館並勸阻請願團暫停遊行經過各情形請

鑒核事竊據警所報告於本年三月二十七日有鮮岸日警察署警部李鳳來同譜

譯森本到警所聲稱日本外務省發表在臨江設領事貴國張上將軍已許可如

不願新人前來由敝人提前擔任望貴所長許可再商張監督等語當答不但

此事未奉命令而警察官亦無互商之權能我

張上將軍代表本國十數省軍政等權以內外國家情形揣測亦決無許可添設

領事之事查鴨江自中日新協定以來取締韓人已著成效日側竟不感謝反提再

設侵權官吏於我領土亦屬非理決無許可之必要等情該警部聞言面生愧色而

去等情前來越一日李警部又帶森本到縣求見知事聲述前情當答未奉命令絕對不能承認苟來强設必予以相當對待想如通化等縣事實上設立則萬不可能渠見口氣不佳改稱係得諸報紙傳聞究竟設立與否尚不可知緣是未便張皇報告迨四月二十日該警部又到我警所持有名片上書副領事五等嘉禾章田中作已到中江鎮擬來拜訪請定日期當由所長問何處領事渠言安東等語遂告知准來與否聽信答覆比所長到縣報告知事當令毛巡官於二十一日過江答覆田中作來正式照會証明其係何處領事並到此何事再定見否誠以李警部先有設領之說而田中作名片只書副領事不註明地名殊令人生疑恐

其即係來臨設領之領事故特别查詢以免見後惹起多少糾紛詎田中作未及答覆即於二十二日令其館員齋籐孫治携同李警部先後到警所縣署求見知事與所長均被拒絶旋到交涉佐治員處候至數時亦未得見始憤憤過江當晚早三鐘時接東邊道尹養電開張知事肴密駐安東日副領事田中作等持照前往該縣遊歷仰妥為招待并飭嚴密監視行動勿任久留為要道署養等因奉此同時又接安東日領事岡田養電開縣公署張知事鈞鑒查鴨綠江上流沿岸之中日經濟關係近年頗加緊密兩國之貿易亦甚為增進故此敝國政府現擬在臨江縣開設安東領事館帽兒山分館已派

副領事田中作及隨員若干名前往貴地調查各般事情以資開館於三月十七日駐燕敝國芳澤公使業經函照貴國外交部暨北京及奉天側要人等之諒解在案敝領事現除知照東邊道尹兼安東交涉員之外專誠電知貴知事該員等到境之後懇請特別照料並保護以使厚誼駐在安東日本領事岡田養等情查此兩電迥不相符則日方顯有欺騙地方官民冀圖事實上設立領館之意已可概見故該電雖稱已得我外部及京奉側要人之諒解亦不之信乃一面打定主意不見長官命令無論如何誘迫絕不准行一面電請道尹示遵二十四日該館員齊籐孫治等自來求見知事當令交涉佐治員董敏舒轉

告設立領館敝知事未奉長官命令絕不准行等語去後該館員始而謂來調查開館否尚不能定貴監督為何不見告以設領未奉命令即來調查設領之事亦不准行繼而謂來調查經濟貴監督能不給見乎告以道尹給發遊歷護照貴領事岡田竟來調查開館之電是田中作前來任務已經証明則所領遊歷護照已嫌詐欺今又改稱調查經濟即仍稱前來遊歷敝知事不請示長官亦不能予以接見自干法紀況貴領事電稱設領已得我外部及京奉側要人之諒解何不逕請我長官速來命令而後公開調查設立領館也而必使敝知事聽貴領事一面之詞准調查准設領不惟天地間無此情理亦

從未聞國際間有此離奇交涉云云該館員等遂為之語塞而去二十五日該館員等又來縣著氣勢愈洶當稱如仍不准見即須給與正式公函說明不見理由渠好攜帶回國若不准見又不給函便要如何如何云云知事仍令董交涉佐治員轉告信倒能給惟不見理由昨已說明無再給信必要至求見一層敝知事仍無准行之權能該等縱要如何無理取鬧亦非所懼蓋敝知事因未奉令不准設領不予接見縱有多大犧牲尚不失為守法官吏愛國男子若聽貴國強在臨江設立事實上之領事不惟受國法之懲處我所不為即或可邀寬免受良心之制裁亦我所絕對不為者也總之今日之事敝知

事對於貴副領事田中作空空洞洞無所謂拒絶與歡迎不過敝知事作事所以為依據者法律命令而已今貴國外務省擬在臨江設立領事分館既為國法所不許而敝知事又未奉到命令貴領事想事實上强行設立問法問心我均絶對不能准行假如我朝奉准設之命令夕即可開會歡迎豈止接見好在貴領事電稱已得我外部及京奉側要人之諒解請來命令猶有何難何取使敝知事堅持守法之見不予通融徒傷私人情感無濟於事乎該館員等又為氣奪怏怏而去當日奉到道尹敬電開張知事吳所長梗電均悉（所長因知事二十三日同時接駐省撤任之電意為不能再管交涉之事故逕

電道尹請示辦法日側擬在該縣設立分館未有省令決難通融應嚴詞拒絕勿庸再行請示並飭吳所長傳諭商民不得租賃房屋所持之護照與事實不符應速勸其出境仰即遵照辦理道署敬等因奉此乃即召集農商學各會長到署告以知事已於二十三日接駐省來電撤任余以交涉緊急國權攸關未敢因去生懈致喪國權三日以來據理力爭戢彼野心在彼雖未得逞在我大難方長近有杜某密報李警部日昨來臨聲稱日本在臨江設立領事求民先行密租房屋謝金票二千元租價此講奉票 彼付金票餘利統歸代租之人並在領館委以相當差事云云當令暫不推卻藉

資偵探凡我商民均應激發天良不租房屋不為日人作倀請各會長傳諭商民莫貪小利致生重大糾紛旋於二十七日郵局之郵差到我警所詢問有通化領事館郵寄帽兒山（日人呼臨江為帽兒山）領事分館各種信件究竟有無領事館之設以便退遞等語當令稍緩退回遂函郵局祈將領館各信件之封皮抄送以憑查核去後旋接復函開（一）在帽兒山日本分館收通化日本總領事館分館（二）在帽兒山日本領事分館御中收通化總領事館分館（三）臨江縣日本領事分館警察署長齊藤孫治殿在通化日領署王育普四月二十二日（四）臨江縣帽兒山日本領事館齊藤孫治樣通化日領事館等情查日側認為

在臨設領事實上已經成立至此已足証明並據密探報告李警部準於次日來臨再為密租房屋至日果至商民聞之一時憤不可遏乃結團遊行到縣請願並面質李警部為何以重金密租我房屋偷設領館鬼鬼祟祟有如竊盜乃亡國人民（李係韓人）奴臣成性敢來誘我人民密租房屋誠屬可恨云云該警部無言可答當令區官率警協同農商會長將該警部送出城外鼠竄而去以絕再來當以感電分別呈報次日民眾增至五千之多遊行示威於二十九日與吳所長商議請願團成立數日民氣雖壯可為後盾惟交涉解決之期殊難預定長此遊行荒廢時業實

先行傳諭警察無論中外人民出入不加限制（因日側必有偵探故令知圖〔週〕知事

與吳所長同時蒞會依次開導並將

列憲覆電之意旨當場宣佈及各機關領袖幫同勸阻暫時停止遊行

而請願團先後登臺演說者近二千人痛陳日側對我時圖侵畧各種種

屬可惜雖曾勸令停止遊行未生效力亦須設法竭力勸阻停止而

後已乃分函農商學各會長請為轉勸旋接各復函稱勸阻則可惟

有責任條件不能負担祈監督所長蒞會負責勸止等情於五

月一日邀請各機關領袖召集請願團衆假新舞臺開會勸導並

非法與其近隔一江若不以死抵抗將來之禍患何堪設想民衆擊如雷聲震屋瓦氣吞河嶽越數時之久由請願團提出十條要求經知事一一負責答復允即轉電

列憲准予所請嚴重交涉務達目的民衆感激撤任知事尚能如此據理力爭並負責苦勸乃允暫停遊行惟此案未圓滿解決以前決不撤銷請願團之機關云云當由知事以長文魚電呈請

列憲准予嚴重交涉在案事逾半月之久未奉

覆示商民盼示急切又於十六日結團遊行並到縣詰問究竟知事當謂

列憲前既有電主持必能圓滿解決爾等應各安職業靜候數日該請
願團衆當即要求兩事(一)電請
列憲對魚電要求明白覆示(二)對岸日人韓人有過江者官府得負嚴密
監視之責云云知事當一一負責答覆勸令暫停遊行該團仍稱不見
覆示不停遊行又各區民衆亦將結團來城遊行請願知事當與吳
所長竭力勸阻迄未生效而巧日又係舊俗廟會之期結團遊行
易生意外萬不獲已又請各界領袖於十七日再到新舞臺開會
幫同勸導知事並負責答覆不論在職去職對於此案必有所

盡力爾等無論如何情急應從巧日起暫停遊行更囑顧念地方轉阻各區民衆暫緩來城情詞懇切民衆感動暫聽勸導靜候數日等情當於十七日用篠電請

示於次日新任到臨十九日巳時知事交卸臨江縣篆設領交涉在知事任内即此告一段落查臨江居鴨江上游爲右岸經濟中樞日方覬覦設領思圖壟斷已非一日今乘我國家多事之秋奉省金融緊迫之際未經我政府許可乃詐稱諒解希圖朦混設立此省令禁阻已挽救不及通化設領即其先例知事有鑒及此時存堅冰

之見故於其警部三月杪來署探詢口氣之際即依法嚴詞拒絕冀止其侵略野心不圖其再接再厲愈逼愈緊於聞知事撤任之次日起（四月二十四日）連日派館員齋藤孫治等前來堅持求見以期易遂初不料撤任知事尚能負責交涉據理力爭如此其極也該館員等氣為之奪者累日在日方更不料知事守法愛國之心如此之堅不為利誘不為威迫也幸

鈞座體念地方與知事臨去之苦心孤詣守法愛國使國權不喪者如縷嚴重交涉圓滿解決以慰民望而保國權則知事不

員地方不喪國權皆

鈞座所成全者也謹將 知事任內拒絕日方設領經過各情形

除分呈東邊道尹外理合具文報請

鑒核施行謹呈

奉天省長莫

借印 卸任臨江縣知事張克湘

中華民國十六年五月二十日

撫警高秘收第一〇五六號ノ七

昭和二年五月二十日

中尾撫順警察署長

李撫順縣知事殿

拜啓

陳者五月十六日貴公文第二二九〇號ヲ以テ穆德昌所在捜査上必要ノ趣ヲ以テ柏冠五ナル者ノ身柄引渡方御照會相成調査候處當署巡捕密偵中ニハ該當者無之候條右樣御了知相成度此

候
御回答得貴意候
追テ本件ニ對スル関係書類ヲ
見ルニ從來相關互ナル者ノ
介在ヲ認ムル能ハザルカ今日
ニ到リ突如現ハレタルハ如何ナル
理由ナルヤ殆ンド解釋ニ苦シム
所ノミナラス最初ヨリ何等関係
ナキ當署ヲ渦中ニ陥入レムトスル
カ如キ者在ルニ於テハ從來ノ和
親ヲ害シ將來ヲ誤ラシムル者
ナルヲ以テ貴官ニ於テモ嚴重調
査ノ上御處理相成候様致度
申添候　敬具

撫警高秘收第一〇五六號之七

昭和二年五月二十日

撫順警察署長 中尾

撫順縣知事李殿

逕啟者於五月十六日案准

貴署第一二九〇號照會並開將柏魁五一名引渡過

縣以便搜查穆德昌之所在地點等因准此查敝署

內之巡捕密探並無該人相應函請

貴署查照是荷特此咨覆

再者查閱關於本案之各卷其中從來未認有柏魁五之

關係反至今日突然露出不知因何理由實難解釋況由以前並無何等之關係此時即將敝署陷於渦內非上有官例來之親和尚易有誤將來相應請貴署嚴加調查後即為處理實討公誼此致

譯員 姚紹功



公文第三九五號

昭和二年五月二十三日

在奉天
總領事 吉田 茂

奉天交涉署長 高清和 殿

拜啓陳者土地請丈ニ關シ新地照發付致兼ヌル趣五月十三日附公函第六八五號及同月十七日附外字五六號貴信閱悉致候今般右會社ヨリ更ニ新規發給ノ地券ヲ直接該會社ニ交付致シ難キモノトセハ別添目錄ノ擔保土地ハ之ヲ競賣處分ノ上該會社貸付金ノ拂込ニ充當セラレ度交渉方當館 申出有之候條詳細右ニ御了知ノ上各縣知事ニ對シ至急競賣ニ付シ之レカ金額ヲ當方ヘ送付セラルヽ樣御示達ノ上結果何分ノ儀御回示相成度此段得貴意候 敬具

公文第三五五號

陳鴻韜譯

為照會事關於東洋拓殖會社擔保之地請丈新地照發交一案接准

貴署五月十三日第六八五號及五月十七日外字五

台鑒兩公函均敬閱悉茲據該会社呈稱倘新地
照奈難直接發交名將附件目録開列之擔保土地拍賣妥
便以償還会社之貸款請即交付等情據此相應
檢同附件照請
貴署查照轉達該縣知事迅速拍賣將款送
交敝館結果如何并希示复為荷此照会
奉天交涉署長高
駐奉日總領事吉田茂 印
昭和二年五月二十三日

公文第三五七號

六六

昭和二年五月二十四日

在奉天

總領事 吉田 茂

奉天交涉署長 高清和 殿

拜復陳者先般瀋陽縣于洪屯ニ於テ東宮大尉等ノ建設セシ我戰沒將士ノ紀念標ノ件ニ關シ外字五一號貴信ヲ以テ敬承本件ニ付先日同大尉ニ申聞ケ置キタル處今般別紙寫ノ通申越有之タルニ付委細右ニテ御了知相成度此段及回答候　敬具

# 于洪屯紀念碑建設狀況

一、目的

吉岡大佐及大越中佐兩勇士ノ靈ヲ弔ヒ勇武ヲ紀念スル爲其戰死ノ地ニ單簡ナル標識ヲ樹立シタルモノナリ

二、支那官憲及地主トノ交渉經過

1、昭和二年三月二十六日曹長柴田養助ハ中隊長ノ命ニ依リ通譯生一下士一兵卒一ヲ伴ヒ于洪屯ニ至リ村長黄經正地主及其他村民數名ト兩紀念標設立位置ヲ實査シタル後同村公會所ニ會合シ紀念標建設ノ承認ヲ得タルノミナラス村民ハ之カ保護ニ注意ス可シトノ好意的挨拶ヲ得テ歸隊セリ尚ホ後日地主ニ對シ若干ノ謝禮ヲ贈呈スヘキコトヲ約セリ、日本軍人ハ武士道ノ習慣ヨリカヽル單簡ナル交渉事項ニハ證書等授受ヲ行ハサルヲ例トスルヲ以テ此際何等ノ證據書類ヲ受ケス

2、四月六日ヨリ同八日ニ至ル工事實施間中隊長以下現地ニ至リ

從事セルモ此間何等支那側ヨリ交渉ヲ受ケシコトナキノミナラ
ス村民ハ當ニ我々ニ對シ好意ヲ以テ遇セリ

3、五月八日工事終了後支那巡警一名來リ中隊長ニ對シ何事カ談話シタレトモ當日通譯生不在ナリシヲ以テ紀念標建設ノ概要ヲ說明シタル後居合セタル將校ノ名刺ヲ與ヘ歸隊セリ

三、工事經過

1、四月六日着手每日下士兵卒約二十名之ニ從事シ同八日落成ス

四、本件ニ關スル意見

本紀念碑ハ前項狀況ノ如ク猶額大ノ地點ヲ地主ニ談合承諾ヲ得タル後建設セルモノニシテ之レカ設備ノ爲約半月ニ亘リ多人數同地ニ往復シ取除メ殊ニ石碑ノ運搬ニ從事セシモ地主始メ村民一回何等異議ナク吾々ノ行爲ノ奇特ナルヲ感スルト共ニ將來同地ニ來訪スルモノ多ク村ノ發展上有利ナルヲ陰ニ喜ヒヲルコトヲ知レリ只建設終了ノ當日一巡警來リ建立ノ理由ヲ尋ネタレハ「我々ノ崇敬

スヘキ先輩勇士ノ戰沒地ヲ紀念セシメンカ爲地主ノ承諾ヲ得テ本日建立ヲ終リタルナリ」ト名刺ヲ交付シ可然保存ニ盡力方依賴セリ

以上ノ如キ經過ナルニ拘ラス中國側交涉文中ノ「作業中制止セルモ聞カス」トカ又ハ「地主ハ承諾セサルモノ」等ハ全ク虛構ノ言ニシテ僅ニ一米平方ノ土地ニ二碑ヲ建立セリ



公文第三五七號

諮議羅振邦譯

為照覆事、關於東宮大尉等在瀋陽縣于洪屯地方、建設該國戰沒將士紀念碑一案、按准貴署外字第五一號公函、敬已閱悉、當飭

該大尉聲霞去後、茶探霞稱此摺件抄閲

等情到館、於右摺件照請

貴署請煩查照爲荷、此照覆

奉天交涉署長高

駐奉天總領事吉田茂 [印]

昭和二年五月廿四日

# 在于洪屯建設紀念碑状況

一、目的

為憑弔戦没吉岡大佐、及大越中佐之英靈起見、在該其當日戦没地点建立簡單碑碣、

二、與中國官憲及地主等交渉之經過情形

(1)昭和二年三月二十六日、柴田養助曹長奉中隊長之命、帯同譒譯一名、下士一名、隊

兵一名、至于洪屯、當即會同村長黃徑
亞、地主及其他村民數名、實地勘驗建立
兩紀念碑之位置、然後又同至該村會
所、關於建立紀念碑事、該等均表示贊成、
而其他村民等、並表示將來必加意保
護之好意、並約定日後對於地主必賸呈
相當之謝儀等、遂即歸隊、查此因軍
人本武士道之精神、對於此等簡單又

涉事項照例無搜集証據書類之必要、是以此時并未搜集何等証據書類、

(2)自四月六日至同月谷中隊長率領部下實行建立時、不拘中國方面未提起何等之交涉、而一般村民對於予等且非常優待、

(3)四月八日竣工後、來中國警察二名對

中隊有所詰問、但當日以通譯外出關係、僅將建立紀念碑之概要說明、並與以當地將校之名刺、遂即歸隊、

三、工程經過

由四月六日開工每日約有下士及兵卒二十名從事工作、及同月日竣工、

四、關於此案之意見

關於此紀念碑建設之經過既如前述、

而所借之地、大不過猫額耳、與地主商洽得其許可後方始動工、建立、而於動工前、關於一切準備、如打地基、運石料等、約有半月之久、每日有多數人往來於該地、當時地主之村民並未發生何等異議、但該等對於吾等之行為頗為奇特、以為將來到此遊觀者必多、為於該村之發展上不無利益、是以並不苛責、

只於竣工之日來學士一名，訊問建立紀念碑理由，予等遂答以「為紀念我等最崇敬之先輩勇士戰死此地，經地主之許可而建立此紀念碑，則已竣工矣」，並交與彼名刺一枚，更煩伊代為努力保護。

關於一切情形，既如上述，而中國方面之文牒所稱「工作時令其停止，亦不能從」及「未經地主許可」等，均屬虛構之言，或於借用土地面積，而碑不過借地一平方米突耳。

呈為駐鐵日領擅在縣屬八棵樹地方設所派警盤據不去蔑視國權請
鑒核轉飭迅速嚴重交涉撤退事案據縣警察所所長尹連元呈稱呈
為具報日人山本要助抗不出境情形請鑒核嚴重交涉事竊查接管卷
内於十五年九月六日據三區區官周宇文報稱竊查於十四年十一月間八棵
樹突來日人一名在該屯日商樫村貞世家居住區官於十五年七月到差後
赴各屯調查行至該屯查知後即派巡長姚永昌前往查詢當即回稱該日
商樫村貞世處所居日人名山本要助查詢伊並無護照竟一味蠻橫堅

不吐實及詢該屯村長趙殿輔聲稱該日人自去歲到屯以來每在街干
涉韓僑並調查我國内地情形逐日向鐵嶺領事館報告確係日本便衣
警察等語查該日人山本要助既於十四年十一月到境卷查前區官譚玉
芳並未呈報有案區官以日人擅在我内地設立警察實屬侵我警權未
便長此任令居住理合備文報請鑒核嚴重交涉施行等情當經張前所
長虞農拍令該區官從速驅逐出境在卷茲復據該區官周宇文呈稱區
官於奉令後當即轉飭駐八棵樹巡長姚永昌就近辦理去後現據該巡

長報稱遵即前往驅逐該日人於我警察驅逐時卽行他往不數日又復歸來竟屢次去而復返現於四月十六日又復歸來仍在日商樫村眞世家盤居經巡長驅逐數次奈伊一味遷延近日不但驅不出境復遷至韓僑朴虎景房屋居住詢伊聲稱擬在此地營商並非警察等語查該日人並無護照僞稱爲商而伊實係警察行動巡長以事關對外未敢擅便理合報告等情據此復查屬實除飭該巡長嚴加監視外理合將日人山本要助抗不出境情形具文報請鑒核施行等情據此卷查此案於民國十二年

五月間日人即派一便衣警察名富士溪千種當經前所長李寶機一再驅逐伊一味遷延至十二年六月該日人富士溪千種出境而復來日人池田貫次一名並持有奉天交涉署六月七日介紹書一份內註在清河溝一帶視查字樣並附帶銜名片一枚亦經該所長迭次驅逐伊仍前遷延至十四年六月該日人池田貫次雖返回鐵嶺迨至十四年十一月間該日人山本要助又復入境彼時該區官譚玉芳並未呈報及至該區官周宇文到差後呈報到時前所長張虞農即勒令驅逐該日人即行使詭詐手段屢次去而復返以上即日

人在八棵樹屢次設警各情形也查該日人山本要助曁無護照復行使其警察職權前經驅逐竟屢次去而復返迨延至今一再驅逐又抗不出境實屬有違約法侵我警權若非設法驅逐實與主權大有妨碍除應飭該區官嚴加監視該日人行動隨時具報外理合備文報請鑒核嚴重交涉等情據此卷查於民國十四年間在文前知事任時因縣屬八棵樹地方有駐鐵嶺日領館派來日警池田貫次一名在該處逗留不去名為遊歷暗行警察職務文前知事據報迭次呈請交涉撤退迄無效果嗣經飭警隨時嚴密監

視該警行動該警因行動不便始於十四年六月間退歸鐵嶺數月未
回業經前任呈報列
憲在案不意日領於該警退出之後又改派日人山本要助擅駐該處該日人山
本雖身服便衣暗中則執行警察之權是該日人繼續前次退出日警而來
不問可知該處本我國內地焉能容日領任意派駐警察事關主權不可稍事
容忍知事正擬呈請交涉間適准駐鐵嶺日領田中來函為八棵樹韓僑邊景
來在該處滋擾一案函內竟稱據本館駐八棵樹警察官吏派出所巡查山本
報稱云云是該日領前次派警尚為暗中行動時來時往迭經交涉延不撤退

已屬非是今更明目張膽承認在八棵樹派所駐警矣公然出此不惮明違約章
茂視我國主權可謂已臻極頂是可忍也孰不可忍若不將該日警交涉即日撤
退非僅遺地方禍害於無窮妨礙我國主權尤非淺鮮除飭該所長派警仍
嚴密監視日警行動勿稍疎忽隨時呈報並分報外所有日領設所派警情
形理合具文呈報伏乞
鑒核轉飭迅速交涉即日撤退以維主權實為公便謹呈
奉天省長

第30號

為照復事、關於東洋拓殖會社、要請將東拓查達源黃土地賣買照交涉一案、接准

貴使第三五五號照會、敬已閱悉、查此案乃屬一種私人債務關係、與清丈地畝無涉、應由該債權者逕向各該欠債務人自行清理、或訴於法庭

函華洋訴訟局

饬查该党函嘱严密追缉，以期捕获，而符
向例。并将前因，相应检同原件照案，
贵总领事，即希查照，并转饬该会
秘密照为荷。此致
大日本驻奉总领事吉田
计附原件三纸
中华民国十六年五月　日

# 外交部指令

令特派奉天交涉員

據呈已悉查日本擬在臨江縣設立領事分館一事前准駐京日本使館來函當經本部以該處日僑無多認為現在時機未至歉難遽予同意等語於本年五月十三日駁復該使館在案來呈所稱日領謂已與本部函商妥協各節並無其事合行令仰該特派員遵照此令

# 奉天省長公署來報紙

臨江

收到 日 時 分 第 號
等次 發報局 第 號
字數 月 日 時 分 發

五份

來 第六三卅號

楊總參議省長交涉署省議會警務處鈞鑒日
人前擬在臨設立領館曾將拒絕各情電陳在案詎
自稱臨江副領事田中作率日人十六名俱着便服
於今日午前十時來臨强佔民房設立領館民眾聞
悲情不可遏農工商学一律罷業全体萬餘人以文
明手段逼其出境及至江岸見

民國 年 月 日 午 時 分到

# 奉天省長公署來報紙

簽字　頁數 2862

收到　日　時　分第　號

等次字數　發報局　第　號　日　時　分

來　第　號

對岸柳林中突出武裝整齊日兵數百名擎槍架炮
作射擊狀其違背國際公法藐視吾人生命莫此為
甚事後並查田中作過江之舉曾函達袁知事此案
業經省長允於新任知事到任即有相當辦法伏思
鈞座素明大義決不至有此忽略之答覆顯係日人

民國　年　月　日　午　時　分到

奉天省長公署來報紙存根

〈3〉

數頁

收到 日 時 分第 號

等次 局報號 第 號

字數 月 日 時 分 發

揑造誣我長官實堪痛恨查此案有關國權十分急要事發月餘列憲毫無相當辦法今該日人復又伏兵迫脅强佔民房是否能據公理嚴重交涉並將一月間經過情形詳細電示臨江為東邊咽喉重鎮一縣之得失實係三省之存亡列憲果久置而不問民

來 第 號

民國 年 月 日 午 時 分到

數　頁　　　簽字

來　第　號

等惟有拚我十餘萬頭顱與詭譎貪野日人周旋於
鴨江岸上倘不幸公理泯滅日人得逞甘願隨公理
以偕殉除列隊江岸嚴拒日人渡江外謹電奉聞臨
江全境拒絕日領請願團叩艷

收到等次字數

民國　年　月　日　午　時　分到

呈為日軍少將齋藤恆率領軍官擅入我境窺測檢同片圖報請
鑒核交涉事竊據警察所長庚仁呈稱據三區區官劉建齋呈稱據沙河鋪分駐所巡長
姜會峯報稱於五月十五日上午十鐘時日本陸軍軍官五十九名由南滿路沙河站來至沙
河鋪村北口土崗上該崗高出地面約五丈餘登之可望數十里該日人等各帶地圖及旅行用
品登崗瞭望並取出地圖對照後即演說歷二小時巡長聞知當即前往詢詰據該少將恭
謀聲稱係由奉天司令部來沿路旅行隨交名片一紙問其有無遊歷護照伊稱無有當於
下午一鐘半始向北方面烟龍山而去等情前來查該日人心懷叵測區官慮有他故謹將經過
情形連同名片一張草圖一紙備文報請鑒核等情前來查該齋藤恆等事前並未通知

擅入我境窺測殊屬行出軌外若不嚴重交涉將何以維國權除指令飭屬不時監察外理合將日本陸軍少將齋藤恆率領軍官入境窺測情形檢同名片繪具草圖報請鑒核轉請交涉等情據此查該日軍少將齋藤恆並未携有遊歷護照而事先亦未通知地竟率領該國軍官多名擅入我國境界窺測洵屬逾越常軌若弗呈請嚴重交涉國權將何以維護理合檢同名片草圖一併備文呈請

鑒核交涉施行謹呈

外交部奉天交涉署署長

計呈名片一張　草圖一紙

為呈報事竊查日方在臨江設立領事分館一案前據該縣逕電並奉
鈞署令飭交涉到署業經提向日領交涉並呈請
外交部核示在案茲奉
外交部指令內開據呈已悉查日本擬在臨江縣設立領事分館一事前准駐京
日本使館來函當經本部以該處日僑無多認為現在時機未至歉難遽予同
意等語於本年五月十三日駁復該使館在案來呈所稱日領謂已與本部函商
妥協各節並無其事合行令仰該特派員遵照此令等因正擬辦間據臨江縣艷
電內稱日人田中作忽於本日以副領事名義帶該國無賴十數名突入臨江縣街強

佔民房至又惹起人民義憤集衆數千以文明手續立迫出境幸未釀起重大交涉惟日人因此來兵數百對岸示威長此以往終非了局也臨江既非商埠又無僑民實無設立經濟領事與裁判領事之必要萬望轉請上峯據此力爭不使東邊重鎮被日人蹂躪實為公便臨電神馳萬望示遵尤有進者對此交涉人民決不至有軌外行動請釋廑念等情同時並據該縣請願團艷電內稱田中作率領日人十六名俱着便服於今日午前十時來臨强佔民房設立領館民衆聞悉憤不可遏農商工學一律罷業對岸並有日兵數百擎槍架砲示威務請嚴重交涉迫其出境等情復據輯安縣拒絕日領會禡電內稱臨江拒絕日領利害攸關凡屬公民人盡有

青務懸殊爭嚴重交涉全體公民願作後盾援助各等情到署查設立領館必
須根據約章並須先得政府認可此案外交部並未贊同該日人田中作竟率領
十餘日人强佔民房此等越軌舉動殊屬蔑理且在對岸派兵數百示威尤為不合
惟此次日方設置臨江分館係由駐安東日領主辦據電前情除並會日總領事轉
達安東領事迅將田中作調回並將對岸日兵撤去一面還電安東交涉員就近
嚴重交涉外理合具文呈報
鈞着鑒核施行謹呈
省長公署

五月三十日向安東領事抗議問答筆錄

道尹　本道尹今日奉訪係為貴方在臨江設立領事分館一案表示正式的抗議查此事自發生以後迭經本道尹向貴領事交涉諒解敝意已電田中作撤退鮮岸并電請貴國外務省請為圓滿解決在案乃接臨江來電稱田中作於二十九日率領日人十六名擅行過江意欲占用民房開設領館當經該處商民團体以和平手續勸使過江及退至江岸見對方柳林中隱有貴處軍隊然視舉動勢將射擊似此情形與貴領事前次聲明完全不符究竟貴方是何意見請明白答復

領事　關於在臨江設置領事分館一事先是北京公使館與外交部官以正式向貴外部王次長要求諒解當時王次長謂設立分館各

處有前例可援當然表示同意但目下奉方要人皆在北京請遲同
楊總參議一談倘得贊同敝人決無異議等語所以總參事於翌
日又面見楊總參議作同樣請求楊君答謂本人甚表同意但不明
回奉後彼與省長意見如何再為答覆等語及楊君到奉後敝方
奉天總領事即向楊君及莫省長要求同意彼時省長答謂臨
江在前此係備之地設立分館何時皆可似此貴方當局答覆皆
是表示好感所以敝方認為完全諒解
道尹稱領事所云既得諒解何以敝處未奉明令本道尹以省令為
標準在未奉省令以前認為貴方片面行動決不承認仍請
照前次所議速將田中作撤回
領事本領事對於此事本極願和平解決所以前次與貴道尹討

接見後卽電政府表示臨江分館無甚設立之必要乃奉覆電謂
帝國官文遣強暴之排斥甚爲遺憾且設立領館爲雙方條約
所允許無臨時取駐在國同意之必要語意強硬本領事亦
屬無法日夜懸心惟恐有事變之發生也
道尹
照領事所云設置領館並無駐在國同意之必要則中國幅
圓甚廣貴國可任意設立領館矣此等語意本道尹亦甚明白
是貴方欲自由行動也然本道尹有一言請領事請解備貴
國政府欲趁我國多事之秋進而爲侵掠之國則識一決好機
會若爲顧彼此邦交則必需慎重考慮
領事
敝政府當然無侵掠的思想不過政府所派官吏爲暴力驅
逐殊爲難堪

道尹　查各官吏被逐固屬難堪然任外國官吏擅行入境駐在國顧亦何存雙方困難適為同等今貴領事既因事務冗繁本道尹作簡單之要求即請貴領事答覆此案是否尚有交涉之餘地

領事　今日殊難作確實答覆俟一二日內再當到貴署奉訪彼時更為回答

奉天省長公署訓令第四六六號 一

令特派員

案據臨江縣知事電稱、臨江分館事、已遵令轉飭諸韓團知照、靜候交涉、數日來並未進行、惟日方不候交涉、譎謀百出、養日以田中作副領事名義來函、要求定期與知事會見、知事以領事問題未奉長官命令、又經人民拒絕、此案未解決以前、實難定期招待、望原諒是荷等情、答復、詎該田中作用蠻野手腕、不與我政府交涉、敢向臨江私自進行、驟於二十九日早十時帶領日人十餘名、突入臨城强、

佔民房、致激起該廟圍之衆怒、當將該田中作以文明手續立逐

出境、幸未釀起重大交涉、但長此以往、終非了局、況田中作臨出境

時、留下私函一件、內云奉奉天總領事電開、於本月九日謁見省長、謂

省長云候敕任知事到職時、自有相當辦法云云、查設置領事向由政

府主張、徵但知事不能擅自裁決、即東邊道尹未奉命令以前、亦祇

有依法拒絕、恐無相當之辦法、是以道尹一再電令於未奉命令之先

應嚴行拒其過江、若是所謂相當辦法一語、恐係日人田中作揑造

之詞尤有進者現在日方確在江東沿備兵数百名大施威告意將田武而外交部之明令一月有餘迄未奉到豈置臨江数萬戶人民於不顧耶岌岌之勢亟早裁決因商重大萬難延緩仗乞即予電示遵行等情查此事前據日方請求迭經嚴詞拒絕意極堅決無礙商之餘地田中係稱有相當辦法之語寔屬捏詞除電復該知可速將此意轉告該國藉明真相外合令該特派員迅即轉向日領切實交涉要求去電阻止勿稍讓步並將辦理情形具報此令

第九號

舊照會事、案據臨江縣知事魚電內稱、日人田中作忽於本日、云〇云〇據理力爭、不勝企禱、等情、同時並據臨江縣各界請願團魚電內稱、臨江日領館事田中作率日人十六名俱著便服、於今日午前十時來臨、強佔民房、設立領館、民眾聞悉、憤不可遏、農工商學一律

罷業、附岸邊有日兵放百餘槍架砲示威、務請嚴重交涉，迅其出境等
情。正核辦間，同時又據輯安外拒絕日
飲食、衛生兩稱，臨江拒絕日飲利害
似關，記記該縣作何設眉援助等情，並須先查復
主館飯，又須依據條約亭，國保奉國條約
認可、此案前准○貴總領事來文業經呈奉外交部指令
內開：據呈已悉，記記令仰該指派員
查明具復，此令。等因。查此案外交部既未

同意

內、該田中作竟敢擅帶日人、張佑氏前往行蒐探舉動、殊違約章、摘復滋擾數名、對岸民國尤屬不合、致多增民間反抗、倘有釀成意外情事、誰負其咎、據電前情、除電達安東交涉員查照、就近嚴重交涉外、相應照請

貴總領事、轉請尊重約章、嚴禁

邦交、縱速錯誤召專使來華、即時將

田中作調回、並同時將對岸日本駐

日撤去退出以免滋生枝節而演成意外

事端、結果如何、盼速見覆為荷、

此照會

大日本駐廈門總領事吉田、

公信第[illegible]號

昭和二年六月三日

在奉天

總領事　吉田　茂

奉天交涉署長　高清和　殿

[illegible]臨江縣ニ於ケル帝國領事分館開設ノ件ニ關シ五月二十六日附[illegible]本件ニ關シテハ既ニ在北京帝國公使[illegible]交部ニ對シ我兩國ノ親交ニ由リ相互ノ誤解ヲ除クル旨通告ノ次第有之更ニ帝國公使ハ五月三十日附書簡ヲ以テ貴國外交部ニ對シ本件分館開設ノ豫定計畫ハ變更シ得ザル旨覺書ヲ交付致置候條[illegible]此段回答申進候　敬具

在奉天日本總領事館

公文第三九三號　譯
敬復者案查関於在臨江縣設立領事
分館一案接准
貴署五月二十六日外字七七號照會、敬悉
閱悉查此案業經駐北京敝國公使以
顧念貴我兩國之交誼及排除涉方之
慨念起見、通告貴國外交部在案、諒
又於五月三十日經敝國公使以謙定在臨江縣

設立分館之計畫、不能變更、向貴國外交部提出覺書矣、相應函復
貴署尚希查照爲荷此復
奉天交涉署長高

駐奉總領事　吉田茂

昭和二年六月三日

合交涉

臨江

奉天省長警務處長鈞鑒卅電敬悉當即飭知各机關鑒該領因露偵解決羣情欢忭按警所报稱艷日日人田中作卒十八人來臨蘿(砍)強甸館乘隙遣三四人到後台王作崑家方拟掛旗擾(攝)影適一區區官張景玉趕到將伊等婉言驅去按其用意是蘿(砍)將該

民國十七年六月四日下午四時四十分到

來第　號

房租並以作欺手段成立之憑証孰意日人志在詰
欺國以王作崑擅租房地甘心賣國罪犯敵手欲與
王某為難詎知伊已早拿價極又恐日人有房可居
捲土重來乃肆起拆房彼時因民多徒手彈壓不及
遂致折毀又稱日側在韓岸布兵致百般迎示威

民國　年　月　日　午　時　分到

收到 日 時 分第 號發

等次 發報局 第

字數 月 日 時 分

來 第 號

清和李閱報告與吳警察所長劝諭該顾固力持镇

静且令吳所照知民众切勿發出意外情事有相委

英李光前報見可於卅一日午後田中作來述内附

偽契約　纸内容係發閃民众拆房事而偽契所載

係王作崑將地二十二畝房三間永租與日人阎谷

民國 年 月 日 午 時 分到

收到次數 等 字數　　　　日　時　分　第　號 發報局　　　　字數　　等　　限　　月　日　時　分

來　稱　　號

名下為業等字樣究竟王某如何將房地偷賣與伊
其中有無別情俟查明再報惟日方此次敢在臨江
設領館與國際既違公法又違私法實無交涉之價
值何則日方對設館事不俟交涉解決而施種種之詐
騙手段始而說遊歷繼而說調查開館終而竟不俟

民國　年　月　日　午　時　分到

| 收到 | 日 | 時 | 分第 | 號 |
|---|---|---|---|---|
| 等次 | 發報局 | | 第 | 號 |
| 字數 | 月 | 日 | 時 | 分 發 |

來 第 號

許可擅自設館又不敢明面擅設而出於偷自撮影
預備刁猾似此不顧信義謂非有違公法而何對租
房事以明面不能租成而以騙術誘我愚民偷訂契
約按國際法商埠地方許租借今臨江既非商埠日
人焉有永租權且租地亦須經過租地手續待府

民國 年 月 日 午 時 分到

收到 日 時 分
等次 發報局 第
字數 月 日 時 分 發

來 第 號

許可備案方為有效即以我國買賣地畝經言之訂契約時地鄰須到場畫押村長副亦須蓋章証明則無轇轕然後方能投稅營業今賣主王作崑既已潛逃祇憑風各一紙空文而欲執此強佔民房謂非有違私法而何除候傳王作崑到案並調查盜賣詳情

民國 年 月 日 午 時 分到

收到 月 時 分
等次 發 局
字數 月 日 時 分

號 發

以備交涉外謹將五日來對於此案大概情形電稟
鈞核示遵並祈向日方嚴重交涉以便早日解決為
禱臨江縣知事袁葆真叩江

來 號

民國 年 月 日 午 時 分到

第劉號

爲照會事、案奉
貴署知會內開、案據臨江縣知事云云
並將辦理情形具報、此令、等因、查此案
前據該知事暨該縣所屬、匯電到署、
業以第八六號公文照會
貴總領事查照、從速轉飭安東領事、
即時將四中隊調回、並同時將對岸日

兵、駐日撤去有案、奉令前因、相應再行照請
貴總領事、即煩查照先後照開情節、從速分理、以資結束、而免滋生意外、結果如何、聆速見覆、以便轉報為荷、
此照會
駐本日總領事吉田
中華民國十六年六月 日

第刘號

为照会事、案據富陽縣政府呈稱，為日軍少將云云。業經核示施行、等情。查該日少將事先並未通知、竟率領軍隊多名、擅自入境窺測、此等行為殊有未合。據呈前情，除指令外、相應照抄原函等件照請貴總領事、請煩查照、務飭貴國軍隊、嗣後勿再發生此等事件為荷、此照会

駐杭日總領事吉田、

接順縣公署公函第七 123 師

運歷表奉查所請引渡私擅遠捕

穆德昌之被告人杉冠五一名尚屬

貴署之第秘收字第一〇五三號師之七函

開至無民人華民今據函係人王瑞

平擇根芝之案、遂將該杉冠五拿獲

送縣訊據供稱於去歲陰曆十二月不

記以收撫同張鳴穆等至將屬

大寓部隊孝特多將穆法易捕

文，

貴處兵力遠較藩情不佛之

擬函知閻而

貴署黨部補大場克先於駕交

涉茲及維持彼此和平暨敦睦邦

京起見明該犯相冠五釋京大場
莞郭補希即康跟左列之案件
一柏冠五首麻訊時隨付隨到二
貴寔兵隊私捕釋法昌之法未
丸即知通三剛後為論
貴莞亦及空罰兵隊守備隊不法
越境逮捕以去我境內有麻捕之犯

須予先通知敝
署辦理相應咨行請
貴署查照見覆為荷此致
日本駐寧領署署長中尾
計送板[illegible]五名
中華民國十五年[illegible]月六日
監督李[illegible]

第刈號

為照會事、案查安東大連等關、實行征收附加稅、貴國商民延不照繳一案、據准貴館第三二一號照復到署、當經轉飭有署查核在案、茲奉部令內開、查日領復稱各節、顯係空言搪塞、意存延宕、仰仍切實交涉、具報、此令、等因、查此案係奉有明令、并依據華府會議

締結各國間關於中國關稅之條約、
第三條規定之精神、實行征收參與
華府會議各國均無異議、各國均已
實行於前、該兩關豈能延誤於茲、業
將上述情形以公文第四四號照會
貴總領事查照有案、奉令前因相
應再行照請
貴總領事、仍煩查照先後所開情節、

作速飭遵，著該關地方官妥為，嚴諭英
國商民從速照繳，勿再迴避，以免糾纏，
而期早日實行，結果如何，務速見覆
為荷，此照會
駐奉日總領事吉田，

中華民國十六年六月　日

接順縣公署公函開　1236　鄉
逕啟者：案查縣民穆[illegible]昌前在大
懷武溝李景春家寄居，忽被
貴守備隊憲兵隊之密查柏冠五
張登標等越境擅逮捕，生死不明，迭
經函詢引渡，未得要領，殊屬遺憾。
嗣據同保人王瑞平探報，先將
柏冠五拿獲送縣，訊據供認加害情

形歷之以繪為為維持
責我兩國邦交甚見已將該犯釋放
據並傳附函請查案並稽核
昌之生死既不服聽查該犯冠子實
負有謀殺人命之重大嫌疑殘害
同類毫不畏法此等道德淪亡之顯
無天理之輩想

貴國警備隊無再使用迴護之必要
相應函請
貴署查照迅電丸轉飭把（梧冠五）所華船度過縣
以免另生誤理而仍將釋放
被捕之漁船通知僑查無任盼禱
此致
日本領事館　中尾

公文第四〇八號

昭和二年六月九日

在奉天
總領事 吉田茂

奉天交涉署長 高清和 殿

拜啓陳者昨年中貴方ノ御配慮ニ預リタル在金州伊藤飛行機製作所ニ於テハ本年九月末日迄ニ別紙要領ニ依リ金州長春間學術研究試驗飛行實施シ度趣ヲ以テ已ニ關係者ヨリ本邦遞信省ヲ通シ北京政府ノ許可取付方願出有之依テ北京駐在帝國公使ヨリ貴國中央政府ニ對シ飛行許可方申入置キタル處當地航空處其他關係ノ向ヘハ貴署ヨリ御通達相成結果何分ノ儀至急御回示相成度此段照會得貴意候 敬具

在奉天日本總領事館

伊藤飛行機製作所金州長春間試驗飛行要領

一、飛行目的　學術研究試驗飛行

一、飛行期日　昭和二年九月末日迄ニ於テ支那政府ノ許可アリ次第實施ス、期間一週間

一、飛行區域　關東州金州ヲ起點トシ南滿洲鐵道線路ニ沿ヒ營口奉天ヲ經テ長春ニ至リ同一航路ヲ金州ニ歸還スルモノトス

一、着陸地點　營口、奉天、長春

一、使用飛行機　三菱式R－2型飛行機壹臺

一、發動機　イスパノスイザー三百馬力壹臺

一、標式　J-TEKN.

一、操縱士　一等飛行機操縱士　大臧清三

一、機關士　三等飛行機操縱士　荒木清吉

一、助手　篠山滿郎

以上

在奉天日本總領事館

# 公文第四〇八號

陳鴻翰譯

爲照会事関於金州伊藤飛行機製作所試驗飛行一案業於去年間函請貴方查照在案茲據該製作所呈稱擬於本年九月末日以前如附件開列各欵實行金州長春間学術研究試驗飛行曾呈請本國遞信省轉達北京政府請求許可故駐北京帝國公使業向貴國中央政府商請承認飛行在案等情相應检同附件照請

貴署查照轉達當地航空事務及其他關係者結果如何希速示復爲荷此照会

奉天交涉署長高

計附件

昭和二年六月九日

駐奉總領事吉田茂（印）

# 伊藤製作所金州長春間試驗飛行要領

一、飛行目的　學術研究試驗飛行

一、飛行期日　昭和二年九月末日以前俟中國政府許可後實行　預定一星期內

一、飛行區域　以南滿州金州為起點沿南滿鐵路經營口奉天至長春　並由同路歸還金州

一、着陸地點　營口　奉天　長春

一、使用飛機　三菱式R-2型飛行機一臺

一、発動機　伊士帕奴斯伊札（譯音）三百馬力一臺

一、標式　J-TEKN

一、操縦士　一等飛機操縦士　大藏清三

一、機関士　三等飛机操縦士　荒木清吉

一、助手　笹山滿郎

奉天省長公署訓令第卌號

令特派員六六七

案據蕪安東交涉員庚電称據報日領在臨設置分館已具决心并不惜訴諸武力查其原因彼方以在臨江設館則可與龍海通化各分館連絡一氣控制鴨江上游以下轄境總地域方汽車道路已經告竣是則鴨江流域勢力在其掌握并可激其取締韓党之舌此等意見據杈乃為朝鮮總督府之主張

伏思取締鮮匪、我方不惜犧牲物議、履行協定、迄已大收效果、彼方已屢屢表示滿足、今乃不知感激、反來此任意的行動、負我睦隣之誼、莫此為甚、現此案既歸奉總領事與鈞署交涉、若我方以協定為要挾、或得轉圜之結果、此案關係重要、用敢咨陳謬見、是否可行、出自藎裁、再臨江民衆情形憤激、以彼方法以極端、必至激成事變、我署應持以何態度、敬請電示遵行、事態緊急、理合密電陳稟、伏乞示遵、前情、查臨江分館事在日側、純屬違約、舉動無理要求、若我方遽以取締韓党之協

定為要挾、似含有互換條件之意、此層尚待考慮、除電復據理力爭、並分電臨江縣、合令該特派員、迅即切實交涉、一致進行、勿稍讓步、此令、

公文第四二三號

昭和二年六月十一日

在奉天

總領事 吉田茂

奉天交涉署長 高清和 殿

六六

拝啓陳者二分五厘附加税徴収ノ件ニ關シ貴信外字九一號及九六號敬承致候本件附加税ノ不當課税ナルハ列國共ニ認ムル所ナリ又貴國政府カ特別關税會議ニ依ル決定ヲ俟タスシテ實施セムトスルノ不都合ナルハ屢次述來ノ通假令貴方ニ於テ條例規則ヲ發布スルモ右ハ正當ノ手續ニ依ルモノニ非サルヲ以テ今後東三省政府ニ於テ邦商ニ對シ強制徴收セムトシテ紛擾生スル場合ニハ其責任ハ貴方ニアルコト・御承知可相成此段及回答候　敬具

在奉天日本總領事館

公字第四二三號

繙譯于雖洲譯

敬啓者、關於徵收二分五厘附加税一案、前准

貴署外字九一號及九六號公函、敬已閲悉、

查本件附加税、各國均認為不當課税、且貴
國政府不俟特別關税會議之決定、擅自施行
敝方業經屢次函達有案、假令貴方所發
布之條例規則、不依正當之手續、從此東三
省政府、對敝國商民強制課税、如因之惹起
紛擾事件、請貴方負責、相應函覆
貴署請煩查照為荷　此致
奉天交涉署長　高
駐奉總領事　吉田茂
昭和二年六月十一日

呈為日本守備隊在太平溝村附近南滿線路旁槍殺不知姓名中國男子二人報請
鑒核事案據警察所長郭景春呈稱五月三十一日據二區區官李榮芳呈稱竊於
月之二十八日上午九時據莫雜鋪分所巡長張廣學呈稱本日早八時帶警巡邏
經過太平溝地方見南滿線路旁被人用槍放傷身死中國人二名約是日本守備
隊兵巡道所為特赴區報請勘驗前來區官聞報正擬勘驗呈報間復准四平街日
本警察署電稱本月二十八日午前一時四十分有中國人二名在太平溝地方南
滿路線竊取四十一列車貨物被日本守備隊兵巡道遇見用槍放傷身死特知會
勘驗引渡等情前來區官當即電請鈞所勘驗交涉遂奉電令所長帶同檢驗吏教

練員繙譯前來勘驗區官遂派巡官同村長常友仁前往太平溝勘驗南滿路旁已死中國人二名確被日本守備隊兵巡查用槍放傷身死詢問附近住民均不認識當往四平街日本警察署索取引渡書一份除交涉手續業由所長教練員帶同繙譯向四平街日本警察署暨守備隊交涉外理合開具驗單二份草圖一份切結一份檢同引渡書遺物扁擔蔴繩等物一併具文報請鑒核等情據此竊按南滿線路旁中國人民往來經過時所恒有條約並無禁止之明文乃該日本守備隊於太平溝線路旁竟擅斃不知姓名中國男子二名事後僅以一引渡書了事既煉藐視我國家亦屬有違約章及經所長躬往質問四平街驛守備隊長中岩詎該隊長飾詞

推諉為郭家店守備隊所斃比即電飭第三區區官恭書翰親赴郭家店守備隊斟詢而該隊長兒島正範初不承認聲稱或為四平街守備隊打斃該區官令其出具證明書堅不允許交涉再四該隊長始行承認係其屬下兵士四名所為惟該隊長所言係在三道林小紅咀附近與二區勘驗地點及擊斃原因情形均不相符是其自知理曲容心互相推諉可知但四平街日警署引渡書已自承係守備隊所斃自不容其適飾究其槍斃理由據引渡書云係因已死中國男子二人竊取四十一次列車貨物等語惟確否既無贓物無從證明即使果為竊賊也依法罪不至死該守備隊無非拏獲送交我官署懲辦而已斷無擅斃之權是其理由極不充分查該已

死男子身後遺留者為扁擔蔴繩鐮刀等物據理勘測該死者生前或係作小販營業適由該路經過突遭殘殺若果係竊賊自應備有相當竊取所用器具若僅持其現所遺留各件殊不足以行竊火車也總上情形觀察確可證明該守備隊輕視中國人命任性殘殺若不據理嚴重交涉要求懲治殺人兵隊並照約賠償不但死者含冤地下更益足以啟異族小覷之心且南滿沿線又為我國人民時常經過之地將來被害者不知伊於胡底矣所長管見所及是否有當除逕報警務處備案外理合檢同草結草圖等項送請轉報等情據此查此案發生之初當飭警察所長偕同檢驗吏前往勘驗驗得已死無名男子二人委係生前被人用刃器扎傷並用鋼子

槍放傷身死茲據前情該日本守備隊對於我國人命竟敢任意殘殺實屬違背公
法既據該日本守備隊長承認加害者係屬該區守備隊自應嚴重交涉以重人命
而保主權除逕呈外所有日本守備隊在南滿鐵路附近槍殺中國人命情形理合
檢同勘驗單草圖具文呈請
鑒核示遵謹呈
外交部奉天交涉署

計呈送 驗單一份 草圖二份 勘單一份

署梨樹縣知事臧爾壽

驗得已死無名男子約生年三十餘歲量屍身長四尺二寸膀寬一尺二寸
仰面色黄眼口閉兩胳膊伸兩手微握右乳上刄器扎傷一處長一寸寬三
四分不等深入内左腋下銅子入口傷一處圍圓四分深由左肋炸出圍圓
參差不齊胸肚平兩腿伸合面髮秃仰合遍身當場眼同村正常有仁等驗
明委係生前被人用刄器扎傷後並用銅子槍放傷身死所驗是實
又驗得已死無名男子約生年二十餘歲量屍身長四尺二寸膀寬一尺二
寸仰面色黄眼口閉兩胳膊伸左手銅子炸傷不齊右手微握左乳上刄器
扎傷一處長一寸寬三四分不等深入内胸肚平兩腿伸合面髮秃後脊肋
銅子炸破二處仰合遍身當場眼同村正常有仁等驗明委係生前被人用
刄器扎傷後並用銅子槍放傷身死所驗是實

檢驗吏李蘊華

呈為具報日側擬在臨江設置日領分館賡續交涉情形謹請
鑒核事竊查關於日側在臨江設置領事分館一案所有交涉經過情形業
經先後分別文電呈報
鈞署在案嗣准駐安日領文字第三四號照會稱關於在帽兒山設置領事
分館案於五月六日准貴署外字第三零號及六月二日又准貴署外字第四一
號各照會敬悉茲查此項領事分館係已經駐華帝國公使館於本年三月
十七日並本年五月三十日以附件公文照會貴國外交部矣原係帝國政府認為

有設置分館之必要乃派田中副領事前往按設嗣後該田中副領事於五月二十九日到任當應拜訪在帽兒山所有貴國官憲以盡新任之禮遂先行往訪該縣知事行至途中適有巡警進前攔阻一面鼓吹多數人民集合上前乃將該副領事等圍起純係威嚇而表面則以保護為藉口實則非使退去不解且以亂暴唆使民衆於翌三十日起至三十一日在此兩日間人將分館房屋甚至拆壞似此貴國官憲如斯侮辱帝國官憲損害國有財產殊屬暴虐已極故我方當為自衛上及擁護條約上之權利起見不得已出此斷然處置誠深遺

憾再者貴國應想以上之態度實屬影響貴我國交此際希即將原來
之態度變更准予設置分館而顧全貴我平素之親交為盼附抄件奉閱准此
查來照所稱以在臨設置分館已由該國駐北京公使照會外交部詳閱附件則
我外部照覆亦以該地現在似非設置分館之時機礙難同意而日側現竟以民
衆加以暴力排斥侮辱官憲為詞彼國政府大不滿意當以自衛上及擁護條約
上之權利起見不得已出此斷然處置云云似此行為不惟違背公法且亦破
壞國際慣例止駁覆間奉

鈞署蒸日省密電示除與駐安日領嚴重交涉外再查此案前據日領聲稱

已由駐奉日總領事提出與省政府交涉倘日側在末交涉解決以前行使違法

舉動究應持何態度以資對付理合抄同日領照會附件暨職署照會日領

文稿一併呈送仰祈

鑒核示遵施行謹呈

奉天省長

計呈送日領照會附件一份 照會日領文稿三件

抄日領照會附件

第十七號

為照會事茲查近來鴨綠江沿岸所有中日之經濟關係漸趨緊密兩國之貿易諸漸增加覩此現狀此次日本政府認為有在安東領事館管內帽兒山按設領事分館之必要擬於日內即派館員前往請煩查照為荷此照會

外交部

昭和二年三月十七日

抄覺書

日本公使館業於昭和二年三月十七日以第一七號公函通知外交部謂係擬在安東帝國領事館管內設置該領事館分館等情嗣後於五月十三日准外交部以希字第一三六號復稱該帽兒山地方日本在留民尚無多人認為現在似非設置分館之時機是以碍難同意等情照復前來已悉惟查帽兒山分館應管地方為撫松安圖長白臨江等四縣於大正十三年乃至十五年曾經調查有日人七十五人鮮人三萬零八百六十名之多似此現狀中日兩國之經濟關係日趨緊密故日本帝國政府當應在帽兒山設置領事分館且本案不過係由原存領事館支配之下添設一分館日前日本公使館已曾嗣先通知即係為顧念中日兩國

之親交関係而避免双方之誤解嗣後始由日本帝國公使館派館前往該處設置分館此項辦法既已預定再難変更業據此通知中國政府矣

昭和二年五月三十日

日本帝國公使館

抄照會日領

為照會事本年四月二十二日

貴館芝崎副領事来訪時謂現已派田中副領事赴臨洮查設立領事分館云云本署外交徐科長曾於接見時聲明田中作前赴

情本道尹接電之次不勝詫異查駐外領事館及分館之設
置須根據條約得駐在國政府之許可令行地方官知照此歷
貴領事迭電該縣實開未有之先例況貴方在臨設置分館
非該縣與本道尹所能主持前往本道尹派員與
臨江係持游歷護照該縣應照游歷者予以保護並設立分館本
署以省令為標準在未奉省令以前礙難表示意見并往本道尹
電令臨江縣知事對於田中游歷到境飭屬保護去後旋於四月
二十四日據該縣知事電稱接駐安日領事來電稱擬在臨江設
領事分館已派副領事田中作前往調查開館并已函照貴國
外交部暨北京及奉天側要人之諒解除知照東邊道尹兼安東
交涉員外并已照料等情而鈞署來電情節不符請示遵等

貴領事交涉迅飭田中作即日撤退毋得在臨久留致生誤会據
貴領事稱已往駐北京貴方公使與外交部正式交涉並据部
之諒解云云當經本道尹電奉省署復電内開臨江設置日領
分館事外交部並未允可斷難準行應即交涉撤退具報等
因查此案既未得我方外交部之許可貴方擬在臨江設立分
館實屬違反約章本道尹斷難承認相應照請
貴領事查照希即轉飭田中迅即撤退免生誤会將遠办
理見復為荷此照会
大日本駐安東領事官岡田
中華民國十六年五月 日

抄照会日領

為照会事查貴方在臨江設置領事分館案前經本年道尹與
貴領事面洽在未奉有令前決不承認
貴領事曾允轉陳貴國政府并將田中作撤退彼岸在案
茲據臨江縣知事並該縣公民等電稱田中作竟帶領多人越
境強佔民房對岸又有多數日兵擎槍架炮種種示威行動致復
惹起民衆之義憤似此舉動不惟有背公理恐將激起事端相
應抄錄臨輯兩知事來電照請
貴領事查照希即轉飭田中作勿再妄動及擅自過江滋生事
端為荷此照会
大日本駐安東領事官岡田
中華民國十六年六月　　　日

抄照會日領

爲照會事案准

貴領事交字第三四號照會意旨俱已閱悉查條約國擬在條約國之地方設置領事按照國際慣例須得駐在國政府之許可方能設置本道尹爲地方官吏無加以可否之權能查此案事先

貴領事對於本道尹並無何等之表示於田中作執滸歷護照赴臨之後始由芝崎副領事來署通告揣測貴領事之用意亦知茲事体大非本道尹所居之地位所能主持也乃來照又稱貴方爲自衛上及擁護條約上之權利起見不得已出此斷然處置語意未嘗不嚴重惟本道尹既無可否之權能

亦無承受此等言論之責任此為本道尹所不能不鄭重聲明
者總之此案本道尹在未奉明令以前斷難承認此為本道
尹所居地位使然尚乞貴領事深予諒解如不蒙諒解因之發
生意外事端本道尹決不負責也相應照會貴領事查照
希即轉達貴國公使此案俟與敝國外交部交涉雙方得有
圓滿結果再行核辦在此案未解決以前務將田中作先行撤
回以免誤會而篤邦交是為至盼特此照會
大日本駐安東領事官岡田
中華民國十六年六月十二日

抄照會日領文稿

為照會事關於貴方在臨江設立領事一案迭經本道尹與
貴領事交涉延至今日迄無結果查領事為外交商務官吏設立領館照國際慣例必先得駐在國之許可並由政府予以證明始能設置此次貴方在臨欲用强制的設館實屬違背公法破壞國際的慣例本道尹身任地方責有攸歸在未奉上憲命令誓必保國家之權力再現在潮流所趨民氣激昂決不如前此之自暴自棄是亦國權所係勢迫而然本道尹仍望貴方循外交途徑取得我國政府同意否則貴方竟施何種任意舉動恐我方雖有重大犧牲亦所不惜起因造之貴方我方決不負其責任茲特鄭重聲明相應照請
貴領事查照核辦見復為荷此照會
大日本駐安東領事官岡田

第100號

為照會事、關於征收二五附加税一案接

准

貴領第四二三號來照、均已閱悉、查此

案現奉

省署指令據山海關監督呈爲請令

大連征收附税者異延予關征以免營埠

洋商藉口由收閱呈悉訂〇訂〇亟所具報

呈抄案函令、并同案此相應照抄案

呈再行照請

貴總領事仍煩查照先後照會、查各國對於徵收附加稅事均無異言、應請貴總領事飭令全部妥予以同意、

迅予嚴飭貴國商民從速照繳、以

期結束而免糾纏、抄煩辦理情形見

覆為荷、此照會

駐華日總領事吉田

第　號

公文第四三九號

昭和二年六月十七日

在奉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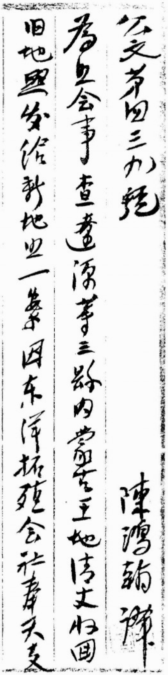
總領事代理領事　蜂谷輝雄

奉天交涉署長　高淸和殿

拜啓陳者遼源外三縣內蒙古王地ノ淸丈ヲ行ヒ舊地券ヲ回收シ新地券發給方ニ關シ客月十九日附公文第二五三號拙信ヲ以テ東洋拓殖會社奉天支店ニ於テハ貸付金ノ擔保トシテ舊地券ヲ預リ居ルニ付新地券ハ直接之ヲ同社ニ交付アリ度旨照會申進シタルニ對シ交涉署長（交涉員宛公信ニハ貴署ト認ム）ヨリノ回答ニ據レハ此案乃屬一種私人債務關係與淸丈地畝無涉應由債務者逕向各該縣債務人自行淸理トア

ル處本件東拓ノ債權ハ今回省政府ニ於テ書換ヘタル新規地劵ヲ債務者ニ直接交付スル事ニ依リ債務者ニ於テ更ニ之ヲ他ニ利用シ以テ詐欺的行爲ノ具ニ供セラルヽノ虞有之斯クテハ省政府ノ新地劵發給ハ東拓損害ノ原因ヲ爲スモノト可申此損害ヲ豫防スルニハ(一)新規發給ノ地劵ヲ直接該會社ニ交付セラルヽカ(二)擔保土地ヲ貴方ニ於テ競賣ニ附セラルヽカ何レカノ外ニ方法無之卽チ貴方ニ於テハ私的債務關係ナルヲ盾トシテ該債權擁護ノ責ヲ免カルヽコト能ハサル儀ト被存ニ付右ニ御了知相成度此段重ネテ照會得貴意候

敬具


公文第四三九號　陳鴻翥謹
為照會事查遼源等三縣內當年王地清丈收回
舊地照發給新地照一案因東洋拓殖會社奉天支

應曾押存舊幣為貸款擔保，該新地幣即直接
發交該社等因，業於上月十九日以公文第二五三號
函請查案覈准
查本案實係此案內屬一種私人債務關係，與清丈
地畝無涉，應由債務者還向各該原債務人自行
清理等因。惟查本擬係原債權，今省政府換發新幣
直接交付債務者，則債務者利用地要以為詐欺的行
為，故省政府新幣之交付，似為本擬損害之原因，為預
防此種損害，務以將新地幣直接發交該會社，以免

方所擬保土地柏樹寮、除此已呈別法函 貴方號主房
為祈ゝ債務圓滿俾但不能不任該債權保護之責相應
照請
貴署仍煩查照為荷此咨
奉天交涉署長高
駐奉總領事代理峰谷輝雄(印)
昭和二年六月十七日

呈為日本守備隊無故槍傷縣民佟玉林身死刻正嚴重交涉請
鑒核事竊知事開原城南地方車站西馬路頭地方有身受槍傷斃命男子一名情事正派警詳查間旋准日警署報告前
情逐電知撫順地方檢察官叢繼舜檢驗吏文岐呂并諭令警察所長劉克羽勘驗去後嗣據該所長呈稱所長奉諭同檢
廳員吏馳詣屍場適日警署高等刑事主任大場日憲兵分遣所長高尾理太郎亦一併到場遂會同驗明該男屍委係生
前被人用槍放傷身死並訊明該屍係縣屬古城子村住民佟玉林現充日商明星公司辦事員屬實又據日憲兵
分遣所長高尾理太郎稱述本月十二日晚十點半鐘守備隊三名巡邏至是處將佟玉林查獲因其形迹可疑轉交後來
守備隊接管被隊兵山田三郎槍殺等語並據警察一區區官張之垣保長田耕九會呈稱據古城子分駐所巡長劉永順

報稱本村住民佟玉林在于金寨炭坑用地被人槍傷身死當即前往勘驗屍實該屍身上有帶血捕繩一條保長派甲丁
郎玉普在屍場調查遇炭坑工人張志雲詢據聲稱十二日晚十一鐘許作工下班回家由此處經過見日守備隊四名在
路上綁得一人舞弄多時隨即放槍將被綁之人擊倒守備隊向東走去伊倉惶之間並未看明此人生死等情呈覆前來查
日守備隊無故槍傷我國民人佟玉林身死實屬以人命為兒戲殘暴兇橫除向日警署嚴重交涉暨逕呈外所有日
備隊無故搶傷我國人民佟玉林身死緣由理合具文呈請
鑒核示遵施行謹呈
奉天交涉署署長高

公文第四三二號

昭和二年六月十八日

在奉天

總領事代理領事　峰谷輝雄

奉天交渉署長　高清和殿

拜啓陳者去十二日撫順守備隊斥候兵ハ鐵道線路巡察中同日夜十時三十分頃舊露天掘古城子河間線路上ニ於テ擧動不審ノ二、三名ノ人影ヲ認メタルヲ以テ誰何セシニ内二名ハ右露天掘方面ニ逃走シ一名ハ拳銃ヲ擬シテ接近セルヲ以テ我兵士ハ直ニ其拳銃ヲ奪ヒ後手ニ縛シテ同地中隊ニ引致ノ途中舊露天掘東方約百五十米突森林附近ニ達スルヤ奇怪ニモ何者カノ爲林中ヨリ突然數發ノ射擊ヲ受ケタルカ此時引致護送中ノ同犯人ハ急遽捕繩ヲ持チ居タル我兵士ニ對シ隙ヲ窺テ

在奉天日本總領事館

反抗的態度ニ出テ足ヲ以テ蹴リ暴行ヲ爲シ遂ニ右手ノ捕繩ヲ解キ急ニ披兵士ノ小銃ヲ奪ハムトセルヲ以テ茲ニ大格鬪中犯人ハ先ニ押收サレシ拳銃ヲ兵士ヨリ奪取シ二發ヲ發射セシ爲同兵士ハ不得已之ニ應戰シ遂ニ之ヲ射殺セシ旨今般獨立守備步兵第二大隊ヨリ申報有之タル趣右ノ取調ニ依レハ該被射殺者ハ住所鐵嶺縣狼窩子村石炭商山東省日修臣林（一當四十年）ナリ右照會旁及通知候　敬具

公文第四四三號

譯

為照會事、茲據獨立守備隊第二大隊報稱、鐵嶺守備隊探偵兵於十月三十一日夜十時三十分許、在舊窯大房坑及古城子河間

餘道線路上、發見人影三個、當那些
前擔視哨其他二名向霧天崖坑逃走、
員一名乃以手槍向該偵探隊作射擊
狀、漸次接近、而該兵士當將手槍奪
下、並將逮捕押解送於該地駐扎中
隊本部、不意途中行至霧天崖坑森
林樹近、突由林中射來槍彈數響、同時
該被捕之犯人、對於逮捕之兵士、即乘隙
反抗、希圖脫逃、當即以腳踢該偵探
兵士、並將右手之繩索解開、要欲奪取

護送者之手槍、兩人乃大格鬪、彼奪護
送巡捕之手槍奪去、同時發射
三彈、護送巡捕不得已遂即還擊、卒將該
犯射殺、等情到領、茲經敝領調查結
果、該犯射殺者係韓人崔明然、籍吉城子村
民、并甯明星公司經理林年四十歲、和衣
明、請
貴署長煩查照爲荷、此照會
奉天交涉署長高
駐奉天
總領事吉田茂 印

第1011號

為照會事、關於擬在臨江設立領館

一案、接准

貴館第三九三號照會、均已閱悉、查此

案係擬設立種々理由及各方需當

地商務情形、迭經照達

貴總領事查照有案、現據安東領

（本國籍、查）據稱安東與臨江均與韓岸緊連、

而日人近在臨江出此蠻橫手段，於安插
不無影響，為國權計，勢難緘默。當經
聯合商農學紳團體，公同討論，一致表決
誓以愛國熱忱遏止其進行。除一致對
抗外，理合呈請鑒核，嚴重交涉，[illegible]
而[illegible]動向，謹[illegible]
省長公署指令：據呈暨務處呈為日人在
臨江設領館各情形，由[illegible]間呈悉，

詔
諭期早經決裂，罪狀抄出今日因，
奉此，除分函安南，及派員就近向安南
自飭就近辦理外，相應照抄來呈，再
行照請
貴代理欽差，仍煩查照，並從速照會
迅即轉飭各員欽遵，將自中佈越日
調回，停止進行，以免滋生意外，而重邦
誼，結果如何，仍聆速示見覆為荷，此照會

第[illegible]號 四〇三

為照會事案據黎樹帆知事呈稱為白匪屢者本守備隊記云荃橫交陸施行其擄查該守備隊寺任俊爭故殺華人身死似此殘忍行為殊屬違法有乖人道若不從嚴究治，實以相當刑罰何以維法紀而儆將來，據呈前情，除指令外、相應照請照辦查覆

貴總領事請煩查照，希即飭遣長崎領事
署、就近提向長崎
縣署該犯事是係依法從嚴究辦，存該犯實為
日錄嚴重交涉，務將犯事日兵按律懲處，希
該鄉金以能正道而歷懲，總結罪如何，務速見
諸領事遣該鄉金國保存以便再審並請妥辦
復為荷，此頌 四月十六日
勛祺，即日總領事
長崎交涉員署
附抄件三紙
第 帳 提
楊令黎樹知事

北京國務院、外交部：查上月廿七日據臨江縣知事張克湘敬電稱：前奉東邊道尹兼安東交涉員養電開：駐安日副領事田中作來臨游歷，飭妥為招待等因。同時又據駐安日領岡田養電稱：擬在臨設領事分館，已派副領事田中作前往調查，以便開館，並函知貴國外交部照北京條例要人已得許可，乞照料等語。查兩電事實不符，即以未奉省令，嚴詞拒絕該日人設領，並堅持護照不符，勸其出境等情。正核辦間，復據該知事感電稱：日警部來臨，密租民房，擬設領館，被民眾查知，群情憤激，於本日聚集數百人，執旗遊街，到縣請求拒絕。商務區農學協同農商會長將該警部護送出境各等情。並據安東交涉員邴克莊電同前情到署。本署查日領擬在臨設事分館，違背條約，

美方多仅断不旋踵，业饬该员语气，转派员分头严重交涉，不稍让步，一面业令临江县知事妥为阻止，并传谕地方人民静候交涉，毋得有轨外行动，致滋藉口，嗣据该县新任知事蒋英艳电称，日方于九日早十时带领日人十余名，突入临城，强住民房，激起该县国民众愤，将该田中作以文明手段送出本境，幸未酿成意外，惟现在日方暗僱在江东岸列兵数百名，作威吓状，请早获决，等情前来，不复续电覆以此事迭经严词拒绝，意甚坚决，美方磋商之余地，仰速饬告各团体，藉明真象，嗣迭据该县拒绝日领诉愿，因业据严重抗议，刻署均经随时饬仍遵办在特派员等遵办在案，后查日方在临所住之房，阅系以日人阎谷名义向民户王作昆租去者，当时据住该房恳请撤退以去为

已經設飯之憑證，經我方察覺，立予解散後，民眾以王某隱租房地，甘心喪權，憤怒已極，又恐日人有房可居，隨之續來，遂群起將該民房拆毀。其時民多警少，彈壓不及，據報前來，即經嚴令勸阻，並飭安東交涉員就近派員駐臨監視日人行動，免生意外各案。綜觀各情，日方對於此事，種種誘脅，費盡伎倆，實屬具有決心，其勢非達到設飯目的不止。除仍嚴詞拒絕，堅持到底，不稍退讓外，特電奉聞。

奉天省公署經印

發

公文第四七四號

昭和二年六月二十七日

在奉天

總領事代理領事　蜂谷輝雄

奉天交渉署長　高清和殿

拜復陳者守備兵ノ貴國人二名射殺ノ件ニ關シ六月二十三日附外字一〇八號貴信ヲ以テ御照會ノ趣閱悉仍テ右ハ直チニ在長春領事ヘ移牒致置候條此段回答旁及通知候

敬具

公文第四七四號

爲照覆事、關於守備隊在架樹殺傷貴國人民之案、據准

貴署六月二十三日外字第一〇八號公函、敬已閱悉、當由敝館轉函長春領事妥理、於右照覆

貴署請煩查照爲荷、此致

奉天交涉署長高

駐奉天

代理總領事蜂谷輝雄 印

第七號

為恩泰事、關於接收帆船呈上司楊玉
林被守備隊搶殺身死一案、接准
貴館第四四三號照會、貴已向憲、此案
正擬核辦間、頃據接收帆船知事呈稱、
為日本守備隊誤認覺據而遂追行當
場、擬舉呈所稱情節、擬與照會所開
情形不符、據呈前情、除指令外、相應

照會

貴總領事、請煩查照、希即查明案情、

秉公覆示、勿聽該守備隊等一面飾詞

狡展、以彰公道、結果如何、盼速見覆為

荷、此照會

駐奉日總領事吉田、

第 [illegible] 號

特人楊順縣知事

公文第四七九號

昭和十二年六月二十二日

在奉天

總領事代理領事 森谷輝雄

六七六

奉天[illegible] 閣下

拜啓陳者遼源縣外五縣ノ地家舊土地ノ清丈ヲ行ヒ舊地券ヲ回收シ新地券發給方ノ件ニ關シテハ四月十九日附公文第二五三號書信ヲ以テ申進置候處右記[illegible]縣ノ內別紙目錄ノ通リ追加改變趣ニテ右ハ新地券[illegible]ノ式ハ該土地[illegible]拂込ニ充當相成讓交換方今回大連市滿洲株式會社奉天支店ヨリ願出有之候條右ニ御了承ノ上別紙目錄ヲ貴國政府[illegible]送附相成度此段照會申進候

敬具

在奉天日本總領事館

# 東洋拓殖株式會社擔保土地目錄（遼源縣所在份）

| 所在地 | 地劵又ハ地番號 | 地目 | 面積 | 所有者 |
|---|---|---|---|---|
| 遼源縣馬圈子 | 利字五一三號 | 熟地 | 貳六八〇〇畝 | 禚永文 |
| 〃 | 〃五一二號 | 〃 | 壹八壹貳〇 | 〃 |
| 〃 | 〃五三八號 | 〃 | 六四〇〇 | 禚萬年 |
| 〃 | 〃五三九號 | 〃 | 貳五〇〇 | 趙福 |
| 〃 | 〃五〇三號 | 〃 | 參五六六〇 | 許永升 |
| 遼源縣東馬圈子 | 震字四〇 | 荒地 | 五參〇〇〇 | 趙雲章 |
| 仝所 | 震字四壹 | 仝 | 五四貳五〇 | 仝人 |

以上

公文第四七九號

譯

萬里會爭閙於清丈遼源縣等五縣蒙地王地收回蓋與發給新照一案，業經[illegible]館事於四月十九日以第二五三號公文照會在案，亦更據東洋拓殖會社奉天支店呈稱，於遼源縣分內追加以附件抄列各地照，並請向貴方交涉，對於以上各抵押品發給新地照，或將該照載各土地付之叫賣，抵償借債等情，據此

於本檔回附件照請

貴署請煩查照、即希將附件目錄轉送

貴國該管機關為荷、此致

奉天交涉署長 高

駐奉天

代理總領事 蜂谷輝雄 印

昭和二年六月二十八日

附件漢文無須繙譯

公文第□号一通

昭和三年六月二十九日

在奉天

總領事代理領事　蜂谷輝雄

六七

奉天交渉署長　高清和　殿

拜復陳者撫順縣明星公司佟玉林ノ射殺セラレタル件ニ關シ去二十七日附外字一號ヲ以テ貴照會ノ趣閱悉右貴信中ニ同地守備隊員ハ故無クシテ縣民ヲ射殺セリト有之モ當時ノ狀況ニ付テハ去十八日附公文第四四三號拙信ニ記載ノ通佟ハ我守備隊兵員ニ對シ拳銃三發ヲ放チタル爲我兵員ハ不得已正當防衛ノ手段ニ出テタルモノナリ然ルニ撫順縣知事ノ報告ニ何等事件發生當時ノ實狀ニ言及セス漫然我方ノ處置ヲ非難スルハ當方ノ首肯スル能ハサル所ニ有之候條此段及回答候

敬具

公文第四八一號

為照覆事，關於守備隊槍殺接收縣明星公司經理林一案，據准貴署二十七日外字第一二一號照會，內開守備隊兵故槍殺縣民，請速拘辦等因，查該兵係某對於我守備隊發射手槍三響，該兵不得已施行迎擊，實為正當防衛，業以該理由，經敝館於十日以第四四三號公文照會在案，至於接收縣知事之

指責。對於該事件發生當時之實在情形毫

未提及，漫然謂我方處置爲非是，敝方實難

容認，相應照覆

貴署詳悉查照轉飭（傳飭）爲荷。此致

奉天交涉署長高

駐奉天

代理總領事蜂谷輝雄 印

昭和二年六月廿九日

六七三

公文第四八五號

昭和二年六月三十日

在奉天

總領事代理領事　蜂谷輝雄

奉天交渉署長　高清和殿

拜啓陳者最近奉天省政府ハ當地税局ニ對シ二分五厘附加税徵收方發令セシ趣ニテ數日前ヨリ城內ニ搬入スル貨物ニ付本件附加税ノ交付ヲ強要シ現ニ當地二、三邦商ハ課税ヲ要求セラレタルモ之ヲ拒ミタル由ナルカ本件ハ已ニ當方ヨリ再三申述ノ通リ貴方ニテ任意ニ實施シ得ヘキモノニ非サルニ不拘當方ノ諒解無クシテ任意課税セムトスルハ不都合ニ有之若シ貴方ニテ任意課税セントスル結果意外ノ紛擾ヲ惹起ストモ其ノ責ハ當然貴方ニ存スヘク就テハ至急税捐局ニ對シ本件附加税徵收一切差止方御嚴達ノ上結果何分ノ儀御回示相成度此段得貴意候　敬具

公文第四八三號　　譯

為照會事、查最近奉天省政府曾通令奉天稅捐局、徵收二五附稅、並自前二三、敝國商人、向城運送貨物、該稅捐局曾強徵此項附稅、敝該商人等均拒絕徵納、查此種附稅之徵收、決非貴方得任意施行之事實、業經敝領事兩三照會在案、而貴方竟毫不諒解、任意課徵、敝領事深為遺憾、倘不幸因是而

惹起意外紛擾時，當由貴方負責，相應

照請

貴署請煩查照，即希迅急嚴飭稅捐局

停止徵收此項附稅，並希將辦理情形函覆

為荷。此照會

奉天交涉署長高

駐奉天代理總領事蜂谷輝雄（印）

昭和二年六月三十日

第八號

為照會事、案奉

貴總領事 據令、據撫順縣呈報民人侯玉林、被日本守備隊槍殺身死情形由、內開、

呈悉、候日本守備隊云云、隨時報核、此令、

等因、奉此、案前據

貴領照會、并據撫順縣呈報前來、業

經照請

貴館迭次查照、嚴予執行有案、茲以前
因、相應再行照請
貴館、仰祈查照先後照會情節、秉公
查明、依法嚴加執行以昭炯戒而儆將來、
對於被害僑王林、從優給予卹金、
以慰幽魂、結果如何、仍盼見
覆為荷、此照會
駐韓日總領事館

奉天省長公署訓令第[illegible]號

令特派員　七　七

案准駐奉日總領事照會以最近奉天省政府已飭令當地稅捐局徵收二分五厘附加稅自數日前已向往城內運送貨物商人强索此稅現在居住此地二三敝國商人有拒絕課稅之要求此事已由彼等再三聲明矣而貴處不求彼等之諒

解仍任意課稅此種手段甚屬不相宜倘貴處任意課稅俟後惹起意外紛擾之結果其責任貴處無旁貸矣希速令稅捐局取消此附加稅本件如何處置及結果賜覆為盼等因查二五附稅係海關應徵之一種稅款現在稅捐局徵收之附加稅係補徵在海關偷漏之附加稅倘在關已經完過附稅自無庸補徵茲准前因合行令仰該特派員查照轉復該日領 知照此令

第四號

為照會事、關於東宮大尉等在于洪屯地方建立石碑一案、據

貴領第三五七號照會到者、當即令飭瀋陽縣詳查具復在案。茲據呈稱、遵即令行警察所長云云。云云。屢據稱行、等情、查此案既據該縣飭查、該大尉等事前並未與地主商洽、純係

依恃軍人、強行設立、此等越軌行為、
實難容忍。據呈前情、相應照請
貴館仍煩查照、先令無照公會、轉飭
該大尉趕日撤除、以免生事端、而維
主權、結果如何、祈速見覆為荷。此照會
駐華日總領事館

計附抄件三紙

瀋陽縣警察五區于洪屯分所于洪屯村前村長黃經正為出具切結事茲結得 民 村村南陶富春地頭靠道處及村西田永富坟地地邊處於本年四月八日被日本守備隊強立石碑二座各約佔地五方尺惟 村長 及各地主等實屬被其廹立並無許可贊成之意彼時（即四月七八兩日）有日本軍隊曹長一名帶有步兵二十餘名聲言在 民 村南村西二處安立石碑並未與 村長 及各地主有若何之商洽即將石碑運到遂即安設彼等立此石碑非常迅速不消半日即行立妥不過碑上刻妥文字係在各該立碑處塗染亦並無動工日久之事惟在事先十數日前固有日軍曹長帶兵數名騎馬來村向 村長 聲言立碑情事當時 村長 嚴厲拒絕彼等

並無若何態度村長等以為既未經許可其事料彼等決不能復來實行詎意彼等肆其軍人强悍之威不容地主等之許可即强行設立當時（即四月七八兩日）村長因未攔住遂於報告警所而日人已經設立妥矣復經巡長帶警前來阻攔並索取准其立碑之証據書類該日人聲言咱奉中隊隊長之命何用公文等語後來日軍官二名看視畢被巡長索取名片二枚後彼等東語呢喃怒目指手即行回隊此係實在經過情形村長與各地主等實無許可及受酬之事倘查不實村長甘負重咎所具切結是實

具切結人于洪屯村前村長黄經正

中華民國廿六年六月二十日

瀋陽縣警察五區于洪屯分所于洪屯村住戶田永富為出具切結事茲結得民村西坡邊靠道處於本年四月八日被日本守備隊强立石碑佔地約有五方尺碑上文字刻有陸軍步兵中佐大越兼吉自刃之地云云惟民等被其廹立並無許可及贊成之意亦決無望其謝儀之事彼時（即四月七八兩日）有日本軍隊曹長一名帶有步兵二十餘名聲言在民村西坡邊安立石碑當有日兵用車將石碑運到遂即設立及民等協同村長黃經正出為阻攔該日人竟置罔聞怒目相向意在非設不可比及報告警所而日人已經設立妥矣復經巡長帶警前來嚴與交涉並索取証據書類該日人聲言咱係奉隊長之命並無公文並偽稱地主已經許可民等始終並未

瀋陽縣警察五區于洪屯分所于洪屯住戶陶富春為出具切結事茲結得民村南地頭靠道處於本年四月八日被日本守備隊强立石碑佔地約有五方尺碑上文字刻有陸軍步兵大佐吉岡友愛戰死之地云云惟民等被其廹立並無許可及贊成之意亦决無望其謝儀之事彼時（即四月七八日）有日本軍隊曹長一名帶有步兵二十餘名聲言

許可倘後查有民等許可及望其酬謝之情事民等甘領重咎所具切結是實

具切結人于洪屯村住戶村西坟地地主田永富

中華民國十六年六月二十日

在民村南地頭安立石碑當有日兵用車將石碑運到遂即設立及民等協同村長黃
經正出為阻攔該日人竟置罔聞怒目相向意在非設不可叱及報告警所而日人
已經設立妥矣復經巡長帶警前來嚴與交涉並索取証據書類該日人聲言
咱係奉隊長之命並無公文並偽稱地主已經許可民等始終並未許可倘後查有
民等許可及望其酬謝之情事民等甘領重咎所具切結是實

具切結人于洪屯住戶村南地主陶富春

中華民國十六年六月二十日

第四號

為照復事、關於東洋拓殖會社請將文殊達源寺所有土地新照英文收執、或將土地變作抵債一案、據稱貴領先後兩次照會、均索閱其查此案純係一種私人債務關係、與清丈地畝無涉、且該社與各該外國人締結借貸契約、事前既未呈明各該官署核准備案、自不能認為合法、之成立、應由該債權者逕向各該債務

人自行追償清理、或按華洋訴訟辦
理，越名誤發飭看訴追、所請交還
變價兩節，斷難照行。此種理由前東
省署令飭司署業以第六八五號公文
函達
貴使查照有案，茲准前因，相應照覆
貴銀行，即希查照轉飭該公社知照
為荷。此照覆
駐哈日總領事使
中華民國十三年七月　日

公文第五一二號

昭和二年七月十四日

在奉天

總領事代理領事 蜂谷輝雄

奉天交涉署長 高清和殿

拜啓陳者于洪屯ニ日本戰沒將校ノ記念碑建設ノ件ニ關シ外字一二〇號貴照會ノ趣閱悉右貴信ニ據レハ同碑設立ニ當リ豫メ地主等ト相談セス强行設立セシモノニシテ之ヲ承認スルヲ得ストノコトニ有之候モ右ハ本年五月二十四日附公文第三五七號拙信ヲ以テ申進ノ通本件記念碑設立ニ際シ當時同地村長及村民等ノ諒解ヲ得タルモノニテ今ニ至リ貴方ニ於テ兎角異議ヲ唱フルハ前言ヲ覆スモノニテ到底容認ノ餘地無之儀ニ付今後右ノ如キ不心得ノ言ヲ弄セサル樣同村長等ニ御嚴達相成度此段申進候　敬具

譯

公文第五一二號

為照會事、關於在于洪屯地方建立敝國戰沒將士紀念碑一案、接准

貴署外字第一三〇號照會以該碑建立之當時、並未與地主商洽、隨行設立之實難容認等因、敝國關憲查建設紀念碑之先、業經商得該地方村長及村民諒解之情形、曾經敝領事於五月二十四日以第三五七號公文

照覆在案及至現在、而貴方堅持異議
殊以盡覆前之實無容認之餘地、相應
照請
貴署請煩查照、即希嚴飭該村長等、
此後勿再爲此無味之言論爲荷此致
奉天交渉署長高
駐奉天 代理總領事蜂谷輝雄 印
昭和二年七月十四日

發報局 Peking 26

字數 226

月 11 日 12 時 30 分

民國十六年七月十五日下午七時 分到

第 號

北京

盛莫有長登院密准電開日本在臨江設領館

一案當交外交部向日使嚴重交涉去後茲准復稱

此案前准日使函知當以該處日僑無多難同意

現復旋據復稱該處有韓僑三萬餘名有設置之必

要務難變更本部復以未經本國政府覆允以前若

0/15 S

24X52

508

收到 日 時 分第 號
等次 發報局 第 號
字數 月 日 時 分 發

民國 年 月 日 時 分到

來電 號

遍從事赴建實足引起民衆反感与兩國親交恐有影響似不如暫緩為妥並分電駐日汪公使向外務省婉商并探復稱收与本部面商據稱臨江韓僑良莠不齊擬由安東領館派員駐紮實屬取締不逞韓人之意毫無別情不日吉田回本當与地方長官商

民國

來

試商議平和解決等語六該查卫到院合亟電達查卫國務院刪印

公文第五三三號

昭和二年七月二十六日

在奉天

總領事　吉田茂

奉天交涉署長　高清和殿

拜啓陳者撫順守備隊ノ電線窃盜犯人搜査ノ件ニ關シ外字一二九號貴照會ノ趣閱悉右貴信ニ據レハ(一)電線窃取行爲ハ重大案犯ニ非ストアル處貴方ハ電線被害ニ依リテ生スル通信機關ノ破壞ヲ重大事件ト認メサル次第ナルカ我方守備隊ノ犯跡調査ハ被害事件ノ發生ニ依リ行ハル丶モノニシテ其原因タル被害防止ノ責任ハ貴方ニ於テ負フヘキモノナリ(二)今後撫順守備隊ノ越境逮捕ヲ認メストアル處右ハ去九日附公文第五〇五號拙信ニテ申進ノ通貴方ニ於テ警戒ノ嚴ナラサルカ爲不得止措置ニシテ若シ貴方ニ於テ交通通信機關ノ警備ニ任シ犯罪ノ根絕ヲ期スルニ於テハ自然本件論議ノ要ヲ認メサル儀ト思料候條此段及照會候　敬具

公文第五三三號　　語譯　于雄洲譯

為照會事，關於撫順守備隊越界逮捕寬甸縣官保龍人一案，茲准（號照会稿附在元字號卷）
貴總領外字第一二九號照會，業已閱悉。
惟查上述內閣以寬甸縣署係以保衛寬甸縣為非重大之案犯等因，貴方現以因電線被害通信機關發生破壞之事，且認為重大事件，而我方守備隊因有被害事件發生，雖有越界逮捕之事，究其原因，實方應負防止被害之責。（三）今後不准撫順守備隊再有

逕啓者接准情事等因敝館查本月九日
第五〇五號公文詳為函述自案因恐
方警備不嚴我方實出於不得已事次
貴方開復對於奉通之信樓閣及警備之
責將斯等罪犯完全根絕並業自照覺
爭論之必要相應照會
貴署請煩查照為荷此照會
奉天交涉署長高

駐奉總領事吉田茂 印

昭和二年七月廿六日

第卜號

為照會事，案據臨江縣知事肖電內稱：承准貴交涉署云云，不勝惶恐待命之至等情，同時并據請願團電同前情到署。查此案未便准設，種々理由，前據該知事暨各縣請願團以及各方面迭情形，迭經照請貴總領事，希煩查照，從速轉飭停止進行有案，迄未准復，現該縣民衆，

無甚急切，即鄰近各納，亦甚激昂異常，倘不稍加審慎，誠恐釀成意外事端，殊與貴我兩國素日敦誼、睦善之旨大受妨礙，據電前情，相應函請貴總領事，即煩查照，先後女向情節，從速轉達安東領事，趕日將內中詳細回示，勿率兵強行設立，以免滋生意外事端，而重邦誼。結果如何，盼速見覆爲荷。此照會

駐奉日總領事吉田

# 天省長公署來報紙存根

簽字　　　　　　　　　　　　　　　　　頁

收到　　日　　時　　分第　　號

等次　　發報局　　第　　號

字數　　月　　日　　時　　發

來第二七川號

省長警務處長交涉署長鈞鑒日昨鮮洋日憲兵小機隊長來臨聲稱因田中作設領一事中日兵民勢甚激致敝人頗作調人令田中作與責益督等昭面說明責國長官亦不准兵設立等情以免互相仇視而傷兩國之親善知事等聞言事屬可行

民國　年　月　日　午　時　分到

奉天省長公署來報紙

| 簽字 | 21357. | 頁數 7609 |
|---|---|---|

收到　日　時　分第　號

等次　發報局　第　號

字數　月　日　時　分　發

來第　號

去記於今日該隊長遣人送来名片上書田中作言
侯上官命令暫不見面等語查小機隊長之來意表
面雖善其中定懷偵探我事情形兩田中作之不見
其條長官不無拟报請命來復之事仍須持嚴正態
度從速交涉速決電示如何情形隨時再报除飭沿

民國　年　月　日　午　時　分到

# 奉天省長公署來報紙

| 簽字 | | | |
|---|---|---|---|
| 9 | | | 頁 1 8 |
| 收到 | 日　時 | 分第 | 號 |
| 等次 | 發報局 | 第 | 號 |
| 字數 | 月　日 | 時　分 | 發 |

民國　年　月　日　午　時　分到

來　第　號

江警甲防範外謹電奉聞臨江縣知事袁葆真度員
瞿秉鈞警甲所長吳常安叩鹽

敬啓者鄙人等本月十九日奉命爲南滿洲鐵道株式會社社長及副社長之職已於二十日在東京接事尚望隨時錫教以匡不逮尤所感企謹此露佈順頌
時祺諸惟
愛照不備

南滿洲鐵道株式會社
社長山本条太郎
副社長松岡洋右 拜啓

七月二十九日

奉天省長公署指令第[illegible]號

令特派員　七　卅

據安東交涉員快郵代電臨江拒領一案請迅予交涉免生意外由

箇代電悉查此案前准

大元帥府秘書廳電復到署業經分別電飭

在案據電前情仰特派交涉員迅即提向日領

嚴重抗議具報勿稍讓步切切此令原電抄發

奉天省長銜鑒，頃據臨江拒絕日領請願團電稱，敬悉拒絕日本在臨
江設領事館一案，事甚危急，屢電請命，當奉鈞轄奉天省長公署
訓令第三八零七號內開，查日人強設領事一案，前經分電國務院外交
部嚴重交涉在案，茲准國務院訓電內開，日方欲在臨江強設領事一
節，已交外交部速為嚴重交涉，一俟電復到，再行電達，轉飭等因，到署
合行令仰該縣即便查照，此令等因，奉此相應函請貴團即便查照
敬悉奉令之後，本應妥候佳音，豈敢再來嘵瀆，有擾清聽，致干未便

無名匪徒據確實報告日方不講公理已決一意孤行現已預備日韓兩項人二千餘名身着制服各持槍械擬於一二日內重行過江強為設領查其意思將用無賴計劃誣控藉口在所難免果到此時並非民等暴動之所致伊實通人為之敝國民等有見於此是以先行報告以留站腳之地步此等民實難甘日方威逼若此以往終非了局此志已決天人共鑒伏乞速救現在縣知事委員籌畫專辦交涉委員等皆冒雨江濱盼望解決急如星火否則三二日內恐日人發生意外民等亦難保不犧牲也

奈何奈何臨電力竭聲嘶惟望鈞憲據之救之等情據此查此案已
據臨江縣知事箋稱日代報日人擬於日內過江強設領館曾經道尹與
駐安日領交涉不得要領并將不能解決情形電呈在案據電前情
理合電請鈞座速與日總領事嚴重交涉俾免發生意外道尹郁
芝莊叩箇

奉天省長公署指令第〤〡〇號

令特派交涉員

六 六 一

據安東警察廳呈報日本守備隊兵槍傷築堤工人三名身死一案情形由

呈件均悉查此案前據東邊道尹兼交涉員電報到署業已指令并行特派員嚴重交涉在案茲據呈報勘驗詳情仍仰特派交涉員及安東兼交涉員遵照先令各令嚴重交涉務期迅速解決抄件發此令

計抄呈件

呈為日本守備隊無故用槍擊斃築堤工人三名連同傷單呈報請

鑒核嚴重交涉事竊於七月十九日午前十時許突據第二警察署署長慶趨電稱日本守備隊隊兵五名在八道溝口阻築堤工人一名由八道溝街挑送飲料赴工作地點以道上泥濘不易行走遂由八道溝口迤東之鐵道上經過被日兵上前拉獲痛加暴毆旋即推落路堤之下用槍擊傷復追至新開河內之小船上將被傷之工人及船上原有之工人二名一併連槍擊斃請求核辦等情前來廳長聞報之下急急命行政科長高九中司法科長馬啟功先往勘驗並隨廳長帶同衛生科長關家梅親赴肇事地點至時遠見日本守備隊復調來隊兵數十名分段散布持槍實彈

如臨大敵廠長覲彼時氣勢洶洶深恐商民驚擾當命閻科長前往日警署與
尾崎署長要求將卡兵立时撤退一面在廠場調查真像此時已經戒廠官警均先
後由河內撈出被擊身死屍体三具排列河岸適东岸巡警徐欽閃沈科員及日警
署派來之警部市岡木原並憲兵隊部官等均蒞場所双方協驗明確檢查被害
者均係修築堤壩工人一為張四年二十八歲直隸靜海縣人身受槍傷兩處一由右
背肩胛上部射入一由右背肩胛下部射入均由右肺而由右肩及右臂兩處穿
出一為徐連廷年二十九歲直隸慶雲縣人身受槍傷三處一由左太陽射入由右顴
處穿出並將出口炸碎其餘兩彈均由右背肩胛處射入均經肺部一由右胸前

處穿出一由左胸前處穿出一為杜海發年二十二歲直隸衡水縣人身受槍傷三處一由右肘節下後部射入由右肘前部穿出一由左肘節上外部射入由左上臂前部穿出一由左耳下後部射入由下頦穿出並將下頦炸碎以上所驗雖經中日双方勘明但恐事後仍有狡展之處當即電知安東地方檢察廳派來李檢察官丞米檢驗吏暨丹國醫院大夫貝德森等眼同双方詳驗之後填明屍格及傷單繕後將該等屍体攝取照片以備參証至肇事之因據親見者談前奉吳玉春等行路看桃又在鐵路旁探被害人張四桃翁欲取由八道溝回安東之鐵路上行走被日本守備兵丞名抓獲痛加暴毆張四角痛不能耐欲掙脫乃被日兵等向路堤上擲下即將用槍

放傷惟當時尚未斃命適河內有戴土之小船一隻上有工人兩名即徐達廷杜海發二人急呼張四上船逃命及張四匍匐爬上船內徐杜二人即將該船上駛橋下冀欲避免詎竟日兵五名均由鐵路上持槍躍下分向我界新開河之木橋兩端將該工人等堵住射擊槍凡數十响該工人三名俱被擊落水內登時斃命以上係民等親見之情形並無虛謊各語 鹿長環訊就近曾目擊現狀之商民亦均各供相符

查工人張四縱即行經鐵路不過屬犯路章已耳無論如何亦罪不至死況工人行經鐵路其在我界船上之二工人更與日兵等風馬牛不相及該日兵何竟一併擊斃且船上工人既已逃避橋下日兵何乃趕盡殺絕必擊死而後快查被害者槍彈均由

背後射入足証明是時奔逃而無反抗之意乃日兵竟離開鉄路追至我境連槍擊斃是誠慘無人道令人髮指者也況日兵五名持槍實彈擅入我境殊有違國際公法又查鉄路下有交條之馬路馬路下復有二丈許之新開河灣係工人工作之處而距肇事之處十數丈之遙中部間隔房棧彼此自難窺見益足証明其係工人無共同協助之情事而日兵竟用槍追擊此次肇事之工人誠不知是何居心也案關外兵擊斃華人除照會工人仍然繼續工作並分報外理合檢同傷單圖供呈請

鑒核嚴重交涉施行謹呈

奉天省長

計呈檢察廳原格三份　丹國醫院傷单三份　草圖一份

奉天安东警察廳廳長姜全我

中華民國十六年七月二十日

覺書

貴省長就任以來貴我ノ間不幸ナル交渉事件頻出シ而テ惟ニ解決ヲ見サルノミナラス益其多キヲ加ヘントスルノ傾アリ又發生事件ノ性質ハ條約ノ

違反苛斂ノ暴道公理民福ヲ無視セル不當課税、善隣ノ誼ヲ無視スル非友誼的行政行爲ニ出ツルモノ多ク之ニ對シ本官ハ屢忠言ヲ致シテ切ニ貴省長ニ訴ラル處アリタルモ毫モ其效ナク且省長トシテ遂ニ帝國政府ニ對シ責任ヲ觀ル、好意ナシト迄斷言セラルルニ至リタルハ本官ノ深ク遺憾トスル所ナリ依テ帝國政府ニ稟報シ深甚ナル注意ヲ喚起シタルニ善隣ノ誼ト東三省ニ於ケル貴我特殊ノ關係トニ顧ミ帝國政府ニ於テモ貴官ノ再思反省ヲ求ムル樣特ニ本官ニ訓令ノ次第アリ今ヤ戰亂相踵キ民人其業ニ安ンセサラムトス貴省長宰ニ現下ノ形勢ニ鑑ミ內外人ノ福利ヲ思ヒ善隣ノ誼ヲ重ンシ至公至正ノ善政ヲ佈キ以テ東三省ヲシテ內外人安生ノ地タラシメンコトヲ切望ス

覺書

貴省長到任以來　貴我雙方屢次發生不幸之交涉事件不但未見解決且有愈益增加之勢至於發生事件之性質如違背條約壓迫言論以及藐視公理民福之不當課稅多出於不顧邦交之行政設施本總領事對於

貴省長雖曾屢盡忠言有所陳訴仍屬毫無効果且

貴省長甚至斷言對於敝國政府無執行責任之好意此本總領事深為遺憾者當即禀報　敝國政府

請其深加注意敝國政府為敦篤邦交並顧全在
東省之貴我雙方特殊關係起見訓令本總領事
轉求
貴省長重加考慮有所反省等因前來今者戰
亂相尋民將不安其業切望
貴省長體察現下形勢謀中外人之福利重善隣
之交道實施至公至正之善政使 東三省為中外人
安身之地則幸甚矣

敬覆者昨接

貴總領事書函敬已閱悉近數月來貴我兩國屢次發生交涉案件

殊深遺憾前者本省長曾向

貴總領事一再聲明對於貴我兩國間之條約誓必遵守故一切措施恆注重於此其無條約可引用者亦必揆情酌理以最公允之方法處理之近來發生之事件本省長急應於條約範圍以內或於合理狀況之下求一至當之辦法東省於貴國關係極爲密切正宜彼

奉天省長公署用箋

此互相援助共收共存共榮之效本省長自當本此意旨對貴國政府竭力表示好意以至公正之方法與急懇切之意思謀貴我兩國人民之福利更望

貴總領事對於東省亦復協力援助遇事則開誠相見俾兩國邦交益加鞏固是爲至盼此致

吉田總領事

莫德惠啟　八月一日

奉天省長公署用箋

第〤〇號

為照會事，案據臨江縣知沁電稱：交涉員長詢奎云○云○為懇為聆、等情前據該縣請願國電同前情，正核辦間，旋據該縣電稱：日昨鮮岸云○云○謹電奉聞，并等情。據此，查設立領館，必須根據約章，並須先得我國政府同意，此案既無條約之根據，又未得我方政府認可，而擅出此强迫舉動，殊屬蔑理侵權，猶復派兵示威，尤屬不合，現不但該縣民衆意

甚急切、即請近者飭令撤罷異常業
將民眾反對情形、及種種不能還設理
由、照請查照有案、如必堅持成見、強
制强行、倘若飭賜令拒抗釀成重大
事端、誰負其咎、為顧念彼此邦交、
維護素日親善敦誼、不能不稍加慎
重、詳加考慮、據實前情、相應照請
貴總領事、仍煩查照先將文開情節、
迅即重飭安東欽事即時停止進行、並聆速覆為此照會
駐安日總領事吉田

公文第五四七號

昭和二年八月二日

在奉天

總領事 吉田茂

民國十六年八月五

奉天交涉署長 高清和殿

拜啓陳者安東守備兵ノ鐵道守備妨碍者射殺ノ件ニ關シ外字一三一號及外字一三七號貴照會ノ趣閱悉致候本件ハ目下安東駐在岡田領事ニ於テ同地貴國官憲ト解決方交涉中ニ有之候間右ニ御承知相成度此段申進候　　敬具

公文第五四七號　譯

爲函覆事關於安東守備隊槍斃妨碍鐵

道守備者一案接准
貴署外字第一三一號及外字第一三七號
照會均已閲悉查此案敝國駐安東岡田
領事與
貴國官憲正在交涉中准函前因相應
照覆
貴署請煩查照為荷此致
奉天交涉署長高
駐奉天總領事吉田茂 印
昭和二年八月六日

第 川 號

為照會事、案奉

省長公署指令、據安東交涉員快郵代電

臨江拒絕一案、請迅予交涉免生意外由

內開、簡代電悉、云云、勿稍讓步、切切、此令、

原電抄發、等因、詳查此案、前奉

省長令飭交涉、再據該縣知事、暨該領

請願團先後逕呈到署、均經照請

貴總領事、請煩查照、從速轉飭安東

領事、駐日中止、將因申作撤回有案、尚

來淞後、詧閱國際約章、地方情形、務請

詳加考慮、徹底審核、萬勿固執己見、

肆意强行、以免釀成意外、雖素日敦誼、

奉令前因、相應再行照請

貴總領事、曲加諒解、識意阻決、速即

轉電安東領事、即日停止進行、是為切

盼、仍將辦理情形見覆為荷、此照會

駐京日總領事吉田

中華民國十六年八月　日

第四號

為照復事、案查貴國撫順守備隊越界逮捕華人、致將佟玉林槍殺身死一案、接准貴館第四三三號照會、當已閱悉、詳查此案前據撫順縣知事、呈據日本憲兵分遣所長高尾種太郎稱述、六月十二日晚十點鐘、守備隊三名巡邏、至炭坑用地、老車站西馬路頭地方、將佟玉林查獲、因其形迹可疑、

家後來守備隊接收、被隊兵山田三郎槍殺
等語、而
貴組第四四三號照會、則謂據收守備隊偵
探兵於六月十二日夜十時三十分許、在舊露
天戲院、及古城子河間、鉄道線路上、常見人
影三個、當據上前逮捕、内其中他二名向露天
戲院逃走、其一名乃以手槍向該隊作射擊手
狀、漸次接近、而該兵士當將白槍奪下、遂

即逮捕、携解送於駐扎中隊李部、不意行至窰天炭坑東井附近、突由林中射來槍彈數發、因此被捕人即乘隙反抗、奪槍脫逃、更欲奪取該兵士手槍、兩人乃大格鬥、該被捕犯將沒收手槍奪回、並射三彈、該兵士不得已、遂即還擊、乃將該犯射死等情、又查據順鉛呈據炭坑工人張志雲聲稱、伊本二日晚十一時許、工作下班回家、由此經過、

見日本守備隊四名、在馬路上御得一人舞弄多時、隨即放槍、將被御人擊倒、守備隊等遂個別逃走、伊愴惶間、並未看見此人生死、等語、綜合以上各情形、日本憲兵隊所長所述情形、與貴報與今、完全不同、而當場工人目覩情形、又與貴方均不相符、查德王井本為石炭商人、家中並無貯存槍枝、出外亦從未攜帶、

即使如果带枪、又可能静候守备队夺去、而一弹不发、按情论势、决无此理。至该守备队所追行至车站时、由站中射来枪弹数响、尤不近情。查车站中如果有人向该守备队放枪、而该守备队与终至站拜时、何以放枪之人不出而加势共击、揆诸实情、未免自欺欺人。且该被害者、在未被逮捕以前、身中之枪、即被守备队夺去、并将其逮捕、则该

守備隊之勇敢精兆、亦可知矣、何以行至途中竟被該敵書者、支手將槍奪回、此層尤不近理、現守備隊四人、又能將玉亦隻身一人將槍奪回、則此項槍枝斷非僅玉亦所攜帶、不問可知、總之該守備隊所稱若節、絕係虛構無疑、不過事後畏罪自飾、欲以了事無故殺人之責耳、又況搶眼不過一節乎、為嚴讀暫時用把、責方實際上並未

取得該地主權，即不應在我領土範圍內行
使職權，甚越界逮人，純係蔑視侵權行
為。至其本係商人，絕非窩縱正犯，即果係正
犯，乃係窩縱行為，非重大案件可比，有何
罪論情節之可言。業將種種理由，照請
貴領事照會有案，已照違章，准照前因相應
照會
貴總領事，仍煩查照，先行照開情節，

秉公查明、依法訊辦、以示公義、而昭炯戒、對於被害者遺族、厚給卹金、以重人道、而慰幽魂、結果如何、仍盼速見示為荷、此致

駐奉日總領事吉田

中華民國十六年八月　日

第[illegible]號

為照會事、案奉

省長公署指令、據安東警察廳呈報日

本守備隊兵槍傷築堤工人三名身死一

案情形由收閱、呈件均悉、查此案云云

嚴重交涉務期迅速解決、抄件發此令

等因、查此案前據該廳逕呈到署、業

將詳情照請

貴總領事、查照轉飭安東領事秉
公辦理在案、尚未准復、茲今前因、相
應照抄來件、再行照請
貴總領事、仍煩查照先後文開情節、
即時轉飭安東領事將該肇事隊
兵依法嚴加懲處、對於被害三名工人
遺族從優給卹、以昭炯戒、而重人道、
結果如何、仍盼見復為荷、此照會
駐奉日總領事吉田
計附抄件

公文第五五二號

昭和二年八月四日

在奉天

總領事　吉田　茂

六八

奉天交涉署長　高清和殿

拜啓陳者電線被害ノ件ニ付外字一四二號貴照會ノ趣敬承本件ハ屢次ノ拙信ニテ申進ノ通貴方御申出ハ承認難致候條此段及回答候　敬具

在奉天日本總領事館

公文第五二號

譯

敬覆者關於電線被竊一案接准

貴署外字第一四二號公函敬已閱悉查

此案屢經敝總領事照會本案对於貴方

函開要節斷难承認准函前因相應

函覆

貴署請煩查照爲荷此致

奉天交涉署長高

駐奉天總領事吉田茂 印

昭和二年八月四日

公文第五六六號

昭和二年八月九日

在奉天

總領事　吉田　茂

奉天交涉署長　高清和殿

拜啓陳者日本航空株式會社ニ於テハ本年九月四日、九月二十三日ニ大連奉天間學術的研究ノ爲試驗往復飛行ヲ實施致度趣ニテ右ニ對シ貴省ヨリ便宜供與アリタキ旨外務大臣ヨリ申越有之右ニ關シテハ委細在北京帝國公使ヨリ貴國政府ニ照會有之ル筈ナルカ愈右實施ノ場合ハ貴當局ニ於テモ便宜供與方御取計煩度別紙飛行實施豫定書ニ依リ御了知ノ上何分ノ儀至急御回示相成度此段照會申進候

敬具

在奉天日本總領事館

◎大連奉天間飛行實施豫定書

中國特準日本國飛航國境臨時辦法ニ依ル必要書類

一、目的

空中航法ニ依ル太平原上空飛行ノ學術的研究

一、航空回數

一往復　但シ二機雁行ノコト

一、出發及到着期日竝滯在期日

(イ)出發豫定期日　昭和二年九月四日午前十時

(ロ)到着豫定期日　昭和二年九月四日午後一時

(ハ)滯在豫定期日　飛行機到着後航行準備完了次第歸途ニ就ク

豫定約一週間

一、使用飛行機ノ種類、型式、標識竝臺數

川西式第十型陸上飛行機「マイバッハ」二六〇馬力　二臺

標識　J－COCE

標識　J－CODF

一、大連周水子飛行場ヲ發シ南滿洲鐵道線路ニ沿ヒ奉天到着。貴省奉天飛行場ニ着陸致度

一、搭乘航務員

一番機　一等飛行機操縱士　後藤勇吉

二等飛行機操縱士　南部信鑑

二番機　一等飛行機操縱士　乾　將綱

二等飛行機操縱士　平松牛郎

◎大連奉天間飛行實施豫定書

中國特准日本國飛機飛航國境臨時辦法ニ依ル必要書類

一、目　的

空中航法ニ依ル大平原上空飛行ノ學術的研究

一、航空回數

一往復　但シ二機雁行ノコト

一、出發及到着期日並滯在期日

(イ)出發豫定期日　昭和二年九月廿三日午前十時

(ロ)到着豫定期日　昭和二年九月廿三日午後一時

(ハ)滯在豫定期日　飛行機到着後航行準備完了次第歸途ニ就ク

豫定約一週間

一、使用飛行機ノ種類、型式、標識並臺數

川西式第十型陸上飛行機マイバッハ　二六〇馬力　二臺

標識　J－COCE

標識　J－CODF

一、大連周水子飛行場ヲ發シ南滿洲鐵道線路ニ沿ヒ奉天到着、貴省奉天飛行場ニ着陸致度

一、搭乘航務員

一番機

一等飛行機操縱士　後藤勇吉

二等飛行機操縱士　南部信鑑

二番機

一等飛行機操縱士　乾將顯

二等飛行機操縱士　平松牛郎

在奉天日本總領事館

公文第五六六號　譯

為照會事、案奉敝國外務省令開日本航空株式會社、為研究學術、擬自本年九月四日起至二十三日、實行大連奉天間往復飛行、請貴省屆時予以方便、等因、奉此、查關於此案詳情、業由敝國駐北京公使、向貴國政府照達有案、茲奉前因、相應檢同飛行計畫書、照請

貴署請煩查照轉達貴當局屆時予以方便，並希將辦理情形，迅急見覆為荷，此致

奉天省交涉署長高

駐奉天總領事吉田茂 印

昭和二年八月九日

実行大連奉天間飛行計畫書

依據中國特准日本國飛機飛航國境臨時辦法規定、

一、目的、

依空中航法研究大平原上空飛行之管理、

一、航空回数、

一往一復、　二機雁行、

一、出航及到達日期、與停止期間、

(a) 預定出發日期、昭和二年九月四日午前十一時、

(b) 預定到著日期、昭和二年九月四日午後一時、

(c) 預定停留期、飛機到達後準備歸航一切、
手續完畢、即行起程仍需一星期、

一、使用飛機種类、樣式、標識、駕数、

川西式第十型陸上飛行機「馬伊羅止啊」二

六〇馬力 兩駕

標識 J COCE, J CODF、

一、飛行順路

由大連周水子飛行場出發沿南滿鉄路

到奉天飛行場降落、

一、搭乗航務員

一號機　一等飛行機操縦士　後藤勇吉

二等飛行機操縦士　南部信鑑

一等飛行機操縦士　乾将頭

二等飛行機操縦士　平松牛郎

奉天省長公署指令第卌號

令特派員

呈爲日頃詢問補徵附稅根據何種理由

十二

呈悉查此項附稅係根據華府會議

意旨而設於本年一月十二日奉

大總統明令頒布有案爲國家應徵之

而當稅款速此自應以偷漏論仰即出具
此令

奉天市政公所公函 十八 年 工字第 四八 號

逕啟者案查敝公所整頓道路疏濬溝渠原為發
展市區便利交通對於退讓地基拆除房垣既懷
不得已之苦衷應荷一般人之諒解唯是我國

市民雖無問題而外僑方面則易生枝節自
應根本考慮於前俾免臨事掣肘於後查
奉天市內僑民以日本人為最多嗣後倘於該國
商民與我國商民訂定租典房地各項契約
書俟其呈請
貴署檢驗備案時凡係地址在市區內者務希
貴署轉令兩造在各該契約書內註明須遵守

奉天市政公所章程與中國市民同等字樣以
免遇事別生問題相應函請
查照辦理並祈
見復為荷此致
奉天交涉署
中華民國十六年八月十三日

第[illegible]號

為照復事、關於征收二五附加稅一案、

接准

貴儀第五〇九號照會、當即飭請

省長公署核示在案、茲奉指令內開

呈悉、訂記仰即查照、等因、查此案前

奉

省長公署令飭籌措本年財政廳丞、

違征收之緣起及所有理由詳情並因

到署、均經照辦

貴館查照有案、茲令前因、相應照會

貴總領事、即煩查照、先令各照會所

開情節、轉飭各僑商遵照繳納勿生

疑慮、致多糾累為荷、此照會

駐滬日總領事吉田

中華民國廿六年八月 日

第[illegible]號

逕復者、關於奉天市內日本商民與我國商民、關於訂定租用房地各項契約者、其呈請備案時、應轉令兩造於各項契約之內註明須遵守奉天市政公所章程與中國商民同等字樣一事、接准貴公所第二七五號來函、均已閱悉、查

此項辦法、為免除中日兩方商民將來發生枝節起見、考慮周詳、自是根本辦法、本署自當贊同、除嗣後遇有此項事件、即行依照辦理外、相應函復

貴局即希查照為荷、此致

奉天市政公所

中華民國十六年八月　日

奉天省長公署訓令第[illegible]號

令特派交涉員

十九

案據臨江縣知事袁葆真等快郵代電稱艷電諒邀鈞覽江日韓岸日本小橋隊長來臨聲稱田中作已將敝人前日所說與貴官見面之事呈報其長官奉回電見面可行請定日期等語知事遂同翟委員暨卧長定於支日在我岸警察三分所晤面至期田中作帶隨員齋藤孫治平田學正大串並同該國小橋隊長警察

署長採木公司前田局長等過江到三分所接談彼時伊之對岸暗藏伏兵小橋亦佩武裝我方亦四面設伏以防不測然彼接談當接伊言因鴨江上游中日經濟關係所以敝政府派敝人來臨設領事分館此乃中日互有利益之事不意人民有此舉動並將該租之房間拆毀實與敝國之体面攸關因此軍隊極為憤怒等語知事等當答此事未經我政府許可地方官長當無承認之理况彼前次來臨事前並無通告亦不知暗租房間及至房開審設領館

人民闻知拆毁房间一為拒绝無理設領再為王作崑將已賣之房間盗租外人該犯違法潛逃此乃人民出於激憤所致对於房間一節在領館能設与否以定問題之有無再者貴方以軍隊示威我民衆当然增加氣憤此種舉動殊非國際幸事總之貴政府對於此事手續欠當不但隔汝進退維谷即我官民亦感困難若語伊言請勸民衆解散游行彼此能俟上峯解決最為正當實属可行但汝方軍隊即時撤退我民即止游行不由一

方禁止民衆逃離作到伊又言軍隊為演夏操而来幾時撤退伊實難定查其語意似乎支吾其小野警察署長言我之此来特為兩岸交通起見来往日韩人諒免民衆之盤詰知了言此事一日不解人民之心即一日難平如因他事来时可至我才警察三分所掛號派警保護其語伊等遂抑辭退去知事其當即回城假新舞台招集諸願團開会劝其转候上峯解决據該團謂来日人不撤軍隊遊行决不停止此案不解决該願團之名

不得取銷並請〻轉詳〻各列憲田中作既經歸上峯解決〻〻不
遂無阻止〻〻也要但拒設領一事益望不遠和衷務達取銷之目的
是以電請〻願〻向日則交涉務應先要求撤退軍隊免生惡感至
作崑之學商既不准其設館又非正式之租借委係誘我愚民僞造
契約日方應將王作崑交出送法廳裁判否則認無交涉之問題總
之知了苦費盡苦心冒盡危險僅能作到日方不敢強來設領之
一步才力綿薄可想而知然好在有此一步田中作之恫嚇伎倆從

此無靈我民之軌外行動可保無虞地方幸能得此亦大不易但
得我列憲從此堅勁交涉澈底拒絶完全勝利指日可待日側
究竟否退兵撤領望速電示臨江縣知事袁葆真道尹公署委
員翟東鈞臨江縣警察所長吳常安叩魚電悉情懷此除指令
外合令該員即便查照此令

奉天省長公署訓令第[illegible]號

令特派[illegible]

案准軍事部函開准外交部函稱准日本使館函稱頃奉東國政府訓令日本航空株式會社為研究學術起見擬以飛機聯絡照另紙所開計畫實施大連奉天間飛行請予承認等語相應抄錄原送清單送請查照核定之等因到部查除外機及日機飛行本年迭經前航空署特准入境有案此次日本航空株式會

八 廿六

社設以來机關組織實施大連奉天間之飛行以便准其後並擬係為研究
學術材料與歷屆成案尚屬相符至該附單載錄到達奉天
機在奉天飛行場降落一節本部因敦睦關係並發展學術飛行
起見業經一併照准所有自机在大連奉天間飛航照射办法六種亦
部查照前案分別核辦除函達外交部轉達日使並分行外相應
檢同照射办法並物錄一份函開清單並請查照即希轉飭奉
天關於該機到達奉天降落時並照照射办法妥慎辦理并協

並一切支級各道而希无復另有附件等因。准此，合行抄件令

仰該員查照此令。

計抄件

中國政府特准日本國飛機在大連奉天間飛航臨時辦法

一、此次日本國飛機在大連奉天間飛航，係由駐華日公使先經正式通告，經中國政府特許後，方准飛航，並受中國政府派員之檢查。

二、日飛機到達後，應將所攜之護照（乘客數目暨飛機開途）開送查核。

甲、飛行目的

乙、經由飛行路線及在中國境內停留日期

丙、出發及到達中國之地點日期

丁、飛航員及其他航務人員之人數及姓名

戊、飛機之式樣登記標誌發動機之式樣及馬力

三、日飛機在中國境內飛經之航線由日公使商定經中國政府核准後指定之該飛機應即按照指定路線飛航不得飛往他處並不得於指定地點以外自由升降在路線左右界線共為二十公里

四、遇有日飛機違章闖飛行中國政府於事先需要指定之地

無論其前後隨時升降隨便任何項飛機上下應用
一次
五、中日飛機之運輸在於中國指定之航線內飛行時其
在美兵工廠周圍五公里之上面或前因界內緣由不
得飛航經過
六、不得攜帶違禁物品照相器具並無線電機及武器並
運載客貨
七、沿線經過人烟稠密或有要塞之一千公尺以下之飛
行對危及人民生命財產並不得由其上撒放物
品

八、此項日飛機在中國境內飛航須攜帶各種飛航必備之証書及日記以備檢查並當遵守空中一切規則

九、以上辦法係此項日飛機試演運輸飛行臨時特別允許之此項辦法與中國將來批准之航空條約無關

一目的

依據本年中航法為大平原上空飛行學術之研究

一使用飛行機之種類、式樣、標誌並架數　川西式

第十型陸上飛行機（フマイバッハ　附二六〇馬力）

二架

標誌

一、飛行次數

一往返 但二機雁行

一、飛行航路

由大連周水子飛行場出發沿南滿洲鐵路線到達奉天擬在奉天飛行場降落但關於降落地點此外若無其他適當地點請會社希望速定上述降落地點並經中國政府之指示

一、出發到達期日及停留期間

出発予定日　昭和二年九月四日　午前十時

到達予定日　同　午后一時

停留予定期間　飛行機到達後一候後航準備完後即リ帰国予定内一星期

一飛行員

一號機　一号飛行機操縦員　後藤勇吉

　　　　二号飛行機操縦員　南部信鑑

二號機　一号飛行機操縦員　乾將顯

　　　　二号飛行機操縦員　平松牛郎

第　號

為照會事，案查駐扎安東貴國守備隊兵故搶殺華工三名身死一案，前據安東縣呈奉飭呈報等情，省長公署先後令飭嚴重交涉到署。迭將此案詳情函致守備隊兵兇殘橫暴違約蔑理等不法行為，詳細照達，請轉飭安東領事秉公辦理在案。迄未解決，茲復奉省長公署訓令內開案奉 部令以憑呈復

此令子因查此案關係陽兵背約違法、多數命案、未便縱暂含忽、為崇尚公法尊重人道計、不能再不請貴總領事主張公道、維持正義、迅再貴館要安領事、秉公徹底辦理、務將各該不法隊兵、依律懲處刑罪、並從優厚撫被害三名卹金、以昭炯戒、而慰幽魂、並將辦理結果、聯達見覆、以便轉復為荷、

此照會

駐奉日總領事吉田

第卅號

爲照會事、關於日本航空株式會社、爲
研究學術、貴行大連奉天間飛行一案
接准
貴館第五六六號照會、開等
有奉令飭知照、當經轉行各有關
係機、暨各地方官廳照辦在案、茲准前因、
相應照覆
貴總領事、即希查照爲荷、此照會
駐奉日總領事吉田

為咨行事案據警察所長徐永泰呈為奉長長途電話線被日軍炮彈擊斷謹將損壞情形據情呈請鑒核俯准轉予交涉賠償事案准奉長長途電話鐵嶺分局主任郭貴璋咨稱為咨行事查本月十二日午後五句鐘時敝局所轄綫路在五里溝地方奉字第一零一三號第一零一四號第一零一五號等桿之十號普通銅綫一條十號軍用銅綫一對八號鐵綫一條均被駐鐵日軍演習火操打斷一時之間消息不靈即派工頭會同貴屬九區一段徐警士前往該處查勘確係被日軍被炮彈擊斷無異惟查此項綫路極關重要未便任其隨便損壞常此以往受其莫大損失除呈報外相應檢同損壞綫頭八條咨請貴所查照妥速向日領嚴重交涉包賠損失實紉公誼此咨計附壞線八條等因准此理合檢同壞綫八條據情具文呈請鑒核轉

知交涉局交涉俾令完全包賠施行計呈送壞綫八條等情據此除指令外相應檢同壞綫

據情咨請

貴局查照希即照會日領交涉賠償並希見覆此咨

派駐鐵嶺交涉局

計咨送壞綫八條

中華民國　　年　　月十一日

照會領事館

為日軍在五區句濱操擊斃事長〃途電係話請查照見覆由

為照會事案准錢塘縣公署咨開為咨行事案據縣警察所長徐永泰呈為事長〃途電話係被日軍砲彈擊斃云云並希見覆等因准此相應照會

貴領事請煩查照並希見覆以憑轉達為荷此照會

註錢塘縣日本帝國領事田中

計送 抄係八條

交涉局〃長吳[illegible]

外交部奉天交涉署指令第訓號

令撫順縣知事 十六 九 三

呈為日警署延不引交案犯華民張德昌請交涉由

呈悉撫順日警署對於此等関係案件如此諉卸延宕殊屬違法蔑理已極仰繼續嚴重交涉勿稍疏懈並候提向日總領事力爭辦理准復再令飭知此令

呈爲日守備隊在軋葫蘆泡附近廟台溝小站北鐵道旁殘殺華人三名報請
鑒核嚴重交涉以維主權事案據警甲所長郭景春呈稱據二區區官李榮芳呈稱
八月十五日接准四平街日警署電話稱本日早一時餘守備隊在軋葫蘆泡附近
廟台溝車站北鐵道設卡看守一時三十分南行貨車之際突有華人三名手持鐮
刀肩荷扁擔因在夜間良匪倉卒不辨遂即用槍擊斃請往驗掩埋等因准此區官
聞電馳往勘驗該處距四平街驛七里許在鐵道旁乾溝內有已死無名華人屍軀
三具一具約生年二十餘歲腦後有彈傷一處胸前有刃器傷四處身旁有鐮刀一
把溝東岸一具約生年三十餘歲腦偏右有彈傷一處身旁有扁擔一根繩子一條

溝東王姓穀地邊一具約生年五十餘歲左胳膊被彈炸斷一處前胸有刃器傷三處肚腹有刃器傷三處色白係為死後傷以該屍身穿衣服及形狀窺觀均類勞動者伏以該日守備隊於寅夜之間遇我華人不辨良莠擅自槍殺實屬冤根慘無人道況前此業已殘殺二人報請交涉迄無端緒今又故智復萌使非嚴重交涉實屬有要主權以此區官未敢擅自收殮除飭妥看屍軀並調查死者姓名籍貫親屬俾便認領並檢同屍遺扁擔繩子鐮刀等物逕報縣署請驗外理合填具驗單具文報請鑒核等情據此所長以該日守備隊無故以槍連殺華人三名情節重要當經躬赴屍場勘驗被害華人情況畢由出外擊匪無暇遂派行政股員景志學前往四平街

憲兵分遣所與該所長交涉旋據回稱於八月十八日馳抵四平街驛與日憲兵分遣所長小林正一會面言下談及獨立守備隊第一大隊中隊長平岩鈗彥派士兵五名於八月十五日早一時許在軋葫蘆泡附近顧台溝小站北鐵路線旁槍殺無名華人三名緣因安在渠云該守備隊係在該處看守三十五分南行之貨車突見由北來一華人手持鐮刀又見由溝東岸來一華人肩荷扁擔又見由岸東穀地邊來一華人相距遠近不等恐其進前加害或係行竊貨車為防衛計先後用槍擊斃等語當質以距生事地點數十武即為鐵路通行道口該被害華人由此經過亦屬常事其所持之鐮刀扁擔繩子均係農具並無取死之道此日守備隊非法者一該

守備隊既見由北來之華人手持鐮刀溝東岸之華人肩荷扁擔如斯真切則華人之見日兵當然亦能明瞭揆情度理該華人等即使為竊取而來斷無已見日兵荷槍在彼看守尚不逃避仍復前進自取殺身之禍況被害人所持者為鐮刀扁擔有以知其無對抗之力也此日守備隊非法者二驗得被害人槍傷之外尚有刄器傷多處足徵生前先被執獲以刄器加害之後始用槍以畢其命也（關於此點取有附近居民證明切結附呈）苟該日守備隊於夤夜之間突見華人良匪卒不得辨或為自衛或為防竊既明見來者均無利器初不過以槍威嚇即可達防衛目的若既獲之始而傷之終而殺之其獨謂何此日守備隊非法者三法律不外天理人情中外雖

不一致究亦殊塗同歸設使該日守備隊認定該被害華人確為竊賊藉之以中日之條約似應捉獲之後引渡我法廳依法懲辦即置重典罪不過徒決不至死該守備隊雖係士卒約亦皆受過普通教育何能昧此而不知若對我華人既以及器傷之尤未允其極必致之死地而後已何也此日守備隊非法者四此真所謂非我族類其心必異者也經反覆辯論古澈居焦該所長對此慘無人道行為結果之答覆始則稱事出誤會終則口頭道歉並云以後不再有此事發生並無具體之辦法查該守備隊於沿鐵線藉端戕殺華人之案非止一次純係居心兇悍慘無人道枉殺無辜事後復恃強飾詞狡辯實屬有違國際公法理合將奉命交涉情形簽覆鈞鑒

往籍端殘殺而不已恐我華人經過南滿線被害者不知伊於胡底將視該路線為
蛇蠍猛獸為人不可近之物矣其日所謂親善者安在哉奈之何我華人排斥之不
深也所長興言及茲曷勝髮指無如職卑權輕徒喚奈何惟有據請仰懇列憲提起
轉請提起交涉要求照約賠償以戢彼兇頑而保我主權附呈草圖一份切結一份
等情前來伏查南滿線既敷設於我國境內其附近人民往來經過時所恒有前於
五月二十八日該守備隊業已殘殺華人二名報請交涉在案結果如何迄尚未奉
明示茲日方又沿故智擅殺華人三名事後復飾詞諉過並無具體答復既違反約
章更藐視我國權居心殘忍蔑棄人道莫此為甚若非從嚴交涉難保其不繼此以

交涉以達照約賠償之目的而免將來再有此事之發生實爲德便除逕呈外是否有當理合檢同被害者照片驗單繪具草圖具文呈請轉報等情據此並據二區區官報同前由知事當即帶同書吏親詣驗得已死華人三名均係生前被人用及器札傷並用鋼子槍放傷身死查該日本守備隊對於我國人命任意殘殺已非一次前次慘殺二名交涉尚無結果今又無端槍殺三名接踵而來實屬違背公法蔑視人道若不嚴重交涉將何以維國權而保民命除逕呈並飭屬隨時嚴加防範外所有日本守備隊在軋葫蘆泡附近慘殺華人三名情形理合檢同勘驗單及草圖照

片切結具文呈報

鑒核並請嚴重交涉實為公便謹呈

外交部奉天交涉署

計呈送　勘驗單各一份　草圖一份　切結一份　照片三張

署理梨樹縣知事臧爾壽

公文第一一九號

昭和二年九月五日

在錦縣日本帝國領事　田中莊太郎

中華民國錦縣交渉局長　史久駿　殿

拜啓陳者客月十二日五舍錦地方ニ於テ日本駐剳軍演習ノ際貴國奉長長途電話局分所屬ノ電話線ヲ切斷セル趣ヲ以テ之カ賠償方本月二日附交字第八〇號ヲ以テ御來照相成リ候處從來日本駐剳軍カ附屬地外ニ於テ演習ノ場合ハ實彈使用ト否トヲ問ハス必ス當館ヲ經テ豫メ貴局ニ照會シ然ル後實施致シ居リ然ルニ御申越ノ八月十二日ハ演習ノ計畫ナク尚ホ念ノ爲メ日本陸軍側ニ就キ取調ヘタルニ同日全然演習セサリシヲ確メ候從テ御申越ノ電線切斷ハ日本陸軍トハ何等關係ナキモノト認メラレ候間右ニ御了知相成度ク此段及回答候　敬具

追テ貴局ニ於ハ御送附ノ切斷電線ヲ調細査スルニ鋏ニ依ル切リ口ニ非ス何レモ鋏切リシ跡歴然ト致シ居ルニ付為念申添ヘ候

公文第一一九號

敬啓者本月二日准貴局文字第八〇號照會內開上月十二日有日本駐紮軍在五里山勾地方演習之際將貴國奉長之遞電話鐵嶺分局所屬之電線切斷各節要求賠償等語查從來日本駐紮軍在附屬地外演習之間不問使用於演習與否必由本館豫先通知貴局知照施行但來文內稱係八月十二日切斷查該日並無演習之事實尚且不敢自信並飭日本憲兵方面

請查該日確係演習之事所呈來文所稱切斷之事於其日
本陸軍並無之云係其同係以上各節請即了知為盼此致
貴 再查四會附送切斷之電線兩查切斷之痕迹並
非於演習所備乃似剪刀缺之形迹顯然可見此附

奉天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令特派交涉員
六 九 六
奉准

軍事部函開案查本年一月間前航空署接准外交部函略謂准駐京日本公使館函稱據駐奉天總領事呈大連飛機製作金州出張所管理人笹山德太郎擬將所有飛機一架在金州長春間試驗飛航請先准等語查函請核訂辦法等因當以該機在華飛行須先駐京日使并未聲有該國政府訓令正式請求核與歷屆日機來華呈請手續不合且請

單所開降落地點過多不便稽查函復外交部去後嗣於六月接准外部函復將時降落地點減為營口奉天長春三處而其日本請手續仍未照辦後由本部函復外部請轉達日使飭該管理人仍照向來手續辦理以免時來外機援例嘗試現准外部復稱准函當經轉致日本使館飭令遵照並一面電達駐日汪公使密查去後茲准日本使館函稱世山德太郎

擬在全州長春間試驗飛行俟送呈本國政府訓
令請求允准後迭奉令催復並准駐日汪公使電稱案
經該日人呈請本國遞信省航空局核准並行知外務
省轉行有案各等語前來相應函請酌核辦理
各等因到部查此案前因該管理人呈請手續與
向例不合未經允許刻下既准日館聲明是項飛機
確係遵奉本國政府訓令辦理又經駐日汪公使查

復六已呈准本國遞信省航空局轉准有案本部為
敦睦國交起見未便過予堅執業經特別通融准
予入境着照成案擬訂中國特准日本國飛機至錦州
長春間飛航臨時辦法九条藉資取締除函達外交
部轉達日使並分行外相應檢同臨時辦法並抄錄日
館原函日機飛行要領單送請查照即希轉飭所屬於
該機到達东省降落時遵照所送臨時辦法妥慎辦

理並協助一切並級以誼尚希見復為荷附件等因

准此除分行外合行抄件令仰該員即便遵照

此令

附抄件

中國特准日本國飛機在金州長春間飛航臨時辦法

一此次日本國飛機在金州長春間飛行係由駐華日公使先期正式通知中國政府特許設

方准飛航並受中國政府派員之檢查
二日公使應將左列各項（本款業已開送）開送查核
甲飛行目的
乙出入境及詳細飛行路線與在中國境內停
留日期
丙出發及到達中國各地點日期
丁飛航員及其他航務人員之人數及姓名
戊飛機之式樣數目標誌發動機之式樣及馬力
三日飛機在中國境內飛經之航線由日公使開送經
中國政府核准後指定之該飛機應即按照指

定路線飛航不得飛往他處並不得於指定地點以外自由升降至該路線左右界線共為二十公里

四、此次日飛機在金州長春向飛行中國政府於營口奉天長春三處指定地點准其自設臨時升降場僅供此項飛機往返上下應用一次

五、此次日飛機在金州長春間於中國指定之航線內飛行時其奉天兵工廠周圍五公里之上面空間因軍事緣由不得飛航經過

六、不得攜帶違禁物品照相器具無線電機

及郵件並運載客貨

七、沿線經過人烟稠密地方不得為一千公尺以下之飛行致危及人民生命財產並不得由天空撒落物品

八、此次日飛機在中國境內飛航須携帶各種飛航必備之証書及日記以備檢查並遵守空中一切規則

九、以上辦法係此次日飛機試演金州長春間飛行臨時特別允許之一次辦法與中國尚未批准之航空条约無関

日機飛行要領書譯文

一飛行目的　為研究學術之試驗飛行

二出入境及經過地点

以關東州及金州為起点沿南滿洲鉄路

線經營口奉天至長春由同一航路返回金州

三途中降落地点　營口　奉天　長春

四飛行目的

得有中國政府承認最遲在昭和二年九

月底實施期間為一週間

五使用飛行機

三菱式R2型飛行機一架

標式 J-HEKN

發動機「イスパノスイザ」三百馬力一架

右飛航員

駕駛員一等飛行機駕駛員　大藏清吉

機関士三等飛行機駕駛員　荒木清吉

助手　笹山満郎

昭和二年六月十三日

日本帝國公使館

呈為日本守備隊在軋葫蘆泡附近戕殺華人一名報請
鑒核嚴重交涉事案據警察所長郭景春呈稱竊查本年五月二十八日及八月十五日日守備隊在太平溝軋葫蘆泡等處兩次無故戕殺華人五名業經先後呈報請予交涉在案茲於八月二十三日復據二區區官李榮芳呈稱竊於月之二十日據四平街日本憲兵隊分遣所電稱本日早一時三十五分守備隊護送南行貨車至廟子溝車站北軋葫蘆泡村界聞車上有竊賊偷竊豆袋擲於地下之聲迨日兵看視見有竊賊三人遂即開槍射擊當場擊斃一名餘之二賊向高粮地內逃去等情前來區官立即帶警馳往勘驗已死無名男屍約年三十餘歲左腿被鋼子槍

炸傷一處左胳膊槍傷一處由臂後透出左脅槍傷 處由右脅透出身旁有鐮刀
一把扁擔一根沿鐵道有大豆五袋除當場撮影及向日本憲兵隊嚴重據理交涉暨
遲呈報縣署詣驗外理合繕具勘驗各單檢同影片一併備文報請鑒核等情據此
所長當即躬赴四平街與日警察署及守備隊長憲兵分遣所長挽起交涉彼方一
味狡辯認定死者為竊賊並舉豆袋為證毫無具體辦法怏怏而歸伏以該日守備
隊在沿線路旁擅殺華人非止一次茲將此次彼方飾詞諉過之點反駁於後查該
日守備隊於軋葫蘆泡附近鐵道旁前於八月十五日夜間銃殺華人三名人所共
聞事隔不過四五日雖有竊賊諒已不敢仍往偷竊自取死亡此其認定死者為賊

飾詞狡辯者一彼方謂守備隊見有竊賊三人由火車上扔下豆袋五包始開槍擊斃其一等語按豆袋之重量每個均約一百數十觔雖有力者亦不過人負一袋安能三人而竊五袋其為事後栽贓飾詞狡辯者二死者即使果為竊賊律無死法前因彼方銃殺華人之案與其交涉曾經聲明事後再有竊犯須捉獲引渡我官廳依法處治茲既明知其無罪復又擅殺之者何也此其事後飾詞狡辯者三綜上種種竊以彼方因前已兩次戕殺華人五名經與之交涉自知理曲特設此殺後栽贓之計以杜我方之口耳該日守備隊於沿線似此迭次藉端戕殺華人若非嚴重交涉照約賠償將來被害者何限管見所及理合報請交涉等情前來正擬往驗間旋據

第二區區官李榮芳報同前情知事當帶檢驗吏親詣勘驗驗得已死華人委係生
前被人用鋼子槍放傷身死惟查該日本守備隊對於我之人民性命等若鴻毛任
意殘殺不出旬月竟在鐵道附近先後殘殺六人之多若不嚴重交涉將至愈演愈
烈人心忍無可忍恐至激生事端更難收拾除飭警甲隨時防範並分呈外所有日
守備隊在軋葫蘆泡附近又殺華人一名情形理合檢同勘驗單及草圖照片具文
呈報
鑒核嚴重交涉實為公便謹呈
外交部奉天交涉署

第[illegible]號

為照復事、關於貴國駐扎接收守備隊出放槍殺傷王成身死一案、接准貴館第五三三號照會、當即飭提梨樹知事詳查具報去後、茲據呈

計呈送 勘驗單各一份 草圖一份 照片一枚

署梨樹縣知事臧爾壽

中華民國十六年九月十四日

稱、道經令行嚴飭所司　司督撫兩司
飭行訪情、查復稱孝節、烈婦實在情形、且
與該紳等呈所敘情節、亦均相符、事
實具在、豈容隱諱、據呈前情、相應抄
錄照覆
貴總領事、仰煩查照先後文閱情節、
得飭據收閱係者、秉公辦理、俾令再任
其餘詞極辭、致多纏累、而失公道、請
眾如何、似屬是要、為荷、此照覆
日總領事年　吉田

公文第六七六號

昭和二年九月二十二日

在奉天
總領事 吉田茂

奉天交渉署長 高清和殿

拜啓陳者撫順露天掘附近ニ於ケル佟玉林射殺ノ件ニ關シ去十三日附外字一六八號貴照會ノ趣閲悉本件發生ノ原因ニ就テハ本年六月十八日附公文第四四三號ヲ以テ已ニ詳細申進ノ通毫モ不法行爲ナク從テ貴方要求ハ之ヲ容認難致候條此段重ネテ及回答候　敬具

公文第六七六號　　譯

爲照覆事、關於在撫順縣露天炭坑附
近、射殺佟玉林一案、接准
貴署本月十三日外字第一六八號照會、敬
已閱悉、查此案發生原因、業經激敍於本
年六月十八日以第四四三號公文、詳細照會在
案、並無絲毫不法行爲、是以對於
貴方之要求、碍難承認、茲准前因、相應
照覆
貴署請煩查照爲荷、此致

奉天交涉署長高

致奉天總領事吉田茂 可

昭和二年九月二十六日

東北無綫電長途電話監督處公函　電字第五零四號

十六拾壹

逕啟者案據敝

轄長途電話線駐段線工張海山等

先後報稱吉林督辦公署軍用專線暨奉長洮

長途電話線自八月十二日以來時被日本軍隊在



PDG

鉄嶺附近演操開鎗擊斷等語據此復查屬
實查各項長途電話線關係交通至屬重要
乃被一再損壞致妨話務應請
貴署向駐鉄日本軍隊提出抗議務使不再發
生上項事端以維交通而敦邦交除將該軍隊
擊斷線路日期地點另開清單外相應函請

查照辦理並盼

見復為荷此致

鉄嶺交涉署

附清單一紙

# 日本軍隊在鉄嶺附近演操開鎗擊壞長途電話線清單

| 日期 | 地點 | 損壞線條種類 |
|---|---|---|
| 八月十二日 | 鉄嶺東南五尺滸地方 杆號1013 1014 1015間 | 吉林督辦公署軍用線普通長途話線測量線 |
| 八月十六日 | 鉄嶺北山頭鋪地方 杆號1245 | 奉長長途電話線 |
| 八月二十七日 | 鉄嶺南五尺滸地方 杆號1013 1014 1015間 | 奉兆長途電話線 |
| 九月二十四日 | 鉄嶺南五尺滸地方 杆號1013 | 奉洮長途電話線 |

[illegible]収、三四七九號ノ一四、

昭和二年十月四日

撫順警察署長

撫順縣知事　殿

拝啓

陳者九月三十日附公文第三五號ヲ以テ御照會ノ件了承然ルニ栢冠五及張鳴棲ヲ當署ニテ逮捕ト有之候得共全人等ハ當署ニ何等関係ナク栢ハ元當地守備隊密偵ニシテ又張ハ憲兵分遣所密偵ニ有之尚本件ハ目下貴國奉

天交涉署对奉天日本總領事館並ニ
奉天守備大隊長間ニ交涉中ノ旨
ニ有之候條右様御承知相成度此
段回答得貴意候　敬具

撫警高密發第三四九號之四 公函

迳啟者於九月三十日案准
貴署第三五號公函内開柏冠五及張鴻榜為本署巡捕一案
等因准此二人與本署高豫無關係柏某前在本地守備隊為密偵
張某前在憲兵分遣所為密偵関於此案目下在貴國奉天交

涉署對奉天日本總領事館並奉天守備大隊長正在交涉之際

相應函請

查照特此函覆

此致

撫順縣知事白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月四日

撫順縣公署交涉用

撫順警察署長

中尾大次郎

第〡〣〨號　西字第〡〤〤〤號

為照會事、案查貴方守備隊在梨樹鎮
逕啓者
廟台溝鉄道旁槍殺華人三名身死
一案、前據該縣知事逞呈前來、
為令飭該縣[illegible]將所有肇事
詳
請及守備隊長殘不法等行為二項向
照達查照請轉飭訊办在案、迄未解決、茲
再達就近交涉
復等

省長令飭嚴重交涉、務期圓滿解
決、具報、等因到署、相應再行函請
貴館（署）仍煩查照先後各開情節、作速
轉飭長春日領、秉公辦理、案關隊兵違法、
建議提向長春領事交涉
傷害戕害人命、未便任其再事延宕、希速辦見
復為荷、七四公
致長春日總領事、
長春交涉員署、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一月　日

照會領事館為日軍在五家屯演習射斷電線請查照見覆由

為照會事案准東北無綫電長途電話監督處公函內開逕啟者云云等由並附是項肇事地點圖一紙等因准此相應照會

貴領事請煩查照轉知並希見覆為盼此照會

駐鐵嶺日本帝國領事田中

計抄送 清單一紙

交涉局長史○○

# 外交部特派奉天交涉員署　為

照復事關於滿鐵會社擬改築復縣境內松樹萬家嶺間新路線

用地一案前於本年五月間接准

貴館第二九二號照會敬已閱悉當按文開情節呈奉

省署核准令飭復縣知事詳細查勘具報在案茲據復稱當即

飭令諸譯員王永良工務員安震豐前往詳細測量去後旋據復

稱遵同工務員安震豐於本月四日前往松樹萬家嶺間詳細

查勘日人擬修新路線之用地並遵照文開各節招集村長副
紳民等詢問該日人擬改築線路之用地與民有無妨碍茲據該村
長等聲稱日人擬改變新線路等情非緣舊路難行確係垂涎兩
路中間之礦山起見由松樹至萬家嶺南北長三十里餘間有礦山
一座經過村屯閻王鼻子高家屯五福店潘家店雁過州石灰窰
趙家崴高家崴砥拉嘴張家崴四合店萬家嶺蓋家店張家溝口
等處計三百餘戶佔用民房八百餘間墳墓二十五處水旱田七千二
百畝五色礦產數十處設若日人將舊線路實行移於該礦山東不

惟民等廬墓田園被日人佔用且將大宗礦產均被其包蓋在內於國於民均受極大損失等語諭譯員復查屬實當即取具該村長等切結一紙理合將日人改築松樹萬家嶺間之綫路各情形備文呈報鑒核施行等情據此知事正擬呈復間復奉令據蓋應龍等為滿鐵改移復縣松樹萬家嶺間鐵路有碍國土民生請嚴重交涉等情飭由職縣查明先令各令迅即復奪等因奉此復經令飭一區區長甯金聲二區區長張文明會同往查在案茲據復同前情知事復查屬實理合繪圖抄呈抄結具文復請鑒核施

行等情查此案既據該知事查明當地人民一致否認有應查明

地方情形體察人民意思辦理官家未便相強據呈前情除照

抄附件呈報

省署鑒核外相應照抄附件照復

貴總領事請煩查照務按各文所開情節轉達滿鐵會社

知照為荷此照復

大日本駐奉總領事吉田

計附抄件四紙

外交部特派奉天交涉員高清和

呈為遵查孟鹿銑等為日人擬毀松樹五萬家嶺路線有碍國計民生各情形均
屬實在覆請　鑒核了案事
竊查第二七三號令奉令孟鹿銑等為日滿鐵路毀伐松樹五萬家嶺向鐵路有碍國土
民命請嚴重交涉各情形抄呈一紙令同一區區長前往該處遵照文內各節詳細查勘
明確取具切結會銜呈覆等因奉此區長等遵往該處協同該管村長劉及紳耆十
家寺等親詣地點照文內各節逐一詳查自日人改移新路線由松樹趙北行經過周
王寡子山東高家屯五福屯湯家屯雁過溝石灰窯高家屯破台村張家崴四合屯高家
嶺孟家屯西北角張家哨洵八等村止計長三十里寬五六里共有居民三百五十戶男女三

千四百口侵用民房八百五十间拔墓二十五万稻田一千二百亩旱田六千亩复查所稽路
中间夹有山岗一带南北长三十里东西宽五六里此山所产现钒苗若干涛家窑
出石灰石与石棉赵家岗出白粘土高家岗出白玉石砾子与粘土申家岗出金矿张家岗莹
东沟出金矿四合庄西山出铁矿滑石与石棉涛家庄西山出五色花石询据该村王刘等
诸签称日人之意见非为自王岛子山西稽路难行实是安心侵吞新稽路中间之
矿产故以改线山东为名要求我官长以达其愿望之目的当询日人云此山出五金
并其他贵重矿物有所敢置其明证也如任其改线路缘除侵用民地毁民庐墓外
虽有剩地亦属零星琐碎不堪耕种民等遂致何处生活何恒决不敢承认等
语送出安切结一纸旦寺 等以其所称与调查之百实毫无差异并有将送查日人改

務致原於國計民生兩受莫大之損失理合檢同原債借文呈覆

鑒核施行謹呈

復縣 盈背京

計呈 切結一張

後縣第一區區長 甯金声 章

陳文照 章

中華民國十六年九月二十五日

具切結人姜福慶十家屯居住今當 今於

具切結事緣本結得日人段

殺戮緣南自杜樹驛起北至万家嶺馹止南北長三十里路過之

村屯有周王窠子高家屯五福屯潘家屯雁過洲石灰窑高家屯

磯子村張家崴四合屯万家嶺蓋家屯西北嶺後家溝口等村共計

計戶三百五十戶男女三千四百口被佔民房八百五十間墳墓二十五處稻

田一千二百畝旱田六千畝如日人將周王窠山西之崔西溝後於周王窠山

東突在於民方有種之務碍不准民等要遷在並且有礙生活標目

人被佔之地除道路佔用外即有剩地亦屬阡陌零星不堪耕種實

呈於民生有極大之損失再日人改移路線之意見並非因自王阜
山西路行實在有意侵吞我舊路中向之礦山就中向礦山言之夷有山
岡一帶南北長三十里東西寬五六里礦產蘊于如潘家窪土石灰石與石棉
趙家崴出白粘土高家崴出白玉石砂子與白粘土申家崴出金礦侍家崴
瑩米溝出金礦四合莊西山出鐵礦滑石與石棉潘家莊西山出五色花石
據日人聲稱此山內有五金今日人謀說改良路線我方宜倘若允許其改移
不但墜日人詭詐之術中且於國權亦有極大之損失蓋日人以改鐵
路爲名其實謀佔我土地垂涎我礦產民等決不敢承認請我

來宜立即與民等一體抗議所具切結是實

中華民國十二年九月十六日

具切結人村長趙文厚等十家長高德全等今於

改更路線由松樹驛起至萬家驛止南北長三十餘里路過周王鼻子屯湯家屯鴈過洲石灰窯趙家崴高家屯砂金村張家崴四合屯萬家崴蓋家屯張家溝口等村共計戶三百餘戶男女三千餘口佔用民房八

與切結事做甲結的同人

百餘向墳墓二十五處稻田一千二百餘畝旱田六千餘畝乃日人果移
鐵路於此實在於民等大有妨碍一則民等失業遷居二則民等致生活
據日人所估之地除道邊外猶剩有餘地并割截零星不堪耕種
附近鐵路之地時被侵佔倘允許彼立又鐵路實不啻斷送三百餘户
三十人口之生命民等知我 長官必不忍坐視不救再據日人之意
見並非因為路難行實在有意侵吞我葦甸路甸河之鑛山就我當
路甸河之鑛山而言更有山河一帶南北三十餘里寬約五六里鑛產
若干如滿家溝西山出五色花石請家窩出若碱石多石棉趙家

敝山白粘土高岭所藏之白玉石白粘土与砂子甲东闻之金矿砂
宗威县丰涌之金矿田合庄西山之铁矿滑石与石棉日人托言及
至于该县实系我土地当有我权利权力中决不承认核准 长官部
台司上述各人之命究竟不肯承认国计民生 重矿 任意要我官
民应一律抗议或无知错是实

**中華民國十六年七月五日**

呈為具報日側擬在臨江强制設立領事分舘交涉拒絕并派員監視經

過情形謹請

鑒核事竊查本年四月間日側始以調查鴨江經濟繼稱保護僑民要求在

臨江之帽兒山地方設立領事分舘未經我國許可擅自派員前往開舘經道尹

一再交涉并由地方人民團結起而抗拒業將交涉情形節經分别電呈

鈞署并奉指令在案本年六月二十一日奉

鈞署第二七五號訓令内開查臨江分舘事本署曾以蒸電稟陳

安國軍總司令鈞奉元電內開蒸電悉查此案臨江人民憤激已極令縣開導
免生事端自是正辦惟日方譎謀百出既有強佔民房等情事應即調查證
據督飭交涉員據約力爭并派員駐在臨江監視日方行動以免激成衆怒
別生枝節并將交涉情形隨時具報等因除分令特派員嚴重交涉一致進
行外合抄蒸電令仰遵辦并由該員遴派妥員駐臨監視具報此令附抄電等
因奉此遵即派委職署清鄉調查員翟東鈞尅日前往監視并飭將日方一切
行動隨時報告去後嗣日側因被我方正詞拒絕感地方人民之力抗不得逞其野

心詭謀敗露遂藉口我民衆有暴行舉動侮辱其國家所派官吏爲顧全其顏面貫澈其計劃內駐安日領面晤道尹聲明此案係彼政府已具決心雖訴諸武力亦所不辭即使我方有所對待彼將斷然處置等語當經道尹以設立領館須得駐在國之同意若强制設館是故違公法破壞國際的慣例本道尹身任地方責有攸歸在未奉上憲命令誓必保守國家權力并謂現在潮流所趨民氣激昂決不如前之自暴自棄是亦國權所繫勢迫而然仍望循諸外交途徑經過正當手續取我政府同意否則貴方竟施何種任意舉動我方雖有重大犧牲亦

所不惜起因造之貴方則我不能負其責任旋據報告日側調集沿江守備隊憲兵警察數百名運輸武器在臨對岸復有架礮荷槍行同作戰出種種示威舉動即由道尹親赴領館當面抗議以現值中日親善同唱共存共榮之際何竟出此行動致我人民愈生憤激倘雙方因誤會而發生重大不幸事件誰尸其咎該領始則推此案已歸駐奉日總領事與省當局辦理現無接受抗議暨交涉此案之權力詞意堅絕毫無轉圜餘地復由道尹責以大義該領方允電達彼國政府及日總領事代達道尹意見道尹即要求其速予相當答覆旋

接該領電話謂韓岸軍警已由駐奉吉田日總領事以總領事職權命令撤退要求我方解散民衆道尹約以如果貴方能堅守成約靜候上峯解決不再有何進行一俟該處軍警悉數撤退則我方民衆即由道尹命令一時解散惟在未解決期間日人田中作等不得擅自過江用免誤會該領允即照辦遂由道尹電令臨江縣知事等遵照辦理并電呈在案嗣據委員瞿東鈞呈以日本軍警已悉數撤退館員亦陸續回安駐在韓岸者僅田中作等二三人自經雙方約定後尚無其他行動委員可否回安當以日側既能誠意堅守信約該員自無駐在監視

之必要此後應由該縣知事負責隨時監視報告茲據委員瞿東鈞呈稱遵於
七月三日馳往至八月抵臨當即入手探察田中作在中江鎮之一切行為於九日由各
界首領假座戲園開全體大會依次各有發言東鈞亦被邀到會即趁便演
說寓意勸勉約以大家此次請願足徵社會發達民氣開展尤幸凡事皆
文明舉動並未有越逾行為惟望始終據理依法以作後質但茲事體
重大仍須力持鎮定主義靜候上峯交涉解決是所至禱也各首領尚皆
贊同遂散會此後每屆開會即對眾勸導力戒執外行動等情遂一面將

澈查所得田中等一切動作分别睽名以𦂳宥各電及專函隨時報告在案
迨於七月二十間田中赴安其餘人等仍設法進行不遺餘力至二十八日田中由
安東返回中江又偕來數人各自戎裝攜械勢更兇猛並調集軍警逐日
挖壕築壘佈陣作戰節節進行在在適人更揚言即於三二日間絶對實行務
達設館目的且此次過江勿論如何誓死不回迭據探報及氏衆紛紛面陳亦
以沁電及專函報告鈞憲比時臨江官民同深恐惶袁知事於即日召集民衆
代表及農商警學各界首領以及東鈞開緊急會議各方應召到會遂由知

事徵求應付日人强行設館之方法有相覷無言者有議以武力對待者袁知事未加可否當提議擬請委員隻身過江與日人接頭藉以探其動作東鈞以此舉係奉鈞電令飭辦法應即前往但必再有負責任者一人偕往方合電令之意旨結果袁吳均不贊同偕往此議遂即作罷袁知事嗣又發言日人旦夕帶兵過江如何對待請即表示意見以便討論東鈞答如日人過江勿論帶兵與否自必與之見面敝人決意隨同知事所長作為第一起首當其衝出城與日人接頭如無意外再與定相當地點列席談判倘日人出武力下策亦惟以鎮靜

處之不可惶張再及時電稟上峯請示辦法其餘各界首領作為第二起至談判時亦請列席至民祇宜在城內居時由警察在各城門勸止不放出城既可作為聲援且免接觸致生意外此議由袁知事表決列作辦法次又由知事所長討論日人如或武力過江我方應行設備及警戒防線之各項辦法至八月一日日方猶時傳帶兵過江正在警報頻仍之中有中江鎮警察李警部及憲兵小橋隊長分頭往來至小 橋會同時詳加考察其言語動作似含有一種活動寓意但一經探詢則表示並無與田中代負任何責任追後彼乃自動談及前

者田中過江誤認貴方民衆有暴動行為以致我岸軍警乃設備作戰實屬
誤會等語東鈞以小橋言出有因遂以口頭稱許該隊長識見覺遠主持公道
果皆能如此以誠此後彼此感情自必免除一切障碍也小橋被引入勝遂乘興
以調人自任情願介紹田中會面並邀採木公司日人淺田局長合作東鈞復取
得知事所長同意遂約定於八月四日在我岸警察三分所雙方莅場出席屆
時我方袁知事吳所長協同東鈞以及于交涉佐治員縣署何帮審等六人日
側有田中作及齋藤警部平田技士以及小野警察署長小橋憲兵隊長等九人入

席後田中云臨江近日以來商業日繁韓僑益多敝國政府因擬設立領事分館以資互謀兩國間將來之利益及商業之發達不意民衆出而阻撓實出人意料之外袁知事答臨江素無僑商亦無僑民本無設館之必要况未奉有長官命令敝人尤無擅許之權吳所長答貴國政府對於此事發起時即錯誤手續勢必發生許多障碍且臨江並無僑民即僻鄉有少數韓農均係傭雇性質由敝方按照新協定以清鄉章程時為取締亦無設館之必要東鈞答適田中先生所云民衆此舉出人意料之外此語誠然即敝人未到臨江以先亦不意

具如此堅決並聞民意更議有再進一步文明的制抵之方法以表決心敝人為維持國際和平隨時勸止好在民衆尚知大體有所覺悟不為已甚並望貴方亦為同樣之覺悟設法收束方好且此事關係國際問題有非就地所能解決者田中答此事就地既發生諸多障碍此後雙方各聽上峯交涉解決在未奉明令以前敝人決不在就地進行即請貴方民衆亦停止游行袁知事當要求撤去軍隊民衆即暫停游行田中云此軍警係照例秋操操竣或即調回又云設館事既歸上峯解決惟民衆前將本館之房屋強行拆毀如對敵

人殊與帝國體統有關袁知事答按國際約法及習慣法或現行章程凡中外國人有買賣不動產均有相當手續須於事先呈明地方官廳立案許可後方為有效茲王作昆本鄉愚無知被日人渡邊利誘及關谷俊介之脅迫在其他地方私捏假契敝方認為絕對無效且王作昆此項房屋已早賣與中國人此事敝方官廳自有辦法嗣即行文緝捕追究自與貴國政府無何關係尤與設館事無問題不能相提並論也辯論結果田中無回答爰茶酒畢散席自後詳偵日方尚能遵守信義及慎視列憲之嚴重交涉不日即將軍營撤

退半月以來尚無何等動作爰向袁知事建言日方有無動作我方則不能
不防遂開會議定按日派妥人赴江南偵察日人行動並在我岸擇扼要地點
及各城門設人監查以防日人突如其來施行詭謀當已實行適奉鈞函遵即
回署所有遵令監視日人在臨江强設分館案已經會商約定雙方靜候上
峯解決各情形理合具復鑒核等情據此伏查此案發生之後閱數月之久
交涉至再經道尹隨時秉承
鈞署意旨相機應付得已告一段落然彼野心未泯難免不乘隙進行防患未

欵我自不可稍疏除令臨江縣知事督飭仍予隨時監視報告暨逕呈

外交部外所有交涉拒絕日側在臨設舘暨派員監視經過情形理合具文呈

報仰祈

鑒核施行謹呈

奉天省長

奉天東邊道尹兼安東交涉員邴克莊

公文第一三七號

昭和二年十月二十五日

在鐵嶺日本帝國領事　田中莊太郎

中華民國奉天鐵嶺交渉局長　史久鰲　殿

拜啓陳者本年八、九兩月中五尺溝地方等ニ於テ帝國軍隊演習ノ際貴國奉長長途電話線等ノ電線ヲ何レモ銃彈等ニヨリ損壞シタル趣本月十三日附交字第九六號ヲ以テ御來照相成候處帝國軍隊側ニ於テハ御申越ノ場所並月日ニ於テ實彈射撃其他電線ヲ損壞スヘキ演習ハ全然實施セサリシヲ確メ候得ハ通信機關ノ尊重スヘキハ當方トテモ充分了知ノ儀ニ有之今後共十分留意致サスヘキハ勿論ニ候間併テ御了知相成度此段及回答候　敬具

公文第一三七號

敬啓者本月十三日准貴局函字第九六號照稱本年八九兩月間在五尺濱地方本國軍艦演習之際將貴國東長電（長途）話線為之電線無由驗得損壞等語惟查本國軍艦發稱在實彈演習之場所於該月日確無損壞其他電線之事實惟因苐至重通信機關該滿應予以充分了解今後宜須十分留意希即查照實為至盼專此回答

外交部奉天交涉署訓令第2418號

十六年十二月十二日到

交涉員高　令接收移交了

爲令知事案查前據該署呈爲日本守備隊兵

等私越界逮捕穆洪昌至今生死無着請

交涉等情到部當經據情照會日使並請

令飭查案辦理在案茲准日領照覆內稱關於引渡

貴國人穆洪昌等十一案據准貴部九月二日

附字第一四六號公函諒已閱悉當即飭令
接收舉案兵及軍械守備隊素有大段萃
據復稱該稽查目已行方不明張鳴瑤收
柏歷王已到館成等情到館相應函復貴兵站
煩查照為荷茲悉到兵除已按其函復各節
逐項發還請董昆復日領事洲提速查出稽陵昌

並引渡張鳴樽楊冠五以便提訊妥理候

示復外再行令行蘇滬警團合行令

仰該縣長遵照即飭派妥警嚴密偵查

該張鳴樽等是否寓居該縣具報以憑核辦

切切此令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月 十 日

公文第八一四號

昭和二年十一月十九日

在奉天

總領事吉田

奉天交渉署長　高清和殿

拜啓陳者梨樹縣庙台溝ニ於ケル貴國人三名ノ射殺セラレタル件ニ關シ外字一六六號外五通貴信ヲ以テ御申越ノ趣閲悉右ニ付豫テ在長春帝國領事ニ照會シ置キタル處今般同領事ヨリノ報告ニ據レハ本件ハ同領事ニ於テ孫吉長道尹兼交渉員ニ對シ折角交渉中ノ趣ニ付右樣御承知相成度此段及回答候　敬具

在奉天日本總領事館

公文第八二四號　譯

爲照覆事、關於守備隊查報之樺縣屬台溝、擄殺貴國人三名一案、據准貴署外字第一六六號等照函五件、均經閱悉、當即照會駐長春敝國領事詳查去後、茲准覆函內開、此案正由敝領事、與該吉長道尹兼交涉員交涉中、等因准此、相應照覆

貴署請煩查照為荷此致

奉天交涉署長高

駐奉天總領事吉田茂 印

昭和三年十一月十九日

為密報事本日據密探報告四事(一)日人對滿蒙政策之實行仍屬晝夜企望恨不能迅速達到目的日本政府及滿鐵當局固仍在積極籌劃中而滿洲各地之日本民立團體其最有聲勢者為滿鐵沿線各地之日本人大會該大會在奉天設立總會各地日人均來總會開會其緊要議題即為請求 政府速施滿蒙政策 現將請求辦法交由日本人大會委員代表守田福松

赴日本東京向呈政府守田氏定十一月二十三日起程赴日(二)日人在滿洲出死力抗爭者為滿
蒙各地之鐵路敷設權近來打通線(由打虎山至通遼)之通車日人由衷心上不快故鐵路交
涉之空氣彌見緊張近日滿鐵發起奉海路調查大會由滿鐵派精幹人員率領特產貿
易各組合中如原田孝七上田久衛上田利一橋口員一等十餘人一同由奉天起程赴海龍沿途
實地踏查此舉大有深意(三)滿鐵已商准政府籌募五千萬元金票之社債從此十五年後
還清利息為二厘五毫前滿鐵有借美國債金三千萬元消息但因社債成立美款即作罷
論(四)日人方面消息馮玉祥部下之劉翔飛李景林部下之李春城(以上兩人聞均係假名)
確時時往來東省圖謀擾亂惟該兩人之行踪詭密不惟足跡不出日本界以外尚有日人
暗中保護等情據此除仍飭嚴密偵查隨時報告外理合報請
省長鈞鑒

公文第八二一號

昭和二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在奉天

總領事吉田茂

奉天交渉署長 高清和殿

拜啓陳者梨樹縣廟子溝ニ於ケル一無名男子ノ射殺セラレタル件ニ關シ九月二十日附外字一七三號貴信ヲ以テ御照會ノ趣閲悉右ニ付嚢ニ在長春帝國領事ニ照會シ置キタル處今般同領事ヨリノ報告ニ據レハ本件ニ付テハ已ニ同領事ヨリ孫吉長道尹兼交渉員ニ對シ詳細回答済ナル趣ニ付右樣御承知相成度此段照覆申進候 敬具

在奉天日本總領事館

公文第八二二號

為照會事、關於守備隊在梨樹縣廟子溝、射殺不知名男子一案、據准

貴署九月二十日、外字一七三號公函、敬已閱悉、當即照會長春敝國領事、去後、茲准覆函內開、此案業經敝領事向該吉長道尹兼交涉員詳細答覆、有案、等因、准此相應照覆

貴署請煩查照為荷、此致

奉天交涉署長宛

駐奉天總領事吉田茂（印）

昭和二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為呈報事竊於十一月二十七日據駐鷄冠山第一分局長蔡國香報稱竊據鳳城縣第五區劉家河村長張喜忠轉據商號長順泰東照興德成盛等報告於十一月九日突有劉家河驛驛長率領工人在該驛之東側舊有鐵道用地界石外另埋置石灰樁三個、並木樁一棵、侵佔民地約五尺餘、村長往驗屬

實嗣向該驛長質問據稱係安東地方事務所派員前來測量埋立等語理合報請交涉等情據此分局長當即帶同駐草河口該管巡官李春陽前往劉家河驛會同日警白崎虎松到該驛查詢據驛長聲言此處原有界石因被人私自向裏挪移今經安東地方事務所查悉測量另行埋立之新界石並非侵佔一味支吾分局長遂即回局檢取該段地圖復協同該管地方區長陳德超地方警察區官邰耀辰等向該驛長下田貢交涉共同勘丈初則砌詞推諉繼經理論始行同往惟該處係停車場敷設鐵道五條該驛長既不肯按照中心點向新立石灰樁方面丈

量更不肯將該鐵道東西兩側全部丈量只允由最東邊之鐵軌向外丈
量分局長復思非照中心點式將該段東西兩側全部丈量則其侵佔若干
無從明確該驛長之主張由東邊鐵軌向外量丈者顯係容心欺矇冀遂私
圖分局長力爭再三無如該驛長堅執已見且謂此事該驛不能作主應向
駐安地方事務所交涉等語以致未能按圖丈量當經責成該村村長將該
處原有界石妥為監視遂即回局正擬呈報問旋據該管地方村長張喜
忠報稱於本月二十五日下午四時許有自稱由安東派來之日人於前次私埋
石灰樁以外八尺有餘中國街衕衕之處又復埋立新木樁二個問其埋立木

樁為何該日人等則蠻橫不理等情前來除仍責令該管村長妥為監視聽候交涉外理合繪具草圖一併具文呈請鑒核等情據此查近年以來安奉路綫日人擅自挪移鐵道用地界石侵佔國土情事數見不鮮均經局長先後交涉讓回隨時呈報在案茲據前情除向駐安日本地方事務所據理交涉雙方前往按圖勘明要求退出以保國土而維主權並分呈安東交涉員公署及警務處外理合將日人越界埋立石灰樁情形並檢同草圖先行備文報請

鑒核謹呈
奉天省長劉
計呈送草圖一份
安奉鐵路警察局長張成善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六十二　十四

明治[illegible]六月八日

在奉天　總領事　吉田　茂

奉天交渉使照會譯　相殺

拜啓陳者[illegible]タル貴國官憲ハ客月十日ヨリ同地ニ附加稅ヲ設ケ外國炭[illegible]ヲ問ハス輸入炭ニ對シ一律ニ輸入稅率ノ半額ヲ[illegible]ヲ賦課スルコトトナシタル處撫順炭モ同樣該地方ニテ試課ヲ強要セラレツツアル旨今般滿鐵側ノ申出ニ接シタリ查スルニ撫順炭ノ課稅ハ嘗テ明治四十四年五月十二日ノ撫順煙臺炭議定第六條ニ

依リ貴國內地搬入ノ場合特ニ免税セラルヘキ規定ノ現存スルニ拘ラス芝罘ニ於ケル貴國官憲カ前顯附加税ヲ徴收スルハ明カニ右議定違反ニ付速ニ本件不當課税撤銷方措置セラレ度ク尚又撫順炭ニ對シ最近奉天省及山東省內ニ於テ徴收セル不當課税ノ實例トシテ同社ヨリ左記ノ通届出有之タル處右課税モ均シク貴我兩國政府ノ取極違反ニ付貴方ヨリ本件ヲ當該官憲ニ御移牒ノ上已ニ徴收セル税金ヲ同社ニ拂戻方速ニ御措置相成ルト共ニ今後再此種不法徴税ノ事ナキ樣御嚴達ノ上結果夫々何分ノ儀御回示相煩度此段照會得貴意候　敬具

記

## 撫順炭不當課稅實例（但最近ノモノノミヲ掲ク）

一、大正十五年十二月奉天省鳳凰城ニ於テ出産稅賦課ヲ強要セリ

二、本年二月安東ヨリ戎克積ニテ大孤山ニ搬出セルモノニ對シ同地ニ於テ毎屯小洋銀約八十仙（當關稅現大洋十八仙八、善後經費二割合計現大洋二十二仙五六・外ニ稅捐局ニ於テ小洋錢五十三仙）課稅セラレタルコトアリ

三、本年六月奉天省岫巖ニ於テ撫順炭タルコトヲ證明スヘキ證憑ヲ有セサリシ爲稅捐分局カ從價三分三厘ヲ課稅セラレタルコトアリ、奉天公所ヲ通シ支那側ニ抗議ノ結果撫順炭タルコトヲ何等カノ方法ヲ以テ證明セハ可ナル旨支那側ノ回答アリタリ

在奉天日本總領事館

以上奉天省内ニ於ケル不當課稅ハ地方稅務當局カ撫順炭ニ關スル日支間ノ條約ニ就キ無智ナルニ依ルカ又ハ撫順炭タルコトヲ擧證スルコト能ハサリシニ依ルモノナリ

四　本年一月山東省龍口ニ於テ同地貨捐局カ濟南財政廳ノ命ナリト稱シ一屯ニ付銀五分ノ課稅ヲ強要シタルヲ以テ濟南總領事ニ之カ抗議方ヲ依賴セリ

公文第八五四號

諮議羅振邦譯

爲照會事、茲據滿鉄方面報称、山東省煙台地方之貴國官憲於本月十日、在該

地該之附加稅捐、向對於輸入該地之石炭、不問國內出產或外國出產一律徵收輸入稅之半額〇、一七兩、而撫順地方、現在尚復行徵收前項之稅金等情、據此查明治四十四年五月十二日撫順煤台炭議定書第六條載明該炭運往貴國內地時、有特別免稅之規定、而貴國官憲現在所徵收之附加稅顯係違犯前項之議定書、應請飭遵撤廢、同時對於撫順之石炭、最近奉天及山東省內徵收不

情課税之事實、該社亦有其附件之報
告、此等課税、均屬違犯貴我兩政府
之協定、於右檢同附件四、請
貴署請煩查明、即希嚴飭各該官
憲、對於已收之税金、全部退還、此後不
得再有徵收此等不法税金之事實
並希將辦理結果見覆為荷、此致
奉天交涉署長高
駐奉天總領事吉田茂 印
昭和二年十二月八日

## 对於抚顺炭石当课税之实例

(以上例僅举最近者)

一、大正十五年十二月、至奉天省凤凰城縣行徵收出產稅、

二、本年二月、由安東向大孤山運出之石炭、該地稅局每担徵收小洋銀八角(內開稅現大洋十八仙八、善後經費二成合计现大洋二十二仙五六、外稅捐局小洋錢五角三分)

三、本年六月奉天省岫巖縣稅捐局以每担

煤炭之証明、乃徵收從價三分三厘之稅金、

此案曾經奉天公所、向中國方面抗議結果、中國方面答以用何等方法証明係撫順炭即可矣、

以上、在奉天省內之不當課稅、緣各該地方之稅務當局、不明撫順炭與中日間條約之關係、或無由証明爲撫順炭之所致也、

四、本年一月、山東龍口稅捐局聲稱奉省財政廳命令、每噸須徵稅金五分、此案曾由濟南領事抗議、

支官第一七號

昭和二年十二月十六日

駐赤峰日本帝國代理領事官　中根直介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到

編入第八四捌六號卷第一號

特派交涉員袁子晏殿

以書翰致啓上候陳者近時熱河區域宛小包郵便ハ區内不穩ノ爲送達不能ノ故ヲ以テ貴國内他地方及外國ニ於テ之カ取扱ヲ停止セル趣ニシテ内外ノ齊シク苦痛ヲ感スル所ナルカ右ハ貴國郵政當局ノ命令乃至要求ニ基クモノナラムト被思料處當地方ノ不安ハ本年十月及十一月ヲ最トシテ漸次平穩ニ趨キ現ニ駄子其ノ他民間運輸機關ノ交通モ完全ニ復舊セル實情ニ在ルハ貴署最長ノ熟知セラル。所ト存候既ニ送

達不能ノ理由消滅セルニ不拘依然此制限ヲ存セラル。ハ頗ル國際交通ノ本義ニ適セサル次第ナルニ付テハ貴國郵政當局カ速カニ右禁止ヲ解キテ小包郵便物ノ送達ヲ恢復セラル。様貴署長ニ於テ可然御盡力相成結果御回示相煩度此段照會得貴意候　敬具

爲照會事近因熱河區域不穩當地不安郵政局停止郵送小包以致貴國由他地方及外國均不能送達殊感痛苦查本年最近十月及十一月間漸

次平請現在未從獻予及其他民間
運輸機關交通完全復舊諒邀
洞鑒即請
貴署長向
貴國郵政當局要求將此限制及不能郵遞
理由速請取銷恢復國際交通本著義郵
物小包照舊送達伏乞
盡力維持並候

回示特照照会照發

特派吉林交涉員鍾毓

駐長春日本帝國代理領事官中根直介

昭和二年十二月十六日

吉長道尹兼長春交涉員公署公函第　六　十二　十九　附召　號

逕啟者案准

貴署先後來函關於交涉日本守備隊兵在梨樹縣屬廟台沟搶殺

華人一案均敬閱悉查此案交涉經過情形暨駐長日領照覆各節業於本年十二月八日以第一九〇號公函々達查照在案茲於本月九日復准日領將彼守備大隊長及憲兵隊長查覆情形附函面述前來並抄列本年滿鐵沿綫各處鐵路被擾列車被竊各案一覽表請予查閱以示鐵路被害之繁查核所稱各節仍屬強詞奪理毫無誠意窺其隱衷以我方抗議猛烈抉出陰謀雖具反省之心終無屈理之誠交涉異常困難除仍繼續辦理外用先抄件函達

查照究應如何對待之處並乞
裁酌見覆為幸此致
奉天交涉　署
計抄呈件

譯文

逕啓者茲准
貴員九月廿四日公函以本年八月十五日前守備兵在梨樹郊南山溝
由鐵線路附近地方將穀菜人三名據述係由渠逮去勒索因致

以閩志者即趕急與出敵性軍隊方面詢何部隊執檢事件真
象嚴密調查前已准守備大隊長及憲兵分遣所長先後與
賈前來查核所稱情形與業務守備隊兵曾有之行動寔
毫無可疑之處蓋正值賊匪蹤跡屢發之時路線在鐵路
被擾極繁之區域且又時當黑夜恐誤為共黨實難免
為盡其戒守之職也當此案關系特此函復

貴員希即查照轉達貴性閩何官署為查本年五月廿八日
在太平洞地方槍殺二人一案業已以第四四號公文函覆在
案相應函達
查照為致
道日董事諒員
坤謹付

司領第七〇號來文抄件譯文之一

逕啟者准本月廿四日第五號通函開據守備兵在南崗被殺義人一案當經分別調查前項守備隊方面之意見及當地四平街憲兵分遣所長會談節要另行開列照送希即查照酌辦為要此致

駐吉總領事

昭和二年十月十七日

吉林憲兵隊長瀧野秀吉[illegible]

附件

抄件譯文之二

逕啓者關於中國方面指認守備兵殺華人一案准第二三一號公文

閱悉合開本案節略函覆

查照爲致

吉林憲兵分隊長

昭和二年十一月十三日

獨立守備隊第一大隊長三浦嘉門啓

正當防衛上槍殺深夜中揮使兇器向守備兵加以危害之奸人

始末情形

本案摘錄吉林奉天兩交涉員之交涉要旨略各下列

第一、当課在中並可断定為匪然一見之下即搶殺之実類殘酷行為

第二　守備兵係預受如此命令及訓練非当时之決心

第三　被殺者槍傷之外復多刃傷確属戦務以外之故意惨殺

當係偽以槍刺扎之後又用槍擊斃

第四　守備兵在間遇華人不論賊匪與否即槍殺之

第五　通行距道口数十歩之地並云不足而扁担及鎌刀亦非兇器

故槍殺携帶農具之人実属非是

第六　携帶扁担鎌刀之人如係守備兵時見則其人亦当睹見日本隊兵

第七　窃犯睹見持槍日兵則必即逃走決不自陥死地

第八　對於黑夜未帶武器之行路者如以槍威嚇之足達懲戒之目的

無殺害之必要

一、今對以上各節分項答之於下

(一)日兵於八月十四日宿在庙子沟站北边第二道口附近如另圖所載地点、為堵拿竊貨人犯乘護四十六次列車

(二)八月十五日上午一時廿分許在四十六次車將次過來之時該道口附近現有可疑人影似在窺伺左近佇立移時甲即向隙地内潜行一則向隙地東岸往南暗自行走遂現於遮蔽潜伏中之A兵眼前A兵乃大聲喊问為誰詎甲即揮鐮刀口中喃喃之向兵抵抗A兵最初係以枪刺防制而彼仍揮砍不已因即擊斃其傷如左

前額部透子傷一処胸部刀刺戳傷四処深一長一仙吉米達此刺傷想係

以槍刺抵禦防時刺尖於觸及此物為刺扎之要

(三)同時乙聞甲聲即持大槍（當時因在黑暗視之為槍）來援B兵乃令C兵開槍自亦開槍擊射而乙擊斃其傷如左

前額部透子傷

(四)當BC開槍時丙由距BC約四米達之穀地內跳出（彼未跳出以前未知有何雇兵亦在該穀地內）擬即反抗因立向開槍隨加刺扎斃其傷如左

自左頰至後頭部透子傷一處

胸部刺傷二處

(五)此等實出於咄嗟之間而以短時間了之緣當時遇此猛烈抵抗難

縱不用兵器拿捕如一逕將必發生害實完全出於嫌疑無殊故謂
答射擊刺扎等之所有手段以為對抗誠屬當然即令兵當用之
攻擊也前初本出於以槍刺防止之態度旋因繼行抵抗不得以始行
射擊至已已二兵對於兩之進前射擊後即又刺扎實係突嗟之際必
手不暇於應之動作誠為當時之先業該二兵之處理狀態其出於此
舉亦所當然並且後去驗傷痕檢似慘殺然如前述彼等於前向不
容髮無該兵等為防衛自己實無顧慮創傷如何之餘裕其亦為有
常識者所易首肯者也

二、就於第二端要旨第二項之辯述

夫所謂慘殺曰兵於一兄之下即行極殺情形自如前述之況狀若

再舉以前經過以為證之例更為確實即從前有因在商通行錢
路之土匪在路上焚火燒燃貨之匪犯路規則之人亦嘗加
以數案均係分別嚴懲指示並予釋放又如本年四月五日在商
遇一攜帶手槍之人然因其並未反抗即毫未損傷捕之中國官
兵似此為今日共有實無時不以正當手段處理可見本案
實因頑強反抗加危害始使用兵器以為正當之防衛

三、就於交涉要旨第二項之辨述

日本軍隊絕無似此虐殺常識之長官頒布似此之命令且
對于不有抵戰之行為者即為禽獸亦決不無故殺傷

四、就於交涉要旨第三項之辨述

夫我兵之使用兵器係屬正當決非慘忍之行爲按該第一項
所述如節據之所出其乃由於係此刺傷有該兇漢之況者不過
仍第三者之揣度誤斷無守備隊屢任利用行軍對於沿線
居民施醫給藥以致居民對於鐵路有諒理解凡所不惜高
貴醫藥施與兼民實莫能爲兩匪之親昵是宜兵曾無可愛
上之人類愛而努力於中日親密也
似此我兵之行動實求則求之能則能之無不出於正當然
竟受煙進之抗議誠出誤解若此抗議確爲中國官
憲阻礙兩匪親昵之行爲試就沿線村屯一查日兵行動之所
係必可自知日兵之好評嘖嘖斷無慘忍之性質也務請察

當五月廿日太平洞附近一帶之情形亦可然也

五、就于交涉要旨第四項之辯述

由第一第二兩項說明已可明瞭即為何平素良民然並為此兇器械此其禍根為戰亂識有勢所必然者矣

六、就于交涉要旨第五項之辯述者

夫通行道口附近因素來為不可第涉夜中為開道口一人在地隙以內一人則嗜行於地隙來岸之上是豈普通應有之行動耶然此猛非本案之主因其肇乃實為當初之對抗即甲以鐮刀排圍之行為也至論偏担鐮刀係農具而非兇器一節實用使用方法如何可為兇器可為農具又以鐮刀殺人則為兇器矣如

本案其當初係用鑄刀以為拒爭等為兇器又豈待論而偏担
在庭前訊之究如何情實不待言

七、就於第一審要旨第六項之辯述

守備兵為捕拿人犯潛伏之時蒙有一種所謂擬裝網其周圍
用該處之物以為遮掩如草木枝葉等類均在該庭前共知
其所在之人亦每難瞭見是以犯人行進咫尺之間獨猶不得知有
兵潛藏戒備者也

八、就於第一審要旨第七項之辯述

從前各處發生殺害警官強奪兵器之事甚多不知甲種官
憲以為如何 如七月廿日在滿井站有徒手犯人潛入派出所以

該詐欺子慘殺建吉及其妻女奪去手槍於大正四年八月四日在三江口附近有帶農器暴人慘殺日兵三人奪去槍械尚未不勝枚舉由此致驗實不能斷定凡不帶兵器暴人一見日兵即行逃跑即如本案該犯人之甲或係當初誤認日兵有一人以為易侮而擬於奪械於亦未可知

九 就於交涉要旨第八項之辯述

守備兵之使用兵器非為威嚇警戒實因受有暴行一經猶豫即要被害勢不得已而使用之者也

總之凡有抗我兵之阻止及其用器不論為棒為鎗若用以加害於我之為正當防衛上兩國之手段即不得不使用兵器以免危難

即在旧来若辈如此凶恶残忍之徒亦同其人为日为寇为虐成任务势必诛戮之稍宽纵深望中华官宪体谅此意通谕中华人民如遇日兵未向彼等放弃所携一切物件者须顺道从俾免丧生之端

十、参考事项

（一）第二区官署报中有『尸体仍为葬埋而派八路守』等语然当时华宪兵自为信该区官所即行放置并未派八路守此系满铁区员屡以电话催其从速收埋并未照办之语关于总科长及物部到场一节其时亦并未通知日本官宪故对于总科长及物部之检验为何不能负责答覆甚不详而告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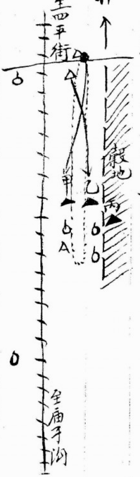
一 所填勘验文件因无日本官宪在场亦不足信

（二） 中国官宪此次抗议所称各节多属捏造与实均无争执
前当交付尸体之际业将实情详情说明原属已得谅解
之明证而今又来抗议诚属不解

（三） 前于八月二日守备队因施行演习损毁未称该梨树稍发生
甲所部所有以已之五十坪之损毁竟称为三天地要求赔偿日
金六十元及使守备队当宪兵所长日本警官与中国警官
会同查勘旧约为五十坪地时使守备队要求说明部所长
始询未调查未能确实当于八月二日部所长与守备队长
会在日本警察与会而其时部所长亦未提及本案为何且

有案已結束之語

事案發生地點位置略圖




記號

○ 守備兵

△ 犯人當初之位置

▲ 犯人被殺之地點

抄件譯文之三

為報告事本年八月十八日午前十一時卅分郭樹林警察所行政暨衛生股之員辛志學帶同警察第二區巡長王有德來所聲稱據詢

吉林吉長道尹公署抄件

十五日守備隊兵槍殺華人三命一案當時情形 當經本所長在所接見該地長王有徵稍解日語乃由其翻譯與該股長韋志學會談約四十分鐘本所長對於本案並未云係日兵誤會亦未表示遺憾之意謹聞其會談情形相請

鑒察謹呈

支那憲兵分隊長

昭和二年十月五日

計開

四平街憲兵分遣所長小林延一

一、事情之說明

當擬事務長告知來意本所長即同前往引渡屍体時曾向當區官金玉和所說明其後復向其說明概要如左

1、案件發生之日時地点

八月十五日午前一时卅分爾子河站迤北第二道口附近

乙、當值之狀況

四平街守備隊鐵道建察兵五名在平素列車貨物被竊之地段爾子河站迤北第二道口附近分散潛伏監察午前一時卅分通過該処之南行貨車當該列車到以前過有不穩華人二名暗向日警兵潛伏地点前來以便待其進至前面即大声喊問為誰擬即逮捕詎該華人之中突揮鍾

刀乙即舉扁擔同時日兵被彈擠執該兵瀕於危機為避其
危害不得已開槍射擊並連以槍刺向該二人扎倒此外我們
該兵後面不知地內又有一名出現以手刀揮砍亦極危險因又開槍
擊倒之
二、答覆第志號之質問
第志號質問中云「守備兵逮捕犯人時連予槍殺仍屬不當如
擊其腳部即可捕獲」又本若犯人如放出槍聲即逃走此語
當係答以在守備隊方面並見犯人亦無法殺之為此案當夜狀況
如前所述實不得已而取自衛上之手段試再舉例以言如本年四
月五日夜四平街北邊南鐵橋附近有郝咀恩者等二人常有

手槍及子彈七粒在該處綁細此係所見逮捕該逃急逃遁卒被
追趕捕獲此為周該犯並未向該日兵有所加害故亦應未受有
微傷此外以前日兵所捕竊犯並自從未有殺傷之事蓋日兵決不
能並無任何理由只以其為華人之故即出以殺傷之暴舉也至
射擊時可擊腳部一節以深夜突嗟之際開槍射擊之詐為何
熟手亦為勢所難能此實際問題斷非以平常時狀態可得判斷是
當夜該兵當時所取之手段誠屬正當之行為焉語向其及股並又
以上條閣下尚云遇過此類事件之傳聞未審閣下究為甚麼已
有幾年前有向無揶揄以為及向彼別苦笑吞聲之當警官
已六年餘矣為遞交質問日本方面對於此次被殺之人有云嫖賭

意思經又答以認為並無縣郵之必要並又以至今日本軍警被賊匪戕害者甚多貴區豈非並未縣郵郵之語而其反問猶乃

默然無語

以上詢答後信猶即辭去

三、中國方面之虛偽報告

查奉天交涉員致長春交涉員公函內開(一)(二)(三)(四)全文實屬係多後捏造虛偽之報告實(四)項中卫吾與啟焦及當辯論該所長初詞多出誤會表示歡意並稱此後不使再有此多凸云云尤屬虛構之極實則該股長當在本所長面前並未能以發生言其吾人之地者又屬果通之日語亦未曾回瀲底之談的而見是以虛偽報告

呈其長官也

四、竊見

東毅軍之于西守備隊嘗有詳函本所長親往守備兵之行動並未向中俄官憲說有遺憾之意始終主張為正當之職務行為一步未讓再請特遵領事嚴予交涉

為照復事案准
貴館支官第一七號照會內開為照会事云云以致
本因准照當經繳著致照請北京郵務總局轉
飭赤峰及閱辦各郵務局對於中外人民交郵
務件照舊郵寄以利交通在本案除俟郵務總
局照復到著再行照会外相應先行照復
貴領事查照為荷右照會
大日本駐赤峰領事中根

# 奉天省長公署來報存根

來報第六十二廿五號

數　頁　簽字

發電　第　號　分　時　月　到收

發報局　第　號　次等

發　分　時　日　月　數字

有長公署交涉署警務處鈞鑒於月之二十三日據警甲所長報稱據一區報告養日午後六鐘有鮮岸中江守備隊兵五名携槍行至我界大栗溝被警暫見以夜間帶有武器向前盤詰令隨至分駐所掛號即放行去訖詎本日早該守備隊長大上帶

民國　年　月　日　午　時　分到

數 頁 2854

簽字

收到 日 時 分 第 號
等次 發報局 第 發
字數 月 日 時 分

來報第 號

隊四十机関槍兩架来境闖團該駐所逼令巡長刘
寶楸立書謝罪嗣該管巡官趙文成馳至日隊長胥
擬謝罪書稿仍逼令巡長巡官照繕捺印該巡官等
以無過拒絶來寓日隊長將巡官巡長强帶過江
途次並將巡官等毆傷甚重當派該巡官張景玉過

民國 年 月 日 午 時 分到

收到　日　時　分　第　號
等次　發報局　第　號
字數　月　日　時　分　發

來報第　號

岸向憲兵分遣所小橋隊長交涉仍無結果等情查
日守備隊長如此野蠻胆敢捕毆我警官逼寫過書
拘禁不釋實屬不法已極除令於交涉佐治員立向
日守備隊交涉外請即嚴重交涉電示詳情另文呈
報臨江縣知事袁葆真叩廻

民國　年　月　日　午　時　分到

來報紙 Receiving Form　　**中國電報局**　　本局號碼 Journal No.

# THE CHINESE TELEGRAPH ADMINISTRATION.

局 Office

| 由 From | | 附註 Remarks | 往 To | |
|---|---|---|---|---|
| 時刻 Time | 點 H　分 M | | 時刻 Time | 點 H　分 M |
| 經手 By | | | 簽名 By | |

號碼 Telegram No.　　等級 Class　　字數 Words

發報局 Office from　　日期 Date　　點 H　分 M

務甲日負扒膚延旨謝十二遣得劉廿六

警警梗專用左當在立迭不見

首櫟於時戚耳傷稱迫後拒並

全又隊鐘文右重據屢允抗書

署頃日二官驗有治時未力過

浥鑒稱十妲回均調禁均無立

沙鈞報午趙送腸監書敵出長

交處江下傷犁左醫隊罪暑已巡

來報紙 RECEIVING FORM　中國電報局　來報號數 JOURNAL NO.

# THE CHINESE TELEGRAPH ADMINISTRATION.

局 OFFICE

| 由 From | |
|---|---|
| 時刻 Time | 點 H　分 M |
| 簽名 By | |

附註 REMARKS

| 至 To | |
|---|---|
| 時刻 Time | 點 H　分 M |
| 簽名 By | |

| 原來號數 TELEGRAM NO. | | 等第 CLASS | | 字數 WORDS | |
|---|---|---|---|---|---|
| 發報局 Office from | | 日期 Date | | 點 H | 分 M |

将盧為現迷其全請免事涉涉長

人他些隙暈归激以知交交巡

餘罪言仇重釋情釋來王岸刘

十拖聲之傷未之速前派朗將

三傳上領官送關涉情東過速未

文打莫日巡長甲矣等信員寿倫

日日洗復趙巡警重慶報治日回

被在吉報在刘境最不據在卑敵

RECEIVING FORM 收報紙　　中國電報局　　本局號數 JOURNAL NO.

THE CHINESE TELEGRAPH ADMINISTRATION.

局 OFFICE

| 由 From | | 附註 —REMARKS— | 由電報局收到 Received From Telegraph Office |
|---|---|---|---|
| 時刻 Time | 點 H　分 M | | 日期 Date　點 H　分 M |
| 收報 By | | | |

| 原來號數 TELEGRAM NO. | | 等第 CLASS | | 字數 WORDS | |
|---|---|---|---|---|---|
| 發報局 Office from | | 日期 Date | | 點鐘 | 分鐘 |

得要領除仍令手
法治員繼續椽理
交涉外萬望迅即
嚴重交涉務先將
劉巡長救回為要
飭江縣知事袁稼
真叩程

第　號

為照會事案據臨江縣知事迴向電稱

於月廿三日訂正請即嚴重交涉並請

正核辦聞後據經電稱頃又據實甲江

報稱訂正先將刈廻收救回為要等情

并據該縣請致函救電稱前據由日濃由

開韓岸日本守備隊訂正迅即嚴重

鄉紳救援人等各等情先後以書被

閩之飭邊域踞界查貴方守備隊名
叔結稱侍條起界已屬違背約章
目無法紀猶復將我方巡長强行捕
去尤為侍强凌人侮辱警官似此暴
横行為不知何所依據殊難索解現
該縣民衆、暨我方各界對於此案激
甚憤激、異常閩當局為敦睦隣誼顧
念邦交免惹中日兩民惡感計亟宜立

將帶去炮長即刻釋回將不法隊兵
依法懲辦、庶可維持素誼、不至滋生
意外枝節、據電前情、相應照會
貴總領事、請煩查照、立即轉電鮮
境該管隊長、刻將炮長放回、速籌妥
善方法、不勝企禱、並聆速辦見覆為荷、此照會
駐韓日總領事 告四
電臨江縣知事暨請顧園

臨沂縣知事、暨請歐園堂、迅經散去電
均鑒、仰責由該縣佐治員繼續按向日
方嚴重負責、務將剿匪長救回、並候
按向日從嚴重負責、辦行該案隊長
該知事並
立予釋回、對於該縣民眾、妥為慎勸諭、
勿釀意外衝突為要、奉天司令部青宥
印、

奉天省長公署來報存根

箋 字 頁 337

臨江

收到 日 時 分 第

等次 發報局 第

字數 月 日 時 分

省長公署交涉總署全省警務處鈞鑒據警所報称巡長刘宝琪被日隊掠去監禁三日於夜間放還驗其目眶傷甚重已令醫治請向日側嚴重交涉等情前來查日人不顧国際國攻警所毆拘警官蔑視公理公法莫此為甚務祈交涉將肇事日隊長

民國 年 月 日 午 時 分到

奉天省長公署來報存根

簽字

頁 375

收到次數等字 日 時 分 第

報局 第

月 日 時 分

民國 年 月 日 午 時 分到

撤懲賠償醫藥費暨相當之謝罪以安莘甲而慰民怒無任感盼並令即電示遵臨江縣知事袁葆真叩

儉

第収號

為照會事案奉

奉天省長公署訓令第九一八號內開

案奉

鎮威上將軍公署令開案據東北憲兵

司令部报告云云仍將辦理情形具报以

憑總呈覆此令等因奉此查南滿沿線發

現盜竊貨物與電線等人犯曾經迭次

照會與以前頭交涉、務將人犯拿獲、引交
敝國官憲依法懲治、勿予枉縱、以重人道
當時均荷貴方認可、乃言猶在耳、而實行
已非、本年來沿南滿安奉兩路線因盜竊
罪犯被貴方守備隊兵槍殺華民之案
層見迭出、一經交涉、不曰持械抗拒、即曰
正當防衛、均係在事機危急迫不得已之際
情狀而出此、貴方之照覆、率皆以此掩飾之詞

此次窃取電線之中國人犯既经拏獲其未持械抵拒又非正當防衛可知胡為不予引渡竟由貴方兵憲在東包子窑地方執行槍决究係何所根據是否違法徼署甚為不解茲將前因相应照會貴總領事請煩查照明白答覆為荷此致

駐奉日總領事吉田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二月　日

公文第九二一號

昭和二年十二月三十日

在奉天

總領事吉田茂

民國十七年一月　日到

奉天交涉署長高清和殿

拜啓陳者朝鮮中江鎮守備隊對大溝便貫國警察紛爭ノ件ニ關スル本月二十七日附外字二五三號貫翰閲悉本件朝鮮總督府當局ニ就キ取調中ニ付判明次第何分ノ儀回報致スヘク此段申進候　敬具

公文第九二一號　　科員 張林森 譯

敬啓者案查關於朝鮮中江鎮守備

滋與大栗溝貴國警察紛爭一案
接准
貴署本月二十七日外字二五三號公函
敬已閲悉前因本案業經敝館函達
朝鮮總督府當局調査中一俟得明
真象如何之際再行回答相應函達
貴署查照爲荷此致
奉天交涉署長高
駐奉總領事吉田茂
昭和二年十二月三十日

第　　號

爲照會事、案據臨江縣知事詹震

稱、據警所報稱：云云、無任感恥、查

貴日守備隊長、無端結隊越界、擅捕闖放縣

警所長、已屬蔑視國際、不顧公理、乃

復將警官毆拘三日、并傷及目眶、

尤屬故意侮辱、橫暴凌人、若不從

嚴懲處責、令賠償藥費、不但約章

所不许、谅亦法律所不容，据云前情实不足以昭儆戒
相应照请
贵总领事，即於查照，刻即转饬该
管官长查照分别情节秉公办理，
务将该肇事队长严重撤惩，并责
令赔偿药费，对於我方当事人予以
相当之谢罪道歉，以维善谊敦睦
友谊，结果如何，即速见覆为荷。此
照会
驻东日总领事吉田

謹將道尹任內除輕微案件當時非公式的解決或口頭談判終結不錄外所有已決未決與議有具體辦法尚未解決各案開具節畧恭呈

憲鑒

計開

已經交涉解決案件

一撤銷七道滸鐵道用地內日人小田原光馬藤松及水之江等設立鹽鍋製造精鹽案

卷查民國十二年三月間准東三省鹽運使署咨以七道滸日本鐵道用地內有日人小田原光馬設立鹽鍋熬製精鹽運銷於安奉南滿沿線一帶有碍我國官鹽專賣請交涉取銷并奉

脊署令同前因經王廖兩前道尹交涉未能解決而日人藤松水之
江等復次第設立鹽鍋同事製造道尹接任之後體察情形以安東
私鹽充斥是皆鹽鍋所致若不積極要求撤銷則我國官鹽之行銷
必受無窮之影响遂與駐安日領據理交涉迭次談判該領始以我國鹽
質不良供不應求繼則要求日人以正當手續購入原鹽加以製造或
委安實日人代理承銷中國官許精鹽最後則竟牽及鉄道用地內之行
政問題察其用意非無理要求即故生枝節以重大問題牽混於此案之
中俾得延宕而保日人之利益耳經道尹敢以食鹽為中國專賣品且有條
約之關係外人無在我領土內製造及販賣權力現在營口中國精鹽公司
所製精鹽質潔價廉已道滿鉄道用地內已委殷實華商代理銷售
備有充分之供給日人代理售賣為我國鹽章所不許至行政問題兹事

體大若按東清鉄路合同規定不過僅以鉄路所必需為限不得佔用
若是之多之土地况與此案截然兩事日方有無行政權之可能非道尹
所能承認應俟兩國政府解決不能與此案相提并論往返磋商將
近兩年之久該領始允命令撤銷旋於十四年八月准該領照復已曉
諭日人水之江小田原藤松等三家鹽鍋限於八月十日一律停止營業此
道尹交涉撤銷日人鹽鍋解決經過大概情形也

一交涉解決歸回安東縣民王治文抵押地畝與日人拓殖會社轉讓韓人
李昌郁案

查此案於民國十四年七月據安東縣知事呈報民人王治文於民國十年
以二道隈子水田十日押與華人徐禎嗣於是年十月間連同該水田共
五十三日并地照一紙押借日本拓殖會社日金一萬六千元旋於該水田

內以二十日又重複押與韓人李昌郁計日金八千元當時僅交日金一千五百元立有契約并對於拓殖會社訂有商租字據僅交利息千數百元拓殖會社嗣將全部權利讓渡於韓人李昌郁十四年秋李昌郁竟率韓人數十名前往割取水稻并有日警保護經我警阻止不服華韓人民因之小有衝突道尹當與日領交涉謂王治文借用拓殖會社債款應由王治文措款償還其地仍應由地主管理韓人李昌郁無收割該地水稻之權力該領謂債務者不能履行償還本息所有抵押地畝即歸債務者接收載在契約道尹以抵押地照於外人曾經聲明無效該項契照雖由拓殖會社讓渡韓人亦無接受此項權力之可能該領謂此係商租性質與抵押不同道尹以商租須經正當手續得我官府之許可個人私訂契約不能生效一再

辯論日方狡橫異常其意不過為利之所在不肯輕以放棄故於十五
年秋禾稼成熟之時日警帶領韓人數十名強行收割并有日本守備隊
以演習為名示威援助我方人民亦聚集多數與之爭執雙方均各受傷
數名幸我警尚知大體未起衝突當經 道尹以日守備隊藉名演習聽
韓人之唆使入我內地干涉行政殊失文明軍隊之體統抑有違背
條約嚴責日領而日方竟由大連奉天等處調集警察百餘名
全副武裝且攜有機關槍數架意在武力收穫我方警甲受人民
之請求亦整裝對抗勢將決裂當由 道尹嚴責日領不應出此武
力舉動該領竟置不理遂即派職 署外交顧問孫鼎外交科長
史久駿星夜赴省與總領事交涉詳陳此案始末力言日方行為之不
當得吉田領事諒解電飭西澤領事停止武力行動勢雖和緩而日

總領事對於此案亦爭持甚堅經該顧問等一再談判旬餘之久該日總領始允命令西澤和平解決旋由道尹繼與西澤領事談判方允備價贖回惟該領提出苛酷條件要求多額之損失賠償終由道尹據理力爭始以日金兩萬餘元將字據契照完全收回此道尹交涉此案解決之大概情形也

交涉未結案件

一交涉日側在交界不清地方修築馬路建房測繪設警未能解決案

卷查前清宣統三年五月間趙道臣翼任內接駐安日領照會以要求搬移居住虹橋附近之華商曾允於是年九月杪搬移迄已半年未見實行特再要求速飭該商等暨該處崗樓一併移置經李前道以本問題關係主權應俟兩國政府解決未允遷移而日側竟

施自由行動先後驅逐商警拆毀民房築造虹橋下游護岸佔據
我方縣前街警察分所歷經前道尹據理交涉懸而未結民國十四
年據安東警察廳報日側又在交界不清地方修築馬路建房測
繪設警等情到署當經 道尹與日領交涉以此案按諸條約參以
慣例應將分界之根本問題解決後方能確定訂滿鉄安東地方
事務所於十四年十月間在交涉未決區域擅立境界標石致中日警
察雙方小起衝突 道尹當向駐安日領抗議以此等舉動不獨有
背公理抑且侵我主權斷難承認本年六月間日側復派関東軍
參謀長暨日領而晤 道尹要求埋設標石當駁以案関主權 道尹一日
不去一日不能放棄雖有犧牲亦所不惜該領等以 道尹詞嚴意決
無辭而退然劃界之根本問題在未解決以前日人覬覦得寸進尺

之野心不泯將來或再發生何等事件主權攸關道尹必盡力保守
據理力爭此道尹交涉此案未能解決之大概情形也

一交涉日守備隊兵槍殺華工張四等未能解決案

本年七月十九日據安東警察廳安奉鉄路警察局報告有修築
工堤工人張四一名挑送飯料赴工作地因道工泥濘行走匪易遂由鉄路經
過被日守備隊瞥見加以痛毆該工人逃至新開河之小船上躲避該隊
兵等五名相對開槍追擊將張四及原在船工之工人徐連奎杜海發
二名一併擊斃落水旋即先後撈出當即派職署外交科長
邀同日領館員暨日守備隊長等當場檢驗委係被槍射擊中彈
身死無異事後民情憤激咸有不平舉動一面飭警彈壓勸導適
值岡田領事赴省未回即派職署外交科長與副領事芝崎提

出抗議次日岡田領事返安道尹即親赴領館與岡田領事嚴詞
談判提出下列要求條件一對於此次肇事者之直接官長應予
以懲處以昭炯戒一對於此次肇事者之隊兵應照軍法從重治罪
并將處分結果見復以謝死者一對於被害者遺族應照死者年得
勞働債金日金三百六十元為標準各予以三十個年所得之數計每
人一萬零八百元共計日金三萬二千四百元以資撫恤一此次肇事者之直
接最高長官暨駐安東領事應對於本道尹謝罪一保障嗣後永
不得發生此等事件一此後安奉沿線便於通行處應准人民通行
并要求滿意之答復俾早解決旋接該領照覆以此案起因緣
張四經過鉄道不服制止并有數百名之羣衆加以暴行助威行動
該隊兵不得已為防衛計而始開槍保護鉄路為該隊兵之專責

認為無何等過失之可言至對於被害者深抱遺憾要求條件礙難承認當駁以考之被害者之中彈部位與屍體所在地點為該隊兵等姿意追擊妄殺毫無抵抗力之工人無疑否則既稱有数百之羣衆相助何以近在咫尺并未傷及一人是該隊兵等草菅人命領事聽憑片面陳述避免責任殊非公正之論調總之恣意殺人為人道所不容尤非文明國所應有殺人之後乃以正當防衛為詞抹煞一切事實則嗣後日本軍隊可任意殺人始則工人更進而商而官前途危險何堪設想倘工人橫過鐵道即可槍殺是使利交通之文明設備反為殺人之利器今後我國人之對於南滿路應抱若何之感想深願撤回此不正當之答覆作公平之解決談判至再該領始稱該隊報告非

所在匪特故事延宕要亦日守備隊對於護路專責施行方針似有變更之意存焉案關人命豈容稍忽道尹自當竭力交涉期徒圓滿結果惟近日岡田患病未愈未得再事談判此道尹交涉此案之大概情形也

## 交涉已有具體辦法而尚未解決案

### 一華民林如九被日警刑訊致死案

卷查民國十三年一月七日據民婦林李氏呈其夫林如九買賣零木為生因與同夥葛姓口角在日本警所誣告為偷於十二年陰歷十月間被日警逮捕嚴刑逼供強灌油水非刑虐待致死請交涉等情到署經前廖故道尹交涉未結道尹蒞任後即與駐安日領當面談判以林如九被日警刑訊致死雙方業已勘驗明確日

警素號文明受過相當教育何以竟有此等野蠻兇殘者參列其間致遺文明警察之羞況此案經前廖故道尹交涉何以延不解決徵之一班輿論民情均抱憤懣倘仍不予誠意解決勢將激起風潮本道尹下車伊始即據死者遺族暨民衆之請願今本親善之志意希望公平之解決提出懲戒給卹謝罪保證將來不再發生此種事件各條件要求承認幾經談判該領始就我範對於條件除給與遺族卹金日金五百元外餘無異議道尹以日方所給卹金不足以維持遺族一生之生計要求增加該領謂此係本諸誠意的解決卹金由加害之日警担負現已停職受懲戒之處分將來對於個人生計尚屬可慮實難支付多數之金額請求諒解正在此案交涉進行之際適安東掣驗緝私局之鹽巡因緝私

而傷甓韓人二名日領亦循例要求道尹以塩巡緝私傷人時有
發現一旦承認是開將來之先例匪特對於緝私上殊有妨害即
對交涉類似案件亦受莫大影响權衡利害斷難承認當
即駁以緝私巡隊係執行職務因其拒捕逞兇為正當防衛
上不得已而格殺與林案情節有間要求給卹不能承認該領
迭次來署面請將林案作交換之條件均經據理拒絕然自塩
巡傷甓韓人之案發生之後致已交涉行將妥叶之林案受莫
大之打擊功虧一簣殊為可惜此道尹交涉林如九被日警刑訊
致死已有具體辦法而尚未解決之大概情形也

一交涉日側擅修虹橋案

查此案於民國十五年五月據安東警察廳呈報安東滿鉄地方事

務所拆修興隆街西頭交界不清地方虹橋請交涉等情到署當
經道尹派員赴日領館嚴行詰責要求停止工作并飭警廳妥爲
監視阻止一面轉飭安東總商會即日修復日側竟拒絕會晤仍事工
作不聽阻止加派日警暨守備憲兵隊約百餘名以武力援助工作我警
亦調集多名行將施以相當對待經道尹親赴領館嚴詞抗議以交
界不清地帶經我方歷任道尹聲明在兩國未派員勘測以前雙
方停止一切設施曾以公文或口頭設判均各諒解至虹橋之建設係
清宣統三年經安東商會修築嗣後歷次修補是此橋完全在我
管轄範圍不言可喻此次地方事務所擅自拆修實屬侵我主權
斷難承認應飭該所停止工事進行如果不能中止惟有用相當
之方法而阻止旨領態度强硬未允所請我方警察即以大義曉諭

工作之華人該工人等尚有國家觀念一哄而散日方旋即改用韓工我警
勢將武力阻止日方軍警進前援助形同對敵一觸即發之際而安埠
市民大起公憤奔走呼號齊欲與之公理之奮鬪日方見此情形形勢稍
緩即由日方商業會議所與安東總商會接洽出而調解相約停止
工作七日以待解決旋日領稱此橋在附屬地管內滿鉄地方事務所改
建虹橋為其固定計劃決難中止以我方武裝警察数十名無理阻止并
嗾使多數無賴加以妨害工事為不當并謂該地之屬於附屬地詳查前
任錫王兩道台之往復公函即能明了其管理權安東總商會修理
此橋因先中國與附屬地接連處無相當排洩水道借用附屬地之堤
外水溝在該處架設橋梁願負建造及修補之義務今 能以歲修
之故認為中國所有要求停工決無承認之餘地當經道尹逐節

駁復該領一味倔強堅持己意當派外交顧問徐鼎科長史久騄赴省與日總領事吉田交涉得其諒解允飭西澤領事和平解決我方提出下列條件一先行停止虹橋工事一星期以示尊重中國體制一尊重安東總商會年來歷史虹橋歸フ方合修除總會所修舊橋已經拆去不計外另由我方出資日金三千元為我方員担該橋建築償額之半數一於虹橋兩端并載中日兩國年號以示合修之實彼時吉田總領事對於我方要求深表情當即電致安東西澤領事照辦旋經西澤領事飭將該工事停止七日并電知我方派員視查無訛在案而對於其餘條件仍一味狡展其意蓋以虹橋事小而影響於其佔用地則大後經道尹往返折衝月餘之久始由雙方擬定公文草稿對於上開條件完全承認

至界址問題應俟兩國政府派員勘定將來不得以虹橋一案為解決界址之理正在進行之間忽遇日皇大故西澤旋即去任以致全案擱淺及岡田領事到任後又以西澤未曾明白交代幾至原案推翻後經道尹派職署保顧問鼎赴省向吉田總領事磋商當經吉田好意允為負担圓滿解決之責任決不失信義等語及商諸岡田亦允向滿鐵新任當局極力疏通即為照辦等語只以岡田患病多日未得接洽致為停頓道尹交涉中橋案已議有具體辦法當未解決之大概情形也

一交涉日側擬在臨江設立領事分館案

查本年三月准奉天交涉署代電以部議安東領館管轄之帽兒山地方擬設分館意見如何已酌覆等因當經道尹復謂部議如果根

據條約自當遵命并以各國在我內地無設領事之權能帽兒山
既非開埠地日方設領其用意所在不問可言曾經函稟
省署復准奉天交涉署代電意見相同突於四月二十四日據臨
江縣知事電稱接駐安日領養電稱擬在臨設領事分館已派
副領事田中作前往調查開館并已知照外交部暨得北京奉天側
[illegible][illegible]諒解已照料等語請核示前來當飭該縣日側設館未奉省
令礙難通融應嚴詞拒絕并予駐安日領事交涉據稱此案已由駐
京日公使正式通知外交部近無否認乃由京派田中副領前往事
在必行要求諒解仍敢以在未奉省令以前非道尹可能承認要
求將田中作等就日撤回旋擾該縣知事暨請領圖等一再電
飭日側強制設館已群起力爭拒絕請嚴予交涉務達撤銷目的

等情即經與日領嚴重談判一面飭縣勸諭商民務各鎮靜免生意
外暨抄談判筆錄呈報嗣奉
省署訓令遴派妥員赴臨監視行動曾經遵照辦理在案嗣
復迭據該縣知事等電報日側由田中作率領日韓人多名
過江意欲強制設館暨詐佔民房經民衆馳逐并拆毀房屋
日人因之而更進其野心施以武力為後盾之慣技道尹電令由
縣勸導毋出軌外行動致墮奸計而日側果增調沿江憲兵
守備隊警察等數百名運輸武器架礮擎槍於對岸作示威
之狀態儼然臨敵之行動道尹親赴領館責以現值中日親善
同唱共存共榮何出此等行為致我人民愈生憤激倘因誤會
發生重大事件誰尸其咎該領始稍甚顏和平解決允將道尹

意見轉達彼國政府決日本署而稱奉政府訓令以我民衆侮
辱其官吏實難容忍且事在必行雖訴諸武力亦所不惜道尹
與以強設領故違公法不獨破壞國際慣例武力解決尤非文
明先進國所應有道身任地方休戚相關在未奉上憲命令
前必保守國家權力況潮流所趨民氣所在仍望循諸外交途徑
經正當之手續取我政府同意否則即施何種舉動我方雖有重
大犧牲亦所不辭然責任孰負以起爭端之者為誰再該領繼稱
寄歸奉天日總領事與省當局辦理現無接受抗議暨交涉之
權力詞意堅絕無轉圜之餘地道尹復以大義詰責該領方允電
達道意見致彼政府與日總領事道尹要求速予相當之答覆旋
接該領電話稱韓岸軍警已由駐奉吉田總領事以總領事職權命

撤退要求我方解散民衆道尹約以如果日方能堅守成約
靜候此案解決俟軍警悉數撤退後即由道尹命令一時解散
民衆遊行惟在本案未結期間田中作等不得擅自過江用
免誤會該領允即照辦嗣據臨江縣知事暨委員等呈報
日軍已悉數撤退館員亦陸續回安駐在韓岸者僅田中
等二三人是此案至此得已告一段落惟彼野心未戢乘機思逞
在所難免不予根本解決將來之糾紛亦屬可慮 道尹交涉
日側擬在臨江強制設立分館堅持拒絕之經過大概情形也

奉天東邊道道尹邴克莊

外交部特派熱河交涉署照會第一號

為照會事案查前准

貴館支字第一七號照會因赤峰郵政局拒絕

郵寄包物一案當經函詢該局究因何故拒絕

承郵物件並因去後茲據該局函稱查該局在十六年

六月以前停寄包裹原係奉令但由民國十六年六月

一日業已恢復收寄地方人民皆知本為便利公衆對於日

人包裹尤不能拒絕收受等情到本相應照復

貴領事查照為荷　右照會

大日本駐赤峰領事　中根

文官第一號

昭和三年一月七日

在赤峰日本帝國代理領事官　中根直介

中華民國十七年一月十二日到

熱河特派交涉員　裴子晏殿

以書翰致啓上候陳者本月六日附十七年照字第一號貴信ヲ以テ赤峰郵政局ハ民國十六年六月一日以降小包郵便物ノ取扱ヲ恢復シタル趣御囘答ノ次第致閱悉候然ルニ當方客年十二月十六日附支官第一七號往翰照會ノ趣意ハ貴國內地他方及外國ニ於テ當地方ヘ宛テタル小包郵便物ノ送達ヲ停止セル事實ヲ指摘シテ右禁制ノ撤去ヲ希望シタルモノニ有之這般御囘答ノ要旨カ甚タ之ト支吾ノ點アルヲ遺憾ニ存候

既ニ貴信御申越ノ通リ當地ヨリ他地方ヘノ小包送達ヲ取扱ハル、以上獨リ他地方ヨリ當地ヘノ小包送達ヲ停止セラル、カ如キハ殊ニ理由ナキ義ト彼思料候條至急當地他地方間ニ於ケル本件郵便物ノ來往ヲ圓滑ナラシムル樣御配慮相成結果御囘示相煩度此段重テ照會得貴意候　敬具

爲照會事前以貴國郵政局停止郵送小包以致
貴國內他地方及外國均不能送達業於去年十一月
十九日以交政第一七號照復
貴署長函 貴國郵政局要求將此限制取銷之
情在案茲於十七年五月六日准
貴署第一號照會內云赤峯郵政局小包郵務業經
照常送遞甚請准此查 貴信所云既經該地郵
局收送小包能向他地方送遞惟獨他地方郵物小包
仍不能向該地送達於此理由殊屬不合然而此函
答殊甚遺憾 相應照會

貴署長請煩查照對於此件郵便彼此往來送達以利交通希將办理情形見覆右照會

特派奉天交涉員署長

在奉天兼代理日本領事官中根直介

昭和三年一月七日

公文第三號

昭和三年一月七日

在奉天

總領事代理　蜂谷輝雄

奉天交渉署長　高清和殿

拜啓陳者中江鎭駐屯本國守備隊ト貴國臨江縣大梨子溝警察官トノ間ニ發生セル紛爭事件ニ關シ朝鮮軍側ニ就キ取調ヘタル處ニ依レハ中江鎭守備隊附若林中尉以下五名ノ一行ハ慈城ヨリ原守備隊ニ歸還ノ途中十二月二十二日午後三時三十分中江鎭下流約一里乾下洞對岸大梨子溝通過中貴國巡警ノ爲メ抑留セラレ服裝ノ檢査ヲ受ケタル事實ノ報告ニ接セル第一守備隊長大上大尉ハ抑留兵救援及善後措置ノ爲メ所要護衛兵帶同大梨子溝巡警分駐所ニ到リ交渉ノ結果同分駐所巡官ハ中江鎭守備隊ニ來リ謝罪狀ヲ提出即時歸還シタルモノニシテ巡長ハ守備隊ニ來ラス共ニ抑留ノ事實無之本件ハ既ニ地方的ニ解決ヲ告ケタル趣ニ付右ニ御諒悉相成度ク此段複答申進候　敬具

公文第三號

敬復者案查朝鮮中江鎮駐屯本國守備隊與貴國臨江縣大栗子溝警官間之紛爭一案茲就朝鮮軍方面查得中江鎮守備隊附若林中尉帶兵五名由慈城向原守備隊歸途於十二月二十二日午後三時半經過中江鎮下流約一里許之乾下洞對岸大栗子溝被貴國巡警拘留並受服裝之檢查接此報告之第一守備隊長大上大尉為援救被

拘留之隊兵及善後之措置帶同所要之
衛兵至大栗子溝巡警分駐所交涉之
結果談得分駐所之巡官劉中江鎮守備
隊提出謝罪書即時歸還矣至該巡
長并未到守備隊且與拘禁之事實
再本案已経告地方之解決等因相應
函復
貴署即請查照爲荷此復
奉天交涉署長高
駐奉總領事代理蜂谷輝雄

公文第四號

昭和三年一月九日

在奉天

總領事代理　峰谷輝雄

奉天交涉署長　高清和　殿

拜啓陳者臨江縣大梨溝警官擄去監禁事件ニ關スル客月三十一日附外字二五八號貴函閲悉本件ニ付テハ既ニ本月七日附公文第三號ヲ以テ回答濟ニ付右御諒悉相成度ク此段複答申進候　敬具

公文第四號

敬復者，案查臨江縣大栗子溝警官被拘捕一案，據准

貴署上月三十一日外字二五八號照會

閱悉。惟查本案業於本月七日以公文第三號咨復在案。准照前因，相應函復

貴署，仍請查照先函為荷。此復

奉天交涉署長高

駐奉總領事代理蜂谷輝雄

科長

第二號

為照會事。案據臨江縣知事呈稱、案據警察所長吳常安報稱、云云、云以重國權等情據此。查貴方駐韓中江守備隊五名、並未先期照會、擅自武裝越界、經我國警察查見、而之盤詰、本為其執行職務、詎知為中江守備隊兵、當令至分所掛號而去、已屬顧全友邦之誼、乃該守備隊長大上不知愧感、竟率兵四十餘名、並帶機關槍兩架、過境將警察分所

色圍立逼該巡官并自寫諭罷書、不從遂卸帶
過江、似此擾亂為、殊令人不勝遺憾、按是前因
相應抄錄附件、照會
貴代理總領事、請煩查照、速飭該管陸軍當局
將被押巡官釋回、並將該守備隊長大上從重懲辦、
仍制止其此後不得擅自越界、對於受傷警長
應如何給與醫藥各費、秉公擬辦見覆為荷、
此照會
駐奉日代理總領事峰谷
計附抄件三件

具結人陳安增、劉云閣、何京玉等今於

與切結事結得民國十六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六點時見有日本守備隊六十餘人由東江沿過來帶有機關槍

二枝手提式槍一枝餘均快槍至　民門口將機關槍架上房四下皆

日兵圍住又有日兵四名將　民大門強行推開進屋手握　民胳膊挽

至屋陳安增不欲去日兵使指揮刀打數下　民痛疼難忍這纔跟

日兵三十餘名至分所屋內餘三十餘名仍在　民門口圍住未動此

時亦同帶機關槍一架架在分所門口手提槍一枝架在分所院內

其在分所屋內說話何言民不知至天到二三點時日兵帶咱

巡官巡長走了至民門口時咱巡官巡長不欲再往前去日本兵

強行用繩綁上又拿木柴打傷倒地率行由東江沿過江至今再

未見巡官巡長回來否別情形民在不知所具切結是實

劉云閣 左斗

具結人陳安增 戳

何京五 左斗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具結人龐冠英等十一人今於

與結事結得民國十六年十二月

二十三日早六七點時見有日本兵守備隊六十餘人至陳安增房後留槍一架日兵二十多名餘者帶機關槍一架手提槍一枝並日兵四十多人一同跟至分所屋內十餘名餘者三十多名亦將分所房園在內外不教別人通信亦不知再說何話至天晚三點時就帶処官処長走了赶到陳安增門口時処官処長即不欲同過江而日本兵強行用繩縛

上拿木柴打傷卧地就強牽行過江去了民再未見回來

所具切結是實

具結人蘇明山 箕
龐冠英 斗
何京五
姜鳳壽 戳
劉云閣 左斗
呂永春 箕
姜茂盛 戳
張洪財 戳
滕振東 斗
袁鳳禮 戳
吳永海 戳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具切結人陳安增
劉云閣
何京方
今於

與切結事結得民國十六年
十二月二十二日晚四點時候有日本警察兵五名高
力紅色馬扒力一張由西江沿來被咱警兵王占山
帶士二名巡邏撞見日兵由大栗子溝西江沿過來行
至陳安增門口盤問有無執照否及名片否查其
日兵亦無執照名片當時將日人槍及日人攜帶

分駐所此時就有日人仍在陳安增門口等候帶往
日人分駐所內待至天黑時日警回去由東江沿
過江當咱警兵帶日警至分駐所処長打電話請
処官即行放回了再有别情形民等不知所具切
結是實

具結人陳安增章
劉云閣左斗
何京玉左斗

第[illegible]號

敬啓者、關於本天津商埠局征收房捐改收現洋一案、接於

貴館第一四一號復函敬已閱悉、查此案前於去歲四月間、接准第二六九號來函、當以該局征收此項房捐、為辦理埠內公益及衛生等事宜、凡住在埠地內各國商民、均能享受相當利益

畀以商埠有限、似不必拘引條約

有案規定、其他各國商民既無異議、貴

方僑民尤未便獨異、苟因復查照其他

財務照級有案、事關埠政似不必援引條約、務此前因相應函咨

貴代理總領事、核即查照文情節

通飭照級為荷、此致

駐京代理總領事峰君、

中華民國十七年一月　日

第105號

敬復者、關於調查本溪稅收商鋪人口數目、以備參考致一案、據此前次來函、當即轉詢奉天全省警務處查核在案、茲准復稱、瀋陽訂記查照辦理為荷、等因准此、相應照抄清單函覆
貴館、即希查照為荷、此致
駐奉日本代理總領事蜂谷
中華民國十七年二月　日

茲將瀋陽撫順本溪等三縣戶口數目繕單送請

查照

計開

瀋陽縣 戶八三五七四 男二八三一六六 女二五六五二四

撫順縣 戶三五二五一 男二七九〇〇 女一〇二〇〇八

本溪縣 戶四三三六三 男二〇〇二三 女一八九二一九

呈為二五附稅大連安東兩關迄未實行僅營口設
處徵收實屬影響商業謹請
鑒核示遵事案准營口總商會函稱查二五附稅自
明令徵收之後營埠衆商本愛國之熱誠作課稅之
倡導因知此項附稅關係國權凡屬中國領土定必
同時實行以達加稅之目的乃數月以來所實行者僅
我營埠一隅大連安東兩關並未舉辦風聲所播外商
進口各貨為減輕納稅計均由大連入口發往各處銷

售需用者為貨價低廉計亦舍營而就連影響所及識非淺鮮當此圜法毛荒之時擔負繁重之日維持挽救猶恐不及再加此等重大偏枯之附稅其何以堪況近年以來營埠商業所受大連之侵奪已成朝不保夕之勢其一息尚存者賴有南幫各商之貨物始終不渝運營銷售之本旨是以吉江兩省需用之各商又不能不來營購買自加徵附稅之後南幫各商竟而大变宗旨相率效尤由連輸入以致濱江之遙雖有運費若干貨價

且較營埠為低再遠如下奎貨價亦在營埠之下事實俱
在非可徒託空言附稅之害於茲可見如謂此項附稅在
大連即未徵收他日運往各處尚能隨地堵徵決無倖免
之理此不過掩耳盜鈴究屬有名無實是附稅一項直為
營埠專設無異現值危急存亡之際非謀根本解決
不足以資救濟營商為維持生命計為維持市面計
不得不請求亟予撤銷同等待遇以挽危局擬請轉呈
省憲格外維持對於此項附稅在大連安東兩關未實行之

先暫予撤銷將来實行之後同時徵收以免向隅抑或對於進口各貨由營暫不徵收將来運到指銷地點再行補徵以資一致除呈請

省長撤銷外相應函請查照核辦為荷等因准此查是項二五附稅既奉明令徵收自宜一致實行今僅就營埠一隅開徵而於大連安東兩關迄未實行以致進口各貨均改由大連輸入營埠商務實受重大影響此項問題如不及早解決東三省進口貨之咽喉將歸消滅矣曩者道尹

有鑒及此曾經電禀在案茲復據商會函陳前情究應如

何辦理以維商埠而免偏枯之處理合呈請

鑒核指示以便飭遵謹呈

奉天省長劉

奉天遼瀋道道尹佟兆元

奉天省長公署指令第[illegible]號　二廿

令交涉署

據遼瀋道尹呈為二五附稅大連安東兩關近來實行僅營口設處征收實屬影響商業由

呈悉查此案前據該總商會逕呈到署業以征收進口貨物二五附稅係奉中央明令辦理前以大連一關設處征收附稅西商並無異言獨日方藉口抗阻當飭交涉署據理交涉並令行財政

廳轉飭各税捐局卡凡貨物由關進口僅納正税未交附
税者即由各局卡照章補征豈得以日人一時延宕該商
會亦即藉詞率請撤銷所請應勿庸議等因指令在案
據稱前情應由交涉署查案續向日領極力交涉無任久
延仰即知照並仰交涉署大連徵收附加税處查照呈抄
發此令

第　　號

為照會事、案查安東大連兩關、實行征收二五附加稅、貴國商民延不照繳一案、迭經本署先後詳細照達

貴館查照轉飭有案、迄無相當答覆、茲復奉

省署令飭極力交涉、勿任久延、并將交涉情形具報等因到署、查此案係

依據華府會議締結九國間關於中
國關稅條約第三條規定之精
神，無論何種征收，參與華府會議各
國，均無異議，現各海關均已實行
征收，各國商民對於征收關稅事，均
行照納，亦無異詞，獨安東大連兩關
延擱於設、貴國商民尚未照納該項遷延至今、
未能一律征收，本年前因，相應再行

照請

貴代理總領事、將請顧全邦交、尊崇原議、從速體飭該兩國地方商民一律照繳、分任匯兌、以資早日實行、希將辦理情形從速見復為荷、此照

會

駐寧日本代理總領事津谷、

中華民國十七年二月　日

文官第一號

昭和三年二月二十二日

在赤峰日本帝國代理領事官　中根直介

貝一〇三二　一號

熱河特派交渉員 [illegible] 殿

以書翰致啓上候陳者東部内蒙古東札魯特旗屬[illegible]本井[illegible]子道ノ土地壹千壹百五拾方地ハ民國七年中日合辦華峰公司代表者貴國人高捷[illegible]ヨリ同公司名義ヲ以テ開魯縣墾務局ヨリ拂下ヲ受ケタルモ其ノ開墾ニ要スル資金ノ不足等ニ因リ民國十一年該土地ニ關スル一切ノ權利ヲ中日合辦公司隆興室ニ讓渡シタルモノニシテ隆興室ハ條約上

二卅三

合法且正當ナル農業會社ナルカ貴國ニ於ケル時局ノ不安定其ノ他ノ
事情ニ因リ該土地ノ開拓經營及法律上ノ手續ヲ猶豫シ居タル處前記
河部統領ノ氏カ右本邦人ノ正當ナル投資關係ヲ顧慮セス民國十四
年ニ該土地ヲ奪回シテ更ニ之ヲ他ニ拂下ケントセラレタル爲爾來
貴我双方ノ交渉案件トナリタル次第ハ茲ニ本官ニ於テ貴交渉員ニ御
面談致置タル通リニ必有之候處而シテ本件ニ關シテハ大正十四年即民
國十四年ノ六月十二日附文官第一四號同年七月七日附文官第一五號
ヲ以テ相由前任ヨリ貴前任趙明源氏宛詳細ノ事情ヲ具シ及照會置タル
ニ對シ貴方ヨリハ今日ニ至ル迄何等ノ御回答ニ接セス處理上甚タ不
都合ヲ感スル次第ニ有之候尚貴方ニ於ケル本交渉案件御辨理ノ情形
至急御回示相成樣致度此段照會得貴意候

敬具

為照会事，茲於民國七年，有中日合辦隆興
公司代表郝貴國人馬長英以公司名義在
開魯縣墾務局買得東部志當衣東札魯特
旗屬三教固魯本井哈拉莽道土地一千一百五十方
地。因其開墾資金不足等情，於民國十一年
將該土地一切權利又轉賣與中日合辦公司興業會社
隆興墾務業。彼因時局不安，其他事情，並從

土地商租經營及法律上一切手續○未能辦妥情有執擱○
旋於民國十四年○經前熱河都統闞朝璽○擅將
該土地奪回○歸爲轉賣○次第已由占買我雙方交
涉在案○本案佃租困難事○於大正十四年即民國十
四年六月十二日○附文政第一四號○又同年七月七日
附文政第一五號照會○將該案內詳細事情述○
與本件交涉員劉明源氏亦照知在案○迄貴方

今日　貴方並無何等的回答。対於此案要理
甚急。為此照会
貴署請煩查照將此案辦理情形迅
速示覆為荷。特此照会。此致
熱河特派交涉員張

在赤峰代理日本領事中根直介

昭和三年一月二十三日

公文第二〇一號

昭和三年二月二十三日

在奉天

總領事代理 蜂谷輝雄

奉天交渉署長 高清和殿

拜啓陳者客年來大連兩海關ニ於ケル二分五厘附加税徵收ノ件ニ關シ本月二十二日附外字二五號貴照會ノ趣閲悉本件徵收ニ付テハ屢次申進ノ通帝國政府ノ承認ヲ經サル課税ハ當方ノ容認スル能ハサル所ニ有之從テ貴方ノ要求ニ係ル當館ヨリ本邦商ニ對シ納税發令ノ儀ハ本官ノ到底取計ヒ得サル次第ニ付右ニ御承知相成度此段及回答候

敬具

公文第一零〻二號

敬復者案查安東大連兩關徵收二分五厘附加稅一案接准

貴署本月二十二日外字二五號照會閱悉關於本案之徵收業經屢次函達有案即不經帝國政府承認之課稅本館亦不得容認故貴方所要求由本館向本國商

譯

發納稅之令一節終非本官所得辦
到之處相應函復
貴署即希查照為荷此復
奉天交涉署長高
駐奉總領事代理蜂谷輝雄
昭和三年二月二十三日

呈為日兵故殺甲長姜慶財甲丁金玉林並傷甲丁劉有年等三名檢同書單草圖照片報請
鑒核據理嚴重交涉事竊據警甲所長庚仁呈稱竊於二月二十六日據五區區保長甘文明呈
稱竊於本月二十五日晚十一時據陸官屯分駐所甲丁單德忠報稱於本日晚七鐘時據遼中縣達
子營住民何猷忱等到所報稱民等方在所西楊士屯村東被步匪三名持槍搶去財物匪等得
賍即向西南逃逸請為追擊等情據此甲長姜慶財遂率甲丁及甲丁金玉林劉有年等三名
持槍向西南追擊至李官堡村探得匪由該村之北往東奔三台子一帶逃去甲長遂率丁等至
三台子村探詢未得匪踪復由該村往東尋找在南滿鐵道以西大車橫過道口旁堵截約晚八
時許見由鐵道之西茅道上有五六人由北而來甲長等當以北來之人既未履鐵道線又非由大

道行走其非係行路之人又非係巡線兵丁當係匪人可知遂令甲丁等分伏於大車道口南邊坡下見北來之人仍向南行約距我處四五十步遠我等遂大聲詢問係屬何人乃該五六人並未答覆仍行前進甲長即向空中放叫槍一聲以便知其是否匪人而伊等一面繙說外國語言一面將隊散開向我處包圍而來並猛烈射擊甲長甲丁等聞其言語知係日本巡線之守備隊不敢還擊並高聲疾呼告以我等係陸官屯保甲前來追匪汝等勿再射擊乃該隊等不惟不答且前進射擊更烈甲長等遂一面呼喊一面往後向窪處地方退縮乃伊等射擊仍不停止我等因無可如何復往大車道下南北之通水洞內藏避甲丁劉有年先行滚入洞

中甲丁單德忠金玉林等亦隨之進去最後甲長姜慶財亦進洞內當時甲長在洞中腿部已受彈傷甲長遂令甲丁與甲丁劉有年出在洞外喊叫甲丁當在洞之北口看見水洞之西北距洞約五六步遠站有日兵一名甲丁遂即言我等係陸官屯保甲汝等勿再射擊並手持槍筒將槍柄遞給該日兵而該日兵遂又推上子彈向甲丁施放甲丁立即將槍拋地向後退縮並行倒臥該日兵又連擊數槍一彈由甲丁之右裹腿旁過去一彈由甲丁之左胳膊衣袖穿透甲丁向北用身滚出五十餘步之遠始行立起彼時尚聞甲長呼喊我下部已經受傷多處勿再射擊等語甲丁遂到攬軍屯警所報告即同巡官李朝祥並會同白糖公司日本巡查巖崎榮山馳往查驗甫至該處復有日警署警部

補太田亦行到場、當與查驗甲長姜慶財、甲丁金玉林二名、屍身均在水洞內滿
衣血跡、週身傷痕甚多、屍旁有大槍三支、彈帶二条、內裝子彈彼時日守備兵、
並出子彈殼四枚、示該警部補謂此係中國甲丁等所打之子彈、並要求出結畫押、
巡官與甲丁、因事實不符拒絕、未允、甲丁與該警部補答辯謂我等僅打一槍、子彈殼何能如
此之多、當係我甲長等已死之後、該日兵等用我等之槍彈射擊、故彈殼比原數增多、當時日
兵尚倔强不服、意欲動武、經該警部補阻止始罷、甲丁與巡官同伊等驗訖、遂即返所報告
等語、復據甲丁劉有年報稱、當在水洞中時、甲丁見卑德忠由洞出去、甲丁亦即出洞呼

賊乃槍聲仍未間斷、甲丁之右大腿外部、當受槍傷一處、亦即卧倒、用身翻滾、始行逃出、約距水洞數十步遠、仍聞槍聲、由南方發出、均向洞中射擊甲丁、遂到就近前汪家河子石玉林家、因腿疼痛不能行走、等情、報告前來、區保長前往覆勘、與原報無異、理合備文報請鑒核轉報、等情、據此、當查此案、於當晚十一時、並據攬軍屯分所巡官李朝祥由電話報同前情、所長遂於次早會同地檢廳檢察官高時珍及日本太田警部補松井警部並憲兵池尾身之吉等、到場勘驗、驗明甲長姜慶財遍身共傷七處、内有左太陽及右肩端槍傷二處、均係死後所傷、並内有左手大指及左手背刃傷二

處均係將死未死時所傷甲丁金玉林週身共有槍傷六處內有胸膛左近乳房部及右肩甲傷二處均屬死後所傷驗畢返所同該檢察官驗明甲丁劉有年右腿外側有槍傷一處所長將甲長等之傷痕驗畢復在生事地點詳勘距已死甲長等之屍身以東二丈處即有滿鐵會社所設立之界樁界樁之西即為我之所屬其不歸鐵道用地範圍自無異議而甲丁等既未入鐵道用地之內彼日兵等即不能認為對於路線有若何妨害情事乃何以該日兵等擅入我界不問皂白即行開槍射擊且我方首先向空放叫槍一聲即係偵探伊等為何如人之表示彼時彼方即應速為答覆並

停止射擊、況我甲長甲丁等、一再呼告、且不還擊、並甲丁單德忠、猶以槍柄交出、以
示真誠、而伊等竟置罔聞、殊屬容心、況我方設非警甲、如係不法之徒、當於初見之時
即行赶速潛逃、更不敢先向空中鳴槍、以招官兵之注意、尤無高聲疾呼、不還擊之理、
且該甲長等既死之後、日兵等又何以痛擊屍身、刃戳手指、在生前時、皂白莫辦、或
者恐其拒捕、防其抗禦、加以武力之對待、尚有可藉口、而在死後時、復有何所恐、何所防、竟
用此慘酷無道之行為、而加諸死者、其故意殘殺、自無可諱言、至該日警部補太田與
巡官李朝科、甲丁單德忠、到場查驗時、日本取出我方子彈殼四枚、用作甲丁等還
擊之証據、而所長猶以此等物件、尤足為伊等意存抵賴之確據、查當時我方祇向

空中放呼鎗一聲及於甲長姜慶財、甲丁金玉林已死之後除該日兵當時在場外別無他人、已死甲長甲丁之槍彈均棄屍旁、該日兵等用此槍彈乘隙射放其所得彈殼自非止一枚故伊根據彈殼之數目、即謂我方還擊不獨難以憑信且足為伊等故意殺人、而以此抵賴之明證、倘我方如還擊四槍何以距離如此之近彼方並未傷害一人此又為我不還擊之鐵證也、此次該日兵等故意殺人殊屬殘暴之至不惟法律所不容亦為公理所難忍應請鈞署轉呈嚴重交涉並要求辦法如下(一)日方須將帶隊長官撤差依法懲辦(二)須將當場佐藤伍長並士兵等均行撤差按故意殺人治罪(三)已死長丁每名給予卹金現大洋一萬元受傷甲丁一千元(四)賠償金每人由被打死之日起至

五十歲止甲長薪水每月現洋十四元甲丁薪水每月現洋十元甲長每年共一百六十八元甲丁每年共一百二十元均按年計算一次給與並受傷甲丁之醫藥費亦歸彼方担負(五)以後得有相當保證不得再有此種舉動以上所列各款應請嚴重交涉要求履行以重生命而慰幽魂除將已死甲長甲丁之屍身備棺收殮飭各親屬掩埋傷丁送醫調治並逕呈外所有日兵故殺甲長姜慶財甲丁金玉林並傷甲丁劉有年等三名經過實在情形並擬要求事項理合檢同書單草圖照片備文呈請鑒核轉請交涉等情據此知事當即會同地檢廳檢察官馳往肇事地點親自復勘一切情形與原報無異並查詢當時日方故意殘殺情況確屬慘酷已極若非嚴重交涉何以正公理而重生命除逕呈外理

合檢同書單圖片具文呈請

鑒核嚴重交涉施行謹呈

外交部特派奉天交涉員高

計呈檢驗書一本　傷單一紙　草圖一紙　照片一張

署理瀋陽縣知事恩麟

中華民國十七年三月一日

# 奉天省長公署指令第[illegible]號

令特派交涉員

據開原縣電報日隊長帶兵包圍警所强索團丁捜槍捕人請嚴重交涉由

馬日代電悉查此案日方守備隊晚間携械經團丁問話不答擅自開槍擊傷鄉團我方不得已出以正當防衛手段自不得謂之釁事該日隊長小越信雄竟敢不顧公理任意行動始則佔據警區不退任意要挾繼則威迫知事強留團丁終又夤夜帶隊滋擾我方內地村屯捜槍捕人尋拿團丁種種行動實屬蔑理已極似此侵害國權違約背理情節綦重迥非尋常可比仰特派交涉員迅向日領嚴重交涉務將鄉去

民人胡成廷一名連同搶枝先行送還餘再由該員迅速據理交涉務得圓
滿解決具報團丁傷勢仍應由縣驗明錄單報查并仰該縣知
照此令原代電抄發

省長鈞鑒竊知事於本月十八日據警察所長尹連元報稱本日
所長與由處派來縣之巡行教練員崔士喆擬赴小孫家台警察
四區點驗鄉團先將各村鄉團招集到區及到區後崔教練員奉
到廳令即日回省鄉團勿庸點驗崔教練員擬即回省有附近瓜
台子村鄉團十三名亦擬即日回屯住宿以省川資該鄉團等於
本日晚（十八日）由小孫家台起身回屯約晚七鐘餘行至南滿路

綫鐵道口諭樹堡地方遇迎頭来有人四五名均持槍械該来人等見鄉團行路即伏在鐵道西邊團丁關春齡向前詰問該来人等並未回答即向鄉團開槍射擊當將關春齡左手擊透眼傷一處並將手持日槍槍把擊壞其餘鄉團團丁見勢不佳以為遇匪遂即開槍還擊該人等連擊連往西方退去團丁等正擬追擊詳加審查始知所遇乃係日本守備隊兵未再前追即回屯去訖該隊兵等回隊後其隊長小越信雄聞知本其蠻野素性立帶日兵十數名即赴小孫家台將警察四區駁所佔據聲稱隊兵被匪擊傷一在頭部一在手部要求我方即時將匪交出不容理論將該

區警察均行逐出所長向與交涉無效報請核辦等情知事據報當令該所長據理交涉務令該隊長將隊退出聽候我方查拿肇事之人並囑我區警甲文明對待勿與衝突以免再生枝節至十九日午後復據該所長報稱迭經所長據理與該隊長交涉該隊長一味蠻不講理兇橫異常不但盤據警區不去仍要求立時將肇事人交出否即將所長扣留不放等情知事當令該所長暫先回縣設法緝獲肇事人一面仍令繙譯員在彼與其交涉直至是日午後五鐘餘該隊長始率隊退去計已佔據警區一夜一晝矣臨行復去即將帶隊自往各村拿人或在來區索人等語知事見

該隊長如此蠻野不顧公理未便稍事容忍遂於二十日晨親往四區駐所擬先調查真象再往交涉及至區所適尹所長查拿肇事鄉團丁已回因團丁聞風已逃未獲僅將受傷團丁關春齡一名傳送到區以便訊明送縣知事正擬訊問肇事詳情詎該隊長小越信雄已聞訊帶隊復來區所强索該團丁交彼先行訊問知事因其要求無理嚴詞拒絕彼則聲稱否則以武力即搶奪其勢洶洶幾至用武正相持間有日警察署長荻野谷信順以調人資格請我方允許將團丁關春齡暫交與該署由該署訊明肇事真象以為雙方交涉証明詢問時准由 我方派員監視詢畢即由去

員領回該署長聲明以素日人格保障决不失信並不准守備隊
干涉等語知事以該小越隊長既素性蠻野不顧情理今又任意
行動倘再堅持不允勢必滋生事端署長之出而調和情詞誠懇
不無善意勢不獲已勉强應允當派偵緝隊長尹荆山帶領團丁
關春齡前往警署監視該隊長小越信雄始帶隊退出知事仍恐
該隊長至警署干涉或有食言即時隨同前往該署至署後團丁
關春齡由尹隊長監視未離該署尚未訊問該隊長小越信雄果
即前來該署干涉聲言不但此團丁不能交還並要求知事立時
允諾將其餘未獲肇事團丁全數拿交彼方知事復與據理力爭

嚴詞駁斥一面令尹隊長監護園丁不准再由彼方訊問以防彼方凌辱刑逼等情一面仍嚴詞要求允將園丁闞春齡即時帶回該隊長見知事不屈勢愈兇猛如醉如狂立調全數武裝隊兵来至警署將署包圍意圖示威並有軍官數人各持槍刀圍向知事作欲擊狀勢將用武逼知事立允拿人知事見其兒戲技倆毫未介意任其百般恫嚇脅迫仍嚴詞駁斥不已並要求該隊長立允將園丁闞春齡交我帶回否則坐守該署監視亦出此時該署署長因失信無顏託故外出該隊長見知事毫無畏怯屈服之意技

倆已窮着怒之餘遂又自帶隊兵數十名連夜自往瓜台子村搜查團丁去訖知事力莫能阻只得聽之除電囑我方警甲鄉團勿與衝突外仍抱定不交團丁決不出該署之主義即坐守該署以待該署長之回雙方相持至廿一日午前十一鐘餘因日警署接有奉天總領事署電話始允將團丁關春齡即日送交駐鐵嶺交涉局辦理而署長亦出頭表示願意知事始出該署回縣回縣後據報該隊長確於二十日夜間帶隊自至瓜台子村搜查團丁因團丁早逃未獲僅將該村民戶所有快槍十枝洋炮一枝連同該

村村長之子胡占廷一名帶回該隊矣所有此案前後大概情形
業經尹所長隨時電話稟報警務處長鑒核轉請交涉在案查此
案之起因不過雙方誤會之所致我方鄉團團丁已有一人受傷
彼方受傷人謹據該隊長一面聲稱有二究竟有無受傷之人傷
勢輕重若何我方並未親見即確有傷人該隊長亦當按正當手
續辦理將来責有攸歸自有結果乃竟任其蠻性滅絶公理不顧
人道任意行動始則佔據警區不退任意要挾繼則威迫知事强
留團丁終又自由行動黑夜帶隊滋擾我方内地村屯搜拿團丁

拉自搜槍捕人種種軌外行動殊屬蔑視公法而開未有之例且當知事在日警署時該隊長於百般威嚇脅迫外並令隊兵斷絕知事與我方通達消息限制自由幾無異於拘留如是兇惡實亦世間所罕見除該隊長帶隊赴瓜台子村搜查團丁擅自搜槍捕人詳情另文呈報外謹將此案前後經過情形用電詳陳伏乞鑒核轉飭嚴重交涉將該隊長小越信雄從嚴懲處並先速將擅自搜獲槍人引渡是為至禱署開原縣知事洪敬銘叩馬

外交部奉天交涉员训令第　　号

令抚顺知事　　十八年三月一

为令遵事案准驻奉日总领事照会开节据驻奉天独立守备步兵第二大队报称本队于三月三四两日在文官屯以南万家屯间及抚顺绥西桥间十六七两日在满井以南奉天间抚西另纸要图所列地点使用空炮实施铁道警备演习

等情到館相應函達貴部查照並希轉達
貴國該管官憲查照為荷茲因順此陳明
擬將各該合同除令仰該知照即便遵照
迅飭華工察曉該國刑律習慣並附近居民知
照以免發生誤會為要此令
計發繪圖乙紙

中華民國七年三月 二 日

奉天独立守備歩兵第二大隊鉄道警備演習区域要図

（三月十三、四、六、七日実施）




備考

1、演習区域ハ鉄道沿線両側二里

2、（斜線印）表示使用鉄道区域及宿営区域

3、三月十三、四両日在文官屯以南蘇家屯間及撫順線

4、三月十六、七両日在満村以南奉天間

第收字

為照會事，案准

貴館第一零二號函開各節，敝已閱悉。查安

東大連兩關徵收二五附加稅一案，所述正

當理由，已詳述此次照會中，毋庸再贅。至

貴代總領事為

貴國政府代表，當然負有發令責任，似不可

一再推諉，仍請

貴代領事，顧念邦交，節以同意，即行勸諭貴國商民，一體照納，毋任逃免，是為至盼，此請

駐華日本代理總領事蜂谷

中華民國十七年三月　日

第八號

為照會事。案據瀋陽縣知事呈稱：當據楊樂甲
兩屯屯人任仁呈稱，現有日人呈請警務，嚴查盜匪，施組
等情。據此，查該甲長等帶丁拿匪，既未入鐵道
用地以內，其為對於路線並無妨害可知。該守
備兵竟敢擅自越界擒奪，已屬顯違約章，
追該甲長等，將刀槍內帶中彈料槍三條，大都
據呼但云射擊，繼則躲藏洞內，以避其鋒。當由

甲丁出洞、職以並還給棺板、教示寬誠、種種舉動、無非表明甚丁非匪、帝之議出、在彼時該隊等稍具天良、此種輕圜嘗可渙然冰釋、乃該隊等、不向皇白、置若罔聞、時又凌虐乎民、一面射擊該將甲長姜慶財甲丁金玉林各一名、擊死、並將甲丁劉有年亡父有棺修且於已死屍身、復刺之備受刃戳、手稽如此兇很、職不知該隊等對於該甲丁有何冤仇、且又不料此種慘類手段、竟出於貴國素稱文明軍隊

之手、遺恨之餘，實礙其前途，尤為不勝疑慮。

貴國亦極為憤慨，相應照抄附件，照請

貴代總領事轉飭當事人員，務念邦交，迅即按

照要求條件，予以圓滿之答復，以慰死者冤魂而昭

儆戒，仍希速賜見復為荷，此照會

駐奉日本代理總領事蜂谷

公文第一二六號

昭和三年三月九日

在奉天

總領事代理 蜂谷輝雄

奉天交渉署長 高清和 殿

拜啓陳者大連及安東兩海關ニ於ケル二分五厘附加税徵收ノ件ニ關シ本月六日附外字二九號貴照會ノ趣閲悉右貴信中本官ハ日本政府ヲ代表シ居レハ邦商ニ對シ當然右附加税納付方發令ノ責任アリ最早責ヲ卸テ移ス能ハサルヘキ旨記載有之候處本官ハ從來貴方トノ交渉ニ付自己ノ職責ニ關シ未タ曾テ其責ヲ廻避セシ覺無之又帝國

在奉天日本總領事館

代表機關ナルカ故ニ帝國政府ノ承認セサル不當課税ノ納付ヲ帝國臣民ニ強ユ可キ筋合ニ非サルハ自明ノ理ナルニ不拘貴官御申越ハ何ヲ根據トシテ本官ノ責任回避ヲ云爲セントスルモノナルヤ事甚タ穏ナラサルニ付此點ニ關シ至急明確ナル回答ヲ得度此段得貴意候　敬具

公文第一三六號

逕啓者案查大連及安東二海關徵收二五附加税一案于本月六日接准
貴署外字第二九號照會敬已閱悉惟查來文載有本官既係日本政府代表機關對於敝國商人當然有令其納二五附加税之責任已屬責無旁貸等情但本官向來對於貴方之交涉關於自己之職責尚未覺有迴避責

任之處雖係敝國代表機關對于未經敝國
政府承認之不當課稅亦無須強令敝國臣民
繳納乃自明之理而來函不知以何為根據
謂本官迴避責任耶未免失當關于此點尚
希迅速明確答覆為此相應函請
貴署查照辦理見復為荷此致
奉天交涉署長高
駐奉總領事代理蜂谷輝雄
昭和三年三月九日

第卅三号

為照會事案奉

省長指令據瀋陽縣呈稱日兵毆殺甲長姜慶財甲丁金玉林並傷甲丁劉有年等三名由內開呈件均悉查此案甲長姜慶財甫丁追擊賊匪日軍尊隊竟橫加轟擊任意傷害我方甲丁即經示意何得置若罔聞擅予戮殺殘酷無人道蔑理已極所擬要求給予賠償及撫恤

妙廣正當仰材派以保全，即照辦，料俾僅，並向
日領嚴查取締，務得圓滿結果，再飭俾重生命
而維主權等因。奉此，查此案前據該縣迭呈
到署，當經詳述慘報情節，照請
貴代理領事撫恤要求，俾得事以圓滿之答
復。茲奉前因，相應再行照會
貴代理領事，查照，先令照閱各節，迅予認真辦理
見復，以重人命而維睦誼，不勝盼禱之至。此照會
駐華日本代理領事峰石

公文第[illegible]二號

昭和六年三月十九日

在奉天
總領事代理 [illegible]谷[illegible]雄

奉天交涉署長 高清和 殿

拜啓陳者本月十六日發行當地醒時報ノ言論欄ニ「爲日本守備隊慘殺隊中長官今日與日關開緘宣稱」ト題スル記事ハ過日[illegible]河附近ニ於テ[illegible]保甲團員カ我守備隊巡察兵ノ爲ニ射殺セラレタル事件ヲ指称セル[illegible]ト雖考慮同紙ハ本件發生ノ直後ヨリ今日ニ至ル迄引續キ本件ヲ過激ニ徒ニ誇張ノ文字ヲ排列シ居ルモ當方ハ所謂自大思



在奉天日本總領事館

想ノ表現ト認メ放任シ置キタル次第ナルカ更ニ同紙ハ專ラ曲筆ヲ弄シ在支帝國外交官ヲ中傷批難シ殊ニ在滿帝國外交官ハ事毎ニ强便ニ出テ敢テ小事ヲ捉ヘテ難題トナス其荒謬亦極レリトテ罵詈讒謗シ居ル處右ハ國際非禮ナルハ勿論徒ニ我感情ヲ害シ邦交ヲ阻碍スルコト鮮少ナラスト被認ニ付貴署ヨリ同新聞社ニ對シ貴省ノ命令トシテ該記事ヲ取消サレ度且今後再ヒ如此言論ヲ掲ケサル樣嚴重御取締相成度茲ニ別紙切拔添付此段照會得貴意候

敬具

年　月　日

（件　名）

## ▲言論▼張〔幼岐 強盦〕

# 再與日側開誠商榷

（爲日本守備隊慘殺保甲長）

▲蓋交涉進攻之策、已不適用於今日、即便偶爾試行、也應分時分處、以東三省中日關係之密、雙方非攜手合作不可、所謂和氣發財、豈可再用進攻之手術

▲因小失大、最爲不値、惟見小利而忘命、見大利而惜身、此尤屬我國民之特性、是故日本人凡事、小題大作、最易惹起我國國民之反感

▲欲謀攜手合作、必須掃除一切之枝枝節節、如大事化小、小事化無、得讓即讓、應了就了、這纔是攜手合作之正鵠、雙方自然共同之福利

▲所謂大事化小、小事化無、得讓即讓、應了就了、其實全是區區微末、與日本大體無關、不過日方成見太深、以爲遇事持平、易顯示弱於人、有損帝國威權、故遇事刁難、小依不饒、乃屬醉翁之意不在酒、意在示威而已、並非因事而發也

▲殊不知從此悞會叢生、影響於中日之感情極大、如感情不洽、焉有合作攜手之可能、須知遠親不如近鄰、就中日特殊之關係、貴國交怎們一個老大中國、也沒有什們虧吃呀、奈何必欲憑藉強權、應知如強權足恃、則德國何致於敗

▲再說現在東三省人的頭腦、已不像十數年前之簡單、如十數年來、貴國有辱罵我們中國人的時候、我們中國人、好像沒皮沒臉似的、現在可就不然了、雖說敢怒不敢言、但是相機待發、如日本不知改絃更張、洗心革面、另換容表、則再遲十數年之後、中日惡感愈甚、始恐無以雪化冰釋、蓋冰凍三尺、當非一日之寒也

▲在華之日本外交官、種種之措施、我們不敢恭維、實在是不很高明、至於在東三省日本外交官、尤其荒謬、怎們說呢、凡事全是辦成了的、絕不是打成了的、所以遇事以商量爲妙、而日本外交官則不然、遇事就強硬、小題大作、尤爲特能、因此中日之間、懸案疊疊、往往鬧的不可開交、騎虎難下、因此大傷感情、你說這有多們可惜、誠屬中日國民之遺憾

公文第一四二號

為照會事茲查本地醒時報于本月十六日刊發之言論欄載有「為日本守備隊慘殺保甲長丁再興日側闲诚商榷」一題之記事想係指目前在渾河附近貴國保甲長丁被我守備隊巡查兵槍殺之案而言查該報紙自此案發生以來連日登載徒以為排列誇張之文字敝方認為表現自大之思想並未之理該報紙專為弄曲筆批難駐華敝國外交官且謂駐東省敝國外交官遇事强硬小

題大作荒謬亦極罵譏交加似此行為不但于
國際非礼且徒喪貴我之感情妨碍邦交之處
尤非淺鮮以此希由
貴署對于該報館以責有命令取銷此等記事
並希嚴重取締此後不得再行揭載此種言論
相應檢同剪下之報紙照請
貴署查照辦理爲荷此照會
奉天交涉署長高
駐奉總領事代理蜂谷輝雄
計附剪下報紙二頁
昭和三年三月十九日

支官第四號

昭和三年三月二十日

中華民國十七年三月廿六日到

在赤峰日本帝國代理領事官　中根直介

編入員字一〇二號本卷第四號

特派熱河交涉員　裴子昌　殿

編入　字　號本卷第　號

以書翰致啓上候陳者日支合辦隆興堂土地奪回事件ニ關シ本月十六日附照字第四號貴翰ヲ以テ縷々御回示ノ趣致悉候然ルニ貴方ニ於テハ華峰公司土地權ノ創設及消滅カ全ク馬長英個人ノ事實ニシテ本邦人ト何等ノ關係ナシト斷定相成タル處華峰公司ハ大正六年（民國六年）九月二十一日峰八十一及馬長英ノ契約ニ依リ創立セラレタルモノニシテ本件土地ノ拂下ハ同七年七、八月ノ交華峰公司名義ヲ以テ行

在赤峰日本領事館

ハレ爾來五年間平穩ニ事業ノ經營ヲ繼續セルモ資金ノ不足等ニ因リ大正十一年三月一日峰八十一ヲ代表組合員トスル日支合辦隆興堂ニ讓渡セラレタルモノナルヲ以テ華峰公司及隆興堂ハ共ニ本邦人ノ投資關係ヲ有スルコト多言ヲ待タス候

貴方ハ久未呈請立案ノ理由ニ依リ隆興堂カ日支合辦タルノ事實及華峰公司一切ノ權利ヲ繼承セル事實ヲ承認スル能ハスト主張セラル[illegible]モ隆興堂カ該土地權利ヲ承繼セルハ大正十一年三月即第一次奉直戰爭勃發當時ニシテ時局ノ不安定ニ因リ一時立案ノ手續ヲ躊躇シタル次第ナルカ查スルニ法人ノ設立ハ本ヨリ法律行爲ナルヲ以テ一定ノ法律ニ依據セサルヘカラスト雖貴我兩國間ニハ未タ合辦財團設立ニ[illegible]關スル準則細目ノ協定ヲ見ス從テ現在ニ於テハ之カ設立ノ事實

チ貴我兩國官廳又ハ兩國官廳ノ孰レカニ立案スルト否トハ當事者ノ任意ニ屬ス故ニ合辨財團ノ存否ハ之ヲ事實ニ徵スルノ外ナキ場合アルハキハ自然ノ理ニシテ立案手續ノ未了ヲ以テ本件隆興堂組合ノ存在ヲ否定セラルヽハ當方ノ承服スル能ハサル所ニ候

次ニ貴方ハ峰八十一カ華峰公司ノ組合員ニシテ又隆興堂ノ代表者タルコト事實ナリトセハ本件土地查封事件發生後大正十四年ニ至ル數年間隱忍甘受一言ノ抗爭ヲモ試ミサルノ理ナシト爲シ峰ノ本件ニ對スル實大利害關係ヲ否認セラル。然隆興堂ハ當初該事件カ貴國地方官憲ノ誤解ニ出テ久シカラスシテ氷釋スヘキモノナルコトヲ確信スルト共ニ馬長英ノ寃枉ニ同情シ北京、熱河等ニ於テ極力和平解決ニ努メタリ其ノ後馬長英ハ國土盜賣ノ證據充分ナラストノ理由ニ依リ

無罪ヲ宣告釋放セラレタルニ不拘貴國側ハ〔吉〕都統着任後再ヒ馬長英ヲ拘禁シ地照全部ヲ無效トシテ該土地ヲ官没シ開魯荒地放墾墾局ヲ設ケテ大正十四年春之ヲ他ニ拂下クヘキ旨布告セラレタルヲ以テ隆興堂〔代表〕組合員タル峰ハ遂ニ姑息手段ノ效ナキヲ曉リ之ヲ在奉天帝國總領事ニ訴ヘテ公然貴方ニ對シ原狀回復ヲ請求スルニ至レルモノニシテ此間峰ハ斷シテ拱手默止シタルニアラス竟遲至民國十四年突然出面爭執纒有捏造事實之嫌疑抑或該代表人曾被馬長英欺騙遂不憚藉此影射冀以賠償其損失ナル貴翰ノ語句ハ不確實ナル臆斷ニ過キス事實ヲ擾フルモ亦甚シキ次第ト存候

又貴翰中ニハ承墾條例ニ非有中華國籍者不得享有承墾權ナル規定アリ地照面ニモ此照以中國國籍人有效落外人手無效ノ旨註明セラレアルヲ以テ隆興堂代表者タル峰八十一カ識ラスシテ莫大ノ資金ヲ投シ

土地ヲ購求スルノ理ナカルヘシト稱セラル。處承墾條例及地照面ノ落外人手無效ナル語句ハ貴國ノ國内法規ニシテ未タ我國ノ承認ヲ經サルヲ以テ本邦人ハ右規定ニ依リテ何等ノ束縛ヲ受クルモノニアラス而モ本件ニ於テ峰ハ個人トシテ該土地ヲ購入シタルニアラス同人ハ華峰公司ノ組合員ニシテ又隆興堂ノ業務執行人タリ華峰公司ノ存續中五年間ニ亘リテ該土地ニ對シ正當且平穩ニ權利ヲ行使シ充分日支合辦ノ實ヲ擧ケタル同人カ資金不足等ノ故ヲ以テ更ニ日支合辦隆興堂ノ代表組合員トシテ該土地ノ讓渡ヲ受ケタルモノニシテ之ヲ條約ニ照スモ南滿洲及東部内蒙古ニ關スル條約第四條ニハ日本國臣民カ東部内蒙古ニ於テ支那國人民ト合辦ニ依リ農業及附屬工業ヲ經營セムトスルトキハ支那國政府之ヲ承認スヘキ旨ノ規定アリ土地カ農業ノ最大要素タルコトハ申迄モナク從テ日支合辦財團カ其ノ農業經

營ノ資本トシテ土地所有權ヲ取得シ得ヘキハ右條約ノ規定ニ依リ演繹ニ難カラス隆興堂カ華峰公司ノ土地權ヲ讓受シタルハ條約ニ基ク正當ノ行爲タルヲ失ハス

以上ヲ綜觀スルニ貴方カ隆興堂ノ本件請求權ヲ否認セラルヽ理由ハ多ク獨斷偏見ニ類スルモノアリ加之一組合員タリシ馬長英ノ招股手續上ノ詐欺行爲ニ藉口シ深ク組合ノ本質ヲ究メスシテ組合全体ノ財産ヲ沒收召放セラルヽカ如キハ確カニ不當ノ措置タルヲ免レス當事者ヲシテ貴國官廳カ手續ノ不備ヲ奇貨トシ故意ニ本邦人ノ正當ナル既得權利ヲ剝奪シタルモノナリトノ疑ヲ挾マシムル所以ニシテ貴國ノ爲ニ取ラサル所ニ候就テハ貴方カ公正合理ノ見解ヲ以テ速カニ隆興堂ノ權利財産ヲ恢復保全スルノ手段ヲ取リ本件ヲ妥結セラルヽ樣貴交渉員ニ於テ御配慮相成結果御回報相煩度此段照會得貴意候　敬具

為照會事關於中日合辦隆興堂土地爭回事件一案於
本月十六日准
只 一〇二 四
貴署照字第四號照會閱悉一一查
貴署長已斷定華峰公司土地權利之創設及消滅
純係馬長及吳但人之事實與本邦人毫無何等關係
等情然華峰公司於民國六年九月二十一日本邦人峰
八十一與馬長及吳訂約創立而翌七年七八月之交以華
峰公司名義報領本案荒地爾來五年平穩繼續
經營事業嗣因資本不足民國十一年三月一日將該
土地讓與日人所代表之中日合辦隆興堂者也是

以可知華峰公司及隆興堂一律確有日人投資關
係不必待言再准來照據云該隆興堂爲日支合辦
之事實及該會繼承華峰公司一切權利之事實
因該會久未呈請立案不能承認之苦情隆興堂將
該土地權利繼承時即民國十二年三月係第一次奉直
戰火勃發之際以時局不安之故立案手續一時停頓以
耳查法人之設立本是法律行爲不可不依據一定之
法律辦理惟　貴我兩國之間關於設立之合辦財
團之準則細目未經協定乃以現狀觀之將設立之意
實立案與不立案擇諸　貴我兩國官廳式兩面皆

廳之一立案之實際上均屬於當事人之任意故令
雖財團之存否仍有不得不徵諸事實者固自
然之理也今貴方以立案手續場合未了之故否認
該隆興堂之存在敝人實難承認再者來函所
稱該日人峯八十一如果一面為華峯公司夥伴員一
面又為隆興堂之代表人如果屬實應參本件土地
查封事件發生後至民國十四年隱忍甘受默無
一言抗爭之理峯八十一非重大利害關係者其情
然該事件發生時隆興堂確信該事件由於貴國
地方官憲之誤解而起當不久圓滿解決又慎焉

民英之冤枉乃奔走北京抵以求盡努力和平
解決察哈爾馬吉英盜賣國土之罪以証據不充分
之理由宣告無罪而釋放不料貴國例爾都統
就任後又拘禁馬吉英並將地畝全部作廢沒收地
畝闢設開魯荒地放墾局民國十四年春季揭示
佈告將該土地另放於是隆昌邑代表人峰八十
一家遂陷於耽姑息手段無奈方呈請奉天帝國總
領事提起交涉對於貴方請求恢復原狀
此間日人峰八十一並非取得拱手默止之態度
貴轄所採竟遲至民國十四年實然出而爭

執頭有捏造事實之嫌疑抑或該代表人曾被馬夫矇欺騙遂不惮藉此影射冀以賠償其損失等語不過不確實臆斷其誣事實不亦甚乎

又貴翰內稱承墾條例載明非有中華國籍者不得享有承墾權之規定並原文地畝上亦蓋戳註明此照以中國國籍人有効落於外人手無効之字句殊無隱與當代表日人峰八十一不知之而投莫大資本購買土地之理等情查承墾條例之規定及地畝上之表明並落於外人手無効等語全係貴國國內法規而未經敝國之承

認即本邦人非受該規定之束縛者然而於本
案峰八十一決非以個人私意購買求土地伊曾係
華峰公司夥伴員又担任執行隆興堂之業務也華
峰公司存在之五年間對於該土地正當平穩行使
權利完全舉得日支合辦之實乃積有此等經驗
且因資本困難之故由自有代表閣條之日支合辦
隆興堂名下承繼該土地權利者也此之條約閣
與南滿洲及東部內蒙古條約第四條貯訂日本
國臣民及中國人民願在東部合辦農業及附隨
工業時中國政府可允准之之規定查土地為農

業之最大要素可不待言而知然則日支合辦財團
可以取得土地所有權以為經營農業之資本無
難由此條款演繹隆興堂承繼華峰公司土地權一
事依此條約規定而不失正當行為 綜觀以上
貴方否認本案隆興堂請求權之理由多有類獨
斷偏見者加之藉口一夥伴員馬長英招股手續
上之詐欺行為又不深究財團之本質將該財團全
体之財產沒收另放確難免不當措置所以使當
事人疑惑貴國官廳以手續之不備為奇貨故意剝
奪本邦人正當既得權利而本領事官為貴

國所不取也祈速　貴方以公正合理之見解恢
復保全隆興豐財產權利妥結本案相應再照會
貴署長請煩查照希將辦理情形祈即
見復為荷右照會

特派熱河交涉員　裴子晏

在赤峰日本帝國代理領事官中根直介

昭和三年三月二十日